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236]号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 上海 深圳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9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236]号

致：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五、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商，负责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各项内部制度文件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80 万元、4,120.65 万元和 2,92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11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各项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满足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30.702 万元，结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0.65 万元和 2,92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3.92%、15.00%，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系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且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并已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联迪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6月6日，沈荣明、马向阳、联瑞迪泰、联瑞迪福、益菁汇及联瑞迪祥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系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收入不依赖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联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联迪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2、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产权证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劳动合同、实地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并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关会议材料和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国际事业部、国内事业部、研发中心、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品质管理小组、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员工劳动合同、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场所、资产、人员及经营机构。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6 名，不存在发起人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联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系以联迪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其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607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已承继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82名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沈荣明持有联瑞迪泰27.28%出资额，并担任联瑞迪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沈荣明持有联瑞迪福54.31%出资额，并担任联瑞迪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沈荣明持有联瑞迪祥 5.44%出资额，并担任联瑞迪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卢晓晨持有源熹智澜 7.30%出资额。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97,3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1.8068%；同时，沈荣明系联瑞迪泰、联瑞迪祥、联瑞迪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荣明自报告期初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关键性影响。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荣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一）联迪信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本结构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24 号），同意联迪信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1 月 16 日，联迪信息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迪信息”，证券代码：839790。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荣明	12,152,253	52.80
2	马向阳	6,076,126	26.40

3	联瑞迪泰	1,643,316	7.14
4	联瑞迪福	1,459,191	6.34
5	益菁汇-东证菁诚	863,086	3.75
6	联瑞迪祥	821,658	3.57
合计		23,015,630	100.00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股本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履行了必要批准及备案手续，从事上述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日本联迪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

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日本进行境外投资事项已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确认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和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荣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荣明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作品著作权、备案域名及专利权。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铋悠数据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但铋悠数据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其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泰州联迪、脉脉纽、联迪数字和铋悠数据；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日本联迪；2 家参股公司，为云境商务及南京盛滨。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

(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其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佣金，其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以下事项进行了约定，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制定的，规定了发行人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监督权、诉讼权等，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另设有国内事业部、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国际事业部、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完善公司治理、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五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当地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服务及软件产品销售、配套硬件销售等，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数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业务网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数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业务网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	宁谷管委备[2021]112号
2	数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宁谷管委备[2021]111号
3	业务网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宁谷管委备[2021]11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

3、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就该等项目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服务及软、硬件销售。发行人本次拟投向的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数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业务网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3、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

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及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荣明填写及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荣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仞

高歌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邮编: 210019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3
一、《问询函》问题 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3
二、《问询函》问题 2.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有无权属争议纠纷.....	18
三、《问询函》问题 5.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	25
四、《问询函》问题 6.培训服务业务的合规性.....	71
五、《问询函》问题 7.主要供应商及参股公司的核查情况.....	75
六、《问询函》问题 8.与云境商务的关联交易及共同投资.....	115
七、《问询函》问题 18.其他问题.....	123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15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迪信息”）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21 第[236]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538 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7.01%，6.22%和3.50%，实际控制人沈荣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构成及其任职、出资比例、是否附带服务期限，三个持股平台与沈荣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构成及其任职、出资比例、是否附带服务期限，三个持股平台与沈荣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联瑞迪泰的合伙人构成及其任职、出资比例

根据联瑞迪泰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瑞迪泰的合伙人构成及其任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沈荣明	普通合伙人	128.23	27.28%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高云	有限合伙人	51.86	11.03%	监事、国际开发部担当部长
3	金拥军	有限合伙人	47.59	10.13%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宁	有限合伙人	46.57	9.91%	董事、国际部事业部长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5	丁晓峰	有限合伙人	41.25	8.78%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	杜重坚	有限合伙人	33.47	7.12%	国际市场总监
7	巢丽娟	有限合伙人	16.24	3.46%	监事、国内部副事业部长
8	皇甫金全	有限合伙人	13.69	2.91%	国际开发部统括部长
9	周吉	有限合伙人	13.45	2.86%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总监
10	王锋	有限合伙人	11.85	2.52%	数据工程师
11	吴剑	有限合伙人	9.40	2.00%	国际开发部统括部长
12	刘源	有限合伙人	9.40	2.00%	国内市场部部长
13	袁健	有限合伙人	8.79	1.87%	国内开发部副部长
14	徐海征	有限合伙人	7.45	1.59%	国际开发部经理
15	官仲	有限合伙人	5.62	1.20%	国际事业部技术专家
16	蒋昕	有限合伙人	5.40	1.15%	国际开发部担当部长
17	金雷	有限合伙人	2.51	0.53%	高级项目经理
18	夏杰	有限合伙人	2.29	0.49%	项目经理
19	张陈雨	有限合伙人	2.29	0.49%	国际事业部技术专家
20	周通	有限合伙人	2.29	0.49%	高级项目经理
21	黄雨铂	有限合伙人	1.80	0.38%	高级工程师
22	陈开立	有限合伙人	1.80	0.38%	高级工程师
23	黄知远	有限合伙人	1.16	0.25%	项目经理
24	孙琳	有限合伙人	1.16	0.25%	高级项目经理
25	王祥	有限合伙人	1.16	0.25%	项目经理
26	蔡静	有限合伙人	1.13	0.24%	项目经理
27	李梦琦	有限合伙人	1.13	0.24%	项目经理
28	程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21%	业务式样师
合计			470.00	100.00%	-

联瑞迪泰持有公司 4,436,953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01%。

2、联瑞迪福的合伙人构成及其任职、出资比例

根据联瑞迪福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瑞迪福的合伙人构成及其任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沈荣明	普通合伙人	226.56	54.31%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新洪	有限合伙人	61.13	14.65%	副总经理
3	丁晓峰	有限合伙人	38.78	9.29%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李红军	有限合伙人	8.13	1.95%	国际开发部统括部长
5	顾广安	有限合伙人	7.83	1.88%	国内开发部部长
6	廖材美	有限合伙人	7.52	1.80%	日本联迪副总经理
7	高飞	有限合伙人	6.46	1.55%	国内开发部副部长
8	薛峰	有限合伙人	5.36	1.28%	国际开发部担当部长
9	赵银龙	有限合伙人	4.47	1.07%	国际开发部担当部长
10	王新	有限合伙人	4.47	1.07%	国际开发部担当部长 (已离职)
11	嵇杨	有限合伙人	4.23	1.01%	国际开发部担当部长
12	勾庆	有限合伙人	4.23	1.01%	研发中心担当部长
13	刘知然	有限合伙人	4.18	1.00%	泰州联迪开发部部长
14	吴伟	有限合伙人	4.00	0.96%	国际开发部经理
15	袁和林	有限合伙人	3.29	0.79%	国内开发部副部长
16	王维清	有限合伙人	2.59	0.62%	业务式样师
17	冯浩	有限合伙人	2.59	0.62%	高级项目经理
18	顾静玉	有限合伙人	2.35	0.56%	项目经理
19	陈科军	有限合伙人	2.35	0.56%	国内开发部经理
20	陈晓雯	有限合伙人	1.88	0.45%	项目经理
21	许骋	有限合伙人	1.88	0.45%	业务咨询师
22	张浩星	有限合伙人	1.88	0.45%	国际事业部技术专家
23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项目经理
24	吉建俊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项目经理
25	曹娟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项目经理
26	崔加勇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高级项目经理
27	吴晓舟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高级工程师 (已离职)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28	谢小军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项目经理
29	时鑫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项目主管
30	朱承川	有限合伙人	1.18	0.28%	项目经理
合计			417.172	100.00%	-

联瑞迪福持有公司 3,939,816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22%。

3、联瑞迪祥的合伙人构成及其任职、出资比例

根据联瑞迪祥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瑞迪祥的合伙人构成及其任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沈荣明	普通合伙人	12.78	5.44%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高俊	有限合伙人	47.81	20.35%	总经理助理
3	韩铮	有限合伙人	31.97	13.60%	总工程师
4	林茂华	有限合伙人	16.33	6.95%	国际市场总监
5	陈洁	有限合伙人	13.32	5.67%	高级财务顾问（退休）
6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13.20	5.62%	董事、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7	马祥	有限合伙人	9.46	4.02%	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8	袁隽	有限合伙人	9.12	3.88%	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9	姚凯	有限合伙人	8.91	3.79%	高级项目经理
10	陈艳艳	有限合伙人	7.05	3.00%	服务提升委员会副主任
11	李大娜	有限合伙人	5.41	2.30%	国际开发部经理
12	梅翔	有限合伙人	4.83	2.05%	上海分公司开发部经理
13	廖胜	有限合伙人	4.60	1.96%	系统工程师
14	陈琰	有限合伙人	4.35	1.85%	高级项目经理
15	杨钧	有限合伙人	4.17	1.77%	项目经理
16	刘柳	有限合伙人	4.06	1.73%	项目经理
17	孔波	有限合伙人	3.84	1.64%	项目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8	唐翔	有限合伙人	3.84	1.64%	高级工程师
19	张勤勤	有限合伙人	3.53	1.50%	财务部经理
20	徐旬	有限合伙人	3.22	1.37%	上海分公司开发部经理
21	罗娉婷	有限合伙人	3.20	1.36%	过程改进组组长
22	蔡庚申	有限合伙人	2.73	1.16%	国际事业部研发小组经理
23	王旻	有限合伙人	2.20	0.94%	高级工程师
24	丁晓峰	有限合伙人	2.18	0.93%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5	陆娟	有限合伙人	1.80	0.77%	人事行政部经理
26	赵臻	有限合伙人	1.65	0.70%	系统工程师
27	沈懂磊	有限合伙人	1.65	0.70%	项目主管
28	李雯	有限合伙人	1.56	0.66%	业务式样师
29	何晓芸	有限合伙人	1.44	0.61%	业务式样师
30	黄新洪	有限合伙人	1.18	0.50%	副总经理
31	马丽娟	有限合伙人	1.15	0.49%	人事行政主管
32	王莉	有限合伙人	0.62	0.26%	项目主管
33	王蔚然	有限合伙人	0.62	0.26%	测试工程师
34	丁霞	有限合伙人	0.62	0.26%	业务式样师
35	蒋颖	有限合伙人	0.62	0.26%	测试主管
合计			235.00	100.00%	-

联瑞迪祥持有公司 2,218,477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50%。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附带服务期限

根据联瑞迪泰、联瑞迪福及联瑞迪祥《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当然退伙和除名相关情形外，有限合伙人发生离职、退休等情形，仍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据此，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虽已离职、退休，但仍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附带服务期限要求。

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沈荣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荣明在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均拥有财产份额并均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据此控制联瑞迪泰、联瑞迪福及联瑞迪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荣明与上述三个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已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规则对各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包括在职、离职及退休），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未附带服务期限；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荣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沈荣明的股份锁定规则进行锁定。

（二）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及选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相关有限合伙人须经普通合伙人审核通过、具备相关品格要求及业绩标准，并符合如下选定范围：（1）满足以下条件的发行人董事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①在发行人的工龄已满五年（不包括特殊引进的“高、专、精”人才，不包括未满五年但是在工作岗位上做出杰出贡献的员工）；②不在其他与联迪信息有关的非上市企业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等职位。（2）发行人各关键岗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骨干。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人均非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完成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8年初至今，联瑞迪泰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联瑞迪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据、发行人说明等资料，2018年初至今，联瑞迪泰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初的合伙人结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荣明	普通合伙人	128.23	27.28%
2	金拥军	有限合伙人	71.09	15.13%
3	高宁	有限合伙人	46.57	9.91%
4	涂小泵	有限合伙人	42.71	9.09%
5	杜重坚	有限合伙人	33.47	7.12%
6	高云	有限合伙人	18.34	3.90%
7	巢丽娟	有限合伙人	13.89	2.96%
8	吴国峰	有限合伙人	12.08	2.57%
9	王锋	有限合伙人	11.85	2.52%
10	皇甫金全	有限合伙人	11.34	2.41%
11	周吉	有限合伙人	11.28	2.40%
12	刘源	有限合伙人	9.40	2.00%
13	王义	有限合伙人	7.05	1.50%
14	吴剑	有限合伙人	7.05	1.50%
15	袁健	有限合伙人	6.19	1.32%
16	陈磊	有限合伙人	5.61	1.19%

17	江兵	有限合伙人	5.40	1.15%
18	高河	有限合伙人	5.20	1.11%
19	徐海征	有限合伙人	5.20	1.11%
20	丁晓峰	有限合伙人	4.89	1.04%
21	陶勇强	有限合伙人	4.52	0.96%
22	官仲	有限合伙人	4.49	0.96%
23	顾丰	有限合伙人	4.15	0.88%

（2）2018年初至今的合伙人结构变动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18年3月	财产份额转让	高河	袁健	2.60	2.6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高河	顾丰	2.60	2.6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18年7月	财产份额转让	吴国峰	金雷	1.38	1.38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吴国峰	刘振雪	1.39	1.39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吴国峰	杨秀清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吴国峰	王祥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吴国峰	张陈雨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吴国峰	孙琳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吴国峰	周通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吴国峰	黄知远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吴国峰	刘晓莉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吴国峰	郑浩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江兵	蒋昕	5.40	5.4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19年7月	财产份额转让	王义	巢丽娟	2.35	2.35	协商确定	已清讫
		王义	皇甫金全	2.35	2.35	协商确定	已清讫
		王义	吴剑	2.35	2.35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19年8月	财产份额转让	陈磊	周吉	1.00	1.0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陈磊	程峰	1.00	1.0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陈磊	陈开立	1.20	1.2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陈磊	岳做方	1.20	1.2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陈磊	黄雨铂	1.20	1.2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12月	财产份额转让	顾丰	徐海征	2.25	2.25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顾丰	金雷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顾丰	周通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顾丰	蔡静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顾丰	李梦琦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0年3月	财产份额转让	刘晓莉	周吉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0年3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杨秀清	夏杰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郑浩	丁晓峰	1.16	1.1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0年5月	财产份额转让	金拥军	丁晓峰	23.50	23.5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涂小泵	丁晓峰	10.58	10.58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1年2月	财产份额转让	刘振雪	高云	1.39	1.39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1年3月	财产份额转让	涂小泵	高云	32.13	32.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1年6月	财产份额转让	陶勇强	官仲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陶勇强	张陈雨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陶勇强	夏杰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陶勇强	丁晓峰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岳做方	陈开立	0.60	0.6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岳做方	黄雨铂	0.60	0.6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2018年初至今联瑞迪福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联瑞迪福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据、发行人说明等资料，2018年初至今，联瑞迪福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初的合伙人结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荣明	普通合伙人	226.56	54.31%
2	黄新洪	有限合伙人	61.13	14.6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丁晓峰	有限合伙人	38.78	9.29%
4	廖材美	有限合伙人	7.52	1.80%
5	刘佳君	有限合伙人	4.47	1.07%
6	王新	有限合伙人	4.47	1.07%
7	赵银龙	有限合伙人	4.47	1.07%
8	李红军	有限合伙人	4.47	1.07%
9	薛峰	有限合伙人	4.23	1.01%
10	勾庆	有限合伙人	4.23	1.01%
11	嵇杨	有限合伙人	4.23	1.01%
12	顾广安	有限合伙人	3.53	0.85%
13	周疆	有限合伙人	3.53	0.85%
14	高飞	有限合伙人	3.53	0.85%
15	王维清	有限合伙人	2.59	0.62%
16	冯浩	有限合伙人	2.59	0.62%
17	吴伟	有限合伙人	2.35	0.56%
18	陈科军	有限合伙人	2.35	0.56%
19	施忠民	有限合伙人	2.35	0.56%
20	张浩星	有限合伙人	1.88	0.45%
21	袁和林	有限合伙人	1.88	0.45%
22	陈晓雯	有限合伙人	1.88	0.45%
23	许聘	有限合伙人	1.88	0.45%
24	郑超	有限合伙人	1.65	0.39%
25	华伟	有限合伙人	1.65	0.39%
26	吴晓舟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27	沈浮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28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29	李佳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30	曹娟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31	吉建俊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32	涂岚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33	李侠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34	谢小军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崔加勇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36	历翔	有限合伙人	1.41	0.34%
37	朱承川	有限合伙人	1.18	0.28%
38	唐俊辉	有限合伙人	1.18	0.28%
39	顾静玉	有限合伙人	1.18	0.28%

（2）2018年初至今的合伙人结构变动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18年2月	财产份额转让	沈浮	李红军	1.41	1.41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18年4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李佳	华伟	1.41	1.41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郑超	吴伟	1.65	1.65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18年7月	财产份额转让	涂岚	顾广安	1.41	1.41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18年8月	财产份额转让	历翔	袁和林	1.41	1.41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19年8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李侠	时鑫	1.41	1.41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施忠民	高飞	1.18	1.18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施忠民	顾静玉	1.18	1.18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0年6月	财产份额转让	周疆	顾广安	1.76	1.7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周疆	高飞	1.76	1.7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1年5月	财产份额转让	华伟	刘佳君	1.18	1.18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华伟	刘知然	1.88	1.88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1年7月	财产份额转让	唐俊辉	刘知然	1.175	1.175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1年11月	财产份额转让	刘佳君	薛峰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刘佳君	顾广安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刘佳君	李红军	2.26	2.2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刘佳君	刘知然	1.13	1.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3、2018年初至今联瑞迪祥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联瑞迪祥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据、发行人及合伙人说明等资料，2018年初至今，联瑞迪祥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初的合伙人结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有限合伙人	47.81	20.35%
2	韩铮	有限合伙人	31.97	13.60%
3	林茂华	有限合伙人	16.33	6.95%
4	陈洁	有限合伙人	13.32	5.67%
5	沈荣明	普通合伙人	12.78	5.44%
6	姚凯	有限合伙人	8.91	3.79%
7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8.86	3.77%
8	袁隽	有限合伙人	8.11	3.45%
9	马祥	有限合伙人	7.59	3.23%
10	陈艳艳	有限合伙人	7.05	3.00%
11	杨军	有限合伙人	4.91	2.09%
12	廖胜	有限合伙人	4.60	1.96%
13	罗欢	有限合伙人	4.41	1.88%
14	陈琰	有限合伙人	4.35	1.85%
15	王小凤	有限合伙人	4.33	1.84%
16	李大娜	有限合伙人	4.33	1.84%
17	李新荣	有限合伙人	4.06	1.73%
18	刘柳	有限合伙人	4.06	1.73%
19	张勤勤	有限合伙人	3.53	1.50%
20	罗娉婷	有限合伙人	3.20	1.36%
21	卢德美	有限合伙人	2.97	1.26%
22	蔡庚申	有限合伙人	2.73	1.16%
23	梅翔	有限合伙人	2.71	1.16%
24	高崑	有限合伙人	2.38	1.01%
25	周邦胜	有限合伙人	2.15	0.91%
26	徐旬	有限合伙人	2.12	0.90%
27	李鸿雁	有限合伙人	2.03	0.8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陆娟	有限合伙人	1.80	0.77%
29	沈懂磊	有限合伙人	1.65	0.70%
30	赵臻	有限合伙人	1.65	0.70%
31	李雯	有限合伙人	1.56	0.66%
32	何晓芸	有限合伙人	1.44	0.61%
33	黄新洪	有限合伙人	1.18	0.50%
34	马丽娟	有限合伙人	1.15	0.49%
35	王蔚然	有限合伙人	0.62	0.26%
36	王莉	有限合伙人	0.62	0.26%
37	蒋颖	有限合伙人	0.62	0.26%
38	丁霞	有限合伙人	0.62	0.26%
39	杨钧	有限合伙人	0.50	0.21%

（2）2018年初至今的合伙人结构变动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18年9月	财产份额转让	罗欢	唐翔	1.10	1.1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罗欢	王肖	1.10	1.1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罗欢	王旻	1.10	1.1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罗欢	肖健	1.10	1.1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18年12月	财产份额转让	高嵬	孔波	1.19	1.19	协商确定	已清讫
		高嵬	汤晓东	1.19	1.19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19年2月	财产份额转让	王小凤	汤晓东	2.13	2.1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王小凤	梅翔	1.10	1.1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王小凤	徐旬	1.10	1.1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19年11月	财产份额转让	周邦胜	李大娜	1.07	1.07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周邦胜	丁晓峰	1.07	1.07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0年5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李鸿雁	汤晓东	1.01	1.01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李鸿雁	梅翔	1.01	1.01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0年6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李新荣	袁隽	1.01	1.01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李新荣	杨钧	2.03	2.03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李新荣	孔波	1.01	1.01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肖健	唐翔	1.10	1.1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1年1月	财产份额转让	王肖	丁晓峰	1.10	1.1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1年7月	财产份额转让	卢德美	马祥	1.86	1.86	协商确定	已清讫
		卢德美	王旻	1.10	1.10	协商确定	已清讫
2021年12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杨军	杨钧	1.64	1.64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杨军	唐翔	1.64	1.64	协商确定	已清讫
		杨军	孔波	1.64	1.64	协商确定	已清讫

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其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休时所持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的强制性约定。但是，如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离职或退休，却继续持有相关财产份额，则需要履行配合参加合伙人会议、配合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等一系列职责。为避免前述繁琐的程序性事务、完全退出发行人，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时，通常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通过与受让方自主协商的方式予以转让。该等做法系自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一直延续的不成文做法，系基于惯例，不具有强制性。除此之外，鉴于上述离职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较少，且相关人员对于发行人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后的预期收益较小，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亦需根据相关规则予以锁定直至达到解锁条件后方可转让。因此，上述离职员工在离职时均基于其回笼资金等方面的考虑而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根据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及退出等相关事项的约定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1）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	须经其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

	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	有优先购买权
2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	须经其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
3	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	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 30 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4	持股平台在证券市场出售股票	在联迪信息通过 IPO 或者转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和出售除了受交易所和法律法规限定之外，由合伙人自行决定，并由普通合伙人协助出售、办理退股、减资手续

（2）合伙人退伙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自愿退伙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	当然退伙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除名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合伙人转换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转受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

资金转账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转受让双方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相关财产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根据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表、相关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涉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权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需按照《合伙协议》所约定的股权管理机制享有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2.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有无权属争议纠纷

根据申请文件：（1）德富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荣明（90%）和高管黄新洪（9%）、丁晓峰（1%）出资成立的管理层持股平台，2015年受让取得发行人原母公司恒星香港（SJI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变更为控股股东，2016年将股权转让给沈荣明、马向阳、益菁汇、联瑞迪福等。（2）截至2020年底，德富瑞其他应收款为5,497万元，为沈荣明、马向阳借款，沈荣明向德富瑞借款3,500万元用于支付向德富瑞购买发行人股权，上述款项已支付给德富瑞；马向阳向德富瑞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后，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有集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有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德富瑞借款。（3）李坚原为SUNJAPAN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JI”，即发行人原日本母公司）社长，2015年出让持有的SJI股份。2020年10月底至11月初，沈荣明从公司高管杜重等8人处取得借款500万后向李坚转借。

请发行人说明：（1）2016年德富瑞向沈荣明、马向阳提供借款3500万元的资金来源，前述主体长期未还款的原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

相关规定。（2）李坚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恒星香港的关系；2020年沈荣明向其他高管借款后为李坚提供500万元借款的原因，是否与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交易相关，是否存在德富瑞、益菁汇、沈荣明等为李坚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年德富瑞向沈荣明、马向阳提供借款3500万元的资金来源，前述主体长期未还款的原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德富瑞向沈荣明、马向阳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及沈荣明、马向阳未还款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富瑞银行对账单、德富瑞与沈荣明及马向阳签署的借款协议、德富瑞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德富瑞向沈荣明、马向阳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未还款原因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的资金来源	债务人借款用途	未还款原因
德富瑞	沈荣明	3,500	德富瑞为联迪有限曾经的股东，联迪有限分别于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6月向德富瑞支付分红款项1,6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以上分红款项合计2,900万元；此外，德富瑞于2016年3月将其持有的联迪有限6.34%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417.172万元转让给联瑞迪福、3.75%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246.75万元转让给益	向德富瑞支付联迪有限的股权转让款项	（1）德富瑞退出联迪有限后未再实际开展业务，并无资金需要；（2）沈荣明、马向阳继续使用上述借款已经德富瑞书面认可；（3）截至本补充法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的资金来源	债务人借款用途	未还款原因
			菁汇。上述德富瑞获得的分红款项及股权转让款项总计为 3,563.922 万元, 该款项系其向沈荣明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借款尚在借款协议有效期内, 不属于到期未清偿债务
德富瑞	马向阳	1,737	2018 年 6-8 月, 马向阳以自有资金向德富瑞支付股权转让款 1,737.125 万元, 用于受让德富瑞所持联迪有限股权。德富瑞向马向阳提供的借款来源于上述股权转让收入所得	马向阳因其实际控制企业需要资金支持而向德富瑞借款, 用于其实际控制企业的日常经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德富瑞向沈荣明、马向阳出借款项资金来源合法, 在德富瑞所有的资金暂无其他用途的情况下, 经德富瑞同意, 沈荣明、马向阳可以借款以供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用于经营。上述事项属于发行人股东内部事务, 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及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账户往来明细、尽职调查表, 同时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 具体如下:

核查条款	核查情形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此种情形
第 146 条第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否

一款第一项		
第 146 条第一款第二项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否
第 146 条第一款第三项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否
第 146 条第一款第四项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否
第 146 条第一款第五项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否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荣明向德富瑞及部分发行人高管、员工借款尚未归还，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但上述借款尚在借款期限内，上述借款事项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此外，根据沈荣明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情况和个人信用报告，沈荣明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个人信用，具备归还上述借款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李坚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恒星香港的关系；2020 年沈荣明向其他高管借款后为李坚提供 500 万元借款的原因，是否与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交易相关，是否存在德富瑞、益菁汇、沈荣明等为李坚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1、李坚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恒星香港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株式会社 SJI 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2005 年 4 月，李坚担任株式会社 SJI 代

表取缔役社长，同时系株式会社 SJI 的主要股东。恒星香港（英文名称：SJI（Hong Kong） Limited）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成立于中国香港，恒星香港为株式会社 SJI 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李坚在株式会社 SJI 的职务由代表取缔役社长变更为取缔役；2015 年 6 月 29 日，李坚不再在株式会社 SJI 担任主要管理职务。2015 年 3 月 31 日，李坚仅持有株式会社 SJI 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1.44%。

恒星香港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联迪有限 84.29%、5% 股权（即恒星香港当时持有的全部联迪有限股权）转让给德富瑞，至此恒星香港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综上，在恒星香港作为株式会社 SJI 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李坚系株式会社 SJI 的主要股东兼代表取缔役社长；在恒星香港转让联迪有限股权时，李坚对恒星香港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李坚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2、2020 年沈荣明向其他高管借款后为李坚提供借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询株式会社 SJI 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所公开披露的信息，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李坚担任日恒信息/联迪有限控股股东株式会社 SJI 的代表取缔役社长，沈荣明当时任职于日恒信息/联迪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沈荣明个人理财账户明细、银行流水等资料，并访谈李坚及沈荣明确认，2015 年前后，由于李坚担任主要职务的株式会社 SJI 投资失误及信息披露不实，导致李坚被日本法院及金融厅要求承担部分投资者损失，致使李坚因此个人负有较大债务。2015 年至 2019 年末期间，李坚主要从事房屋中介服务，通过促成房屋交易收取中介费用以偿还个人所负债务。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导致李坚无法赴中国香港开展房屋中介服务，原借款无法按期偿还。2020 年 10 月，为筹集款项归还其他借款，李坚基于朋友关系向沈荣明提出帮助请求。当时，沈荣明个人主要资金已用于定期理财产品投资，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资金，于是通过其他同事、朋友筹资而向李坚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荣明已与李坚、资金出借方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年利率均为 10%。上述借款事项中，沈荣明未从中赚取利差。报告期末，沈荣明已以自有资金归还资金出借方所提供借款的部分本金及第一年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本金	本次还款金额	已归还本金	已归还利息	尚未归还本金
金拥军	121.90	23.19	11.00	12.19	110.90
刘源	50.00	5.00	0	5.00	50.00
杜重坚	60.00	6.00	0	6.00	60.00
巢丽娟	50.00	5.00	0	5.00	50.00
高宁	95.40	18.04	8.50	9.54	86.90
汤晓东	120.00	12.00	0	12.00	120.00

注：已归还利息=借款本金*10%。

3、沈荣明向李坚借款该等事项是否与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交易相关，是否存在德富瑞、益菁汇、沈荣明等为李坚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根据德富瑞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坚、查阅沈荣明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股权和资金交割已完成，相关事项已在发行人新三板申请挂牌时公开披露。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事项外，沈荣明与李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李坚亦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处担任任何职务或进行任何投资。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交易发生时，李坚已不再担任株式会社 SJI 主要职务，亦非株式会社 SJI 主要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无影响。沈荣明在 2020 年向李坚提供借款系基于李坚的资金周转需要及双方朋友关系，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且沈荣明与李坚及相关资金出借方均已约定相应利率，利率水平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沈荣明与李坚均已确认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利益，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商业贿赂。

此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机构股东股权结构清晰，德富瑞、沈荣明及益菁汇等

发行人股东均已确认其不存在为李坚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荣明向李坚提供借款事项与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交易无关；德富瑞、益菁汇、沈荣明等不存在为李坚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上述借款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商业贿赂。

4、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荣明	32,797,356	51.81%
马向阳	13,067,440	20.64%
联瑞迪泰	4,436,953	7.01%
联瑞迪福	3,939,816	6.22%
益菁汇	3,106,878	4.91%
联瑞迪祥	2,218,477	3.50%
界石投资	1,500,000	2.37%
卢晓晨	1,140,000	1.80%
源熹智澜	614,700	0.97%
益新中国	300,000	0.47%
其他股东	185,400	0.29%
合计	63,307,020	100%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已在相关公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将主要股东信息予以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第三方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提出异议，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5.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将针对软件测试、页面设计以及部分非核心模块开发等方面向其他软件开发企业进行技术采购。（2）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7,868.09 万元、7,869.38 万元、7,817.75 万元和 4,482.08 万元，占成本比重为 47.24%、45.57%、47.56%和 44.8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中，与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合同期限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发行人供应商南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于习惯开具发票内容为人力资源服务，但根据发行人与南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技术服务开发成果。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技术开发供应商的合同签署机制，是否为一年一签，合同的定价机制、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结合各期供应商新增、减少情况分析技术服务采购稳定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人员规模、合作年限等。（4）按照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培训服务的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公司员工人数、技术服务采购人数，如存在外采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解释其合理性。（6）结合合同约定及外协人员的数量及占比、人员管理、工资结算与管理等，说明前述技术服务采购未认定为劳务派遣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说明技术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7）说明技术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供应商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技术开发供应商的合同签署机制，是否为一年一签，合同的定价机制、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清单及采购明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函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技术服务采购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05.86	7.84%
	2	ICX 通信株式会社	526.27	5.84%
	3	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3.72	4.70%
	4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7.69	4.30%
	5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50.02	3.89%
	合计			2,393.56
2020 年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04.49	11.57%
	2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9.42	7.92%
	3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19.35	6.64%
	4	南京民基悠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6.54	5.97%
	5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6.40	5.97%
	合计			2,976.21
2019 年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78.87	12.44%
	2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88.09	11.29%
	3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2.30	8.16%
	4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58	7.06%
	5	南京普建维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8.87	5.32%
	合计			3,483.70

注：上述供应商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及与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单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访谈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将技术服务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予以比对，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合同签署机制、是否为一年一签、定价机制、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以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采用人月工作量定价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度及完成情况要求其出具书面报告并进行验收;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相关的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018.1.1-长期有效(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长期有效(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否	如发生下述情况,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一方未尽义务或违约,未在对方通知其履行义务或纠正违约的期限内完成的; 2、合同一方打算终止、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 3、合同一方破产或解散、或被第三方收购。	1、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责任。因一方过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损失具体的数额进行赔偿。2、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现场服务期间有盗窃、侵占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应妥善协调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3、乙方同意,若因乙方的原因而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许可的顾客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开发工作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甲方遭受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负责。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甲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甲方获得应有的权利,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采用项目整体定价	1、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现场演示、调试运行，技术文档、技术资料通过电子邮件交付；（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3、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4、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让给第三人。	2019.5.20-2020.5.20、2019.10.14-2020.10.14	否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2、因乙方延迟交付超过15日，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应当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支付本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若乙方的延迟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采用项目整体定价	1、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提交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不享有所有权；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调配人员并服从甲方对现场管理的要求；3、乙方的技术人员按行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协作义务，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4、乙方的技术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就工作成果向甲方进行解释及汇报；对提交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5、乙方技术人员凭借专业判断，认为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存在窝工或不可能完成时，应及时反映；6、乙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协作期间不代表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仍是乙方的员工。7、乙方应在协作地点指定 1-2 名管理人员，协助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管	2020.12.21-2021.12.20、2018.12.25-2019.12.25	否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中止或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协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即生效。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 20%)，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3、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就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补充，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如：设计文件变更、业务口头批评、罚款等情况）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损失大小，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至少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 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 之间是 否存在 关联关 系
			理与调配，因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直至扣完为止。4、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	ICX 通信株式会社	对技术服务开发 成果物采用项目 整体定价	1、乙方必须充分与甲方确认工作内容，并尽快与甲方协商工作日程。2、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业务，并对工作成果负责。3、乙方受天灾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完成委托业务或完成有明显困难时，应向甲方提交具有详细理由的书面说明材料，并得到甲方认可。4、委托事项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相关完成期限、委托价款及支付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5、为执行、完成委托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费，如无特别规定，一律由乙方承担。6、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验收。	2021.2.1- 2021.3.31、 2021.7.1- 2021.9.30、 2021.10.1- 2021.12.28	否	乙方出现符合下列条款之一的事项时，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1、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无望时。2、无正当理由不能履行合同时。3、乙方出现不正当行为，或不服从甲方指示，或妨碍甲方员工履行职务时。4、无正当理由，难以履行职责或认为有可能不履行职责时。5、除	1、除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若乙方违反合同中的相关保密条款，应赔偿甲方核定的损失金额。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条款以外，出现违反合同的其他情形等。		
3	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采用人月工作量定价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度及完成情况要求其出具书面报告并进行验收；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相关的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018.1.1-长期有效	否	如发生下述情况，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1、一方未尽义务或违约，未在对方通知其履行义务或纠正违约的期限内完成的；2、合同一方打算终止、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3、合同一方破产或解散、或被第三方收购。	1、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责任。因一方过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损失具体的数额进行赔偿。2、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现场服务期间有盗窃、侵占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应妥善协调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3、乙方同意，若因乙方的原因而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许可的顾客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开发工作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甲方遭受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负责。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对甲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甲方获得应有的权利，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对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采用项目整体定价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4、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项目交付成果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	2018.3.1-2019.4.30、2021.3.20-2021.6.30、2021.10.1-2021.12.30	否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0 个自然日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 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 之间是 否存在 关联关 系
			技术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5、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向对方提供的一切口头及书面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资料、文件、程序、方法、数据、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均应以绝密件对待，且只能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及范围。				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4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采用人月工作量定价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度及完成情况要求其出具书面报告并进行验收；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相关的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资	2018.1.1-长期有效	否	如发生下述情况，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1、一方未尽义务或违约，未在对方通知其履行义务或纠正违约的期限内完成的；2、合同一方打算	1、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责任。因一方过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损失具体的数额进行赔偿。2、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现场服务期间有盗窃、侵占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应妥善协调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3、乙方同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询和技术服务，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终止、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3、合同一方破产或解散、或被第三方收购。	意，若因乙方的原因而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许可的顾客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开发工作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甲方遭受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负责。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甲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甲方获得应有的权利，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采用人月工作量定价	1、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随时开展检查，乙方必须配合； 2、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需按照乙方项目负责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需符合甲方工作的整体要求	2018.4.1-2021.12.31	否	无	协议双方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所有双方及双方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外，双方均不得因其他目的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泄露、披露上述信息。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上述信息为其他任何第三方知晓的，泄露方对守约方及守约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南京民基悠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采用项目整体定价	双方对本项目所有技术及资料有保密的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019.5.22-2019.12.31、 2019.11.28-2020.12.31、 2020.1.10-2020.12.31、 2020.6.1-2020.7.31、 2020.7.4-2021.3.31、 2020.4.10-2020.12.31、 2020.10.10-2021.6.28、 2021.1.9-2021.12.28、	否	无	1、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逾期等违约时，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但乙方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2、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所需软件开发环境和条件违约时，乙方不追究甲方责任，但甲方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3、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4.1-2021.12.28、2021.7.1-2022.6.30、2021.7.1-2022.6.28				
7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采用人月工作量定价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度及完成情况要求其出具书面报告并进行验收；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相关的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019.3.1-长期有效	否	如发生下述情况，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1、一方未尽义务或违约，未在对方通知其履行义务或纠正违约的期限内完成的；2、合同一方打算终止、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3、合同	1、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责任。因一方过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损失具体的数额进行赔偿。2、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现场服务期间有盗窃、侵占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应妥善协调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3、乙方同意，若因乙方的原因而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许可的顾客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开发工作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机制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是否为一年一签	终止合作条款	违约责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方破产或解散、或被第三方收购。	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甲方遭受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负责。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甲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甲方获得应有的权利，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	南京普建维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采用项目整体定价	1、乙方依据甲方需求，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内设计并开发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功能要求的标的物供甲方使用。2、甲方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详细描述参照后续双方确认的设计需求说明处理。3、双方对本项目所有技术及资料有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4、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018.04.15-2020.04.14、2018.06.15-2020.06.14	否	无	1、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逾期等违约时，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但乙方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2、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所需软件开发环境和条件等违约时，乙方不追究甲方责任，但甲方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3、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合同签署机制分为长期有效的框架合同和一定合同期限的单项具体合同，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结合各期供应商新增、减少情况分析技术服务采购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清单及采购明细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应商数量	93	89	101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技术服务采购额比例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
2021 年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05.86	7.84%	是
	2	ICX 通信株式会社	526.27	5.84%	2021 年新增
	3	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3.72	4.70%	是
	4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7.69	4.30%	是
	5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50.02	3.89%	是
	合计			2,393.56	26.57%
2020 年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04.49	11.57%	是
	2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9.42	7.92%	是
	3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19.35	6.64%	是
	4	南京民基悠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6.54	5.97%	是
	5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6.40	5.97%	是
	合计			2,976.21	38.07%
2019 年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78.87	12.44%	是
	2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88.09	11.29%	是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技术服务采购额比例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
	3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2.30	8.16%	2019年新增
	4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58	7.06%	是
	5	南京普建维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8.87	5.32%	是
		合计	3,483.70	44.27%	-

注：上述供应商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及与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由上可见，公司与技术服务采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初成立以来承接了发行人原供应商江苏我可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服务的业务及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业务；ICX通信株式会社自2017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2021年度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采购通信运营领域的技术服务，ICX通信株式会社具备相关的业务及技术资源，基于已建立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遂向其采购技术服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整体情况较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可比公司诚迈科技、凌志软件和润和软件均存在向第三方进行技术服务采购的情形（可比公司博彦科技、华信股份在公开材料中未披露其营业成本具体明细结构）。公司技术服务采购的实质是为了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满足项目交付时间等方面的要求，将部分耗费工时较多、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工作交付由技术服务商完成，系公司在市场竞争环境下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和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所采取的一种经营策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是软件开发企业在实施业务活动中的通行做法，属于行业惯例。由于行业内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数

量众多，竞争充分，公司技术服务采购金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的技术服务采购具有稳定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人员规模、合作年限等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查询的工商信息，以及对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供应商

（1）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11日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号楼10楼先锋创业14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金劲松持股96%，孙宏持股4%，实际控制人为金劲松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人员规模	24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04年开始合作

注：人员规模数据查询自企查查或与供应商访谈问卷，下同。

（2）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6日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号楼10楼先锋创业14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金文年 ^注 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金劲松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人员规模	2 ^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7年7月开始合作

注1：金文年与金劲松系姐弟关系；

注2：2019年度，该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员工人数为15人；2020年度，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合作；2021年1月，该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员工人数为5人。根据供应商访

谈情况，该公司系因业务规模缩减导致员工人数减少。

（3）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06室(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金文年持股35%，实际控制人为金劲松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人员规模	25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0年1月开展合作

2、ICX 通信株式会社

名称	ICX 通信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
注册地	东京都涩谷区涩谷2丁目10番14号青山阿尔法大厦5楼
注册资本	1,000万日元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CXI Limited (Hong Kong) 持股99%，James Lu 持股1%，实际控制人为 James Lu
主营业务	与互联网相关的业务咨询与服务
人员规模	4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7年作为客户与日本联迪开始合作，2021年作为供应商与日本联迪合作

注：根据日本相关法律，公司股东信息不是法务登记必备事项，从日本法务局获取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中未记载股东相关信息，因此日本供应商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信息由其自愿提供。

3、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5日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6号2幢301-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徐建云持股 50%，孙清玉持股 40%，孙清华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徐建云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人员规模	27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4、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10 号楼 10 楼先锋创业 149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薛娟娟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薛娟娟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人员规模	33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5、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七里桥北路 1 号顶山都市产业园 01 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江苏领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徐苏安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外包、人力资源服务
人员规模	120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8 年 4 月开始合作

6、南京民基悠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民基悠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创业大厦 3 层 L3270(江宁高新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高旭松持股 60%，苏洁持股 40%，实际控制人为高旭松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人员规模	100 人左右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9 年初开始合作

7、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器 6 号楼 3 层 26 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熊国静持股 50%，刘畅持股 40%，张文娟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熊国静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人员规模	36
与公司合作历史	经发行人原供应商江苏我可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介绍，该公司自 2019 年初起承接了江苏我可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及对发行人的业务

8、南京普建维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普建维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29 号 D 楼 210-1 室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陈杰持股 51%，冯新良持股 49%，实际控制人为陈杰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人员规模	54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四）按照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培训服务的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的金额及占比，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按照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培训服务的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的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资料，按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培训服务分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其中：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	其中：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	其中：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4,989.48	7,944.41	53.00%	13,876.18	6,777.50	48.84%	14,294.51	6,792.69	47.52%
软件产品销售	454.91	17.65	3.88%	843.88	191.17	22.65%	869.64	257.29	29.59%
系统集成	-	-	-	17.87	-	-	924.40	256.47	27.74%
培训服务 ^注	73.98	73.98	100%	77.97	77.97	100.00%	44.79	44.79	100.00%
合计	15,518.36	8,036.04	51.78%	14,815.91	7,046.64	47.56%	16,133.34	7,351.23	45.57%

注：培训服务成本为发行人向南京联迪杰易职业培训学校采购的培训相关组织及授课服务。

2、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技术服务采购是行业内的通用做法。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材料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诚迈科技	技术服务费	-	-	13,640.71	19.01%	9,718.93	19.97%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凌志软件	外协成本	-	-	-	-	5,336.55	16.16%
润和软件	外包成本	-	-	22,037.39	12.54%	23,856.88	15.34%

注：发行人可比公司华信股份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成本结构，博彦科技年度报告中未对营业成本中除人工成本外的“其他成本”进行细分，因此此处未对上述两家可比公司进行列示，下同；凌志软件 2020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营业成本结构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博彦科技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技术服务费合计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合计	-	-	70,141.81	97.73%	47,073.00	96.73%
凌志软件	职工薪酬、外协成本合计	-	-	-	-	29,675.48	89.85%
润和软件	职工薪酬、采购成本合计	-	-	160,951.90	91.58%	141,029.37	90.70%
联迪信息	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直接材料	5,943.24	92.99%	14,004.75	94.53%	14,834.59	91.95%

注：凌志软件 2020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营业成本结构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博彦科技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由上可见，可比上市公司均有较大金额的技术服务费/外包支出，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直接材料合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可比上市公司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相较可比上市公司较小，诚迈科技有华为、中

国移动、英特尔等优质客户资源较为稳定的业务机会，凌志软件有包括日本野村证券、国内多家证券公司在内的优质金融企业客户资源，润和软件有与华为这样的巨头企业的多年稳定合作历史。

发行人在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为了在现有人力资源规模下满足客户和项目的需求、避免在项目机会波动时出现开发人员闲置的情况、提高经济效用，借助自身优秀的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体系，在承接项目后，由自有人员按照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确定项目整体开发架构和基本要求，并将部分耗费工时较多、技术较为成熟的工作外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让其按照公司的软件开发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如果由公司自有人员承担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公司现有人力无法满足客户和项目的全部开发工作量需求，经济效用亦较低。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上述工作外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承担，可以充分发挥公司项目组织管理的优势和高附加值环节的技术优势，有效提升项目效益和扩大业务规模。

较大规模的技术服务采购可以使公司在市场环境和项目机会波动时避免出现开发人员闲置的情况，也可通过合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账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实力有限的问题。但是，行业最终客户和大型软件承包商在发包大型软件开发项目时，往往会对承包方人员规模配置和时间进度提出较高要求。在公司自有人员数量无法与项目要求相匹配的时候，短期内较难快速寻找到技术水平和人员规模与项目和公司要求相匹配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因此，由于发行人自有人员规模的限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错失一些大型项目的承揽机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增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2021年度，由于新冠疫情防范的常态化以及发行人北交所上市计划的确定，发行人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以及融资环境的良好预期，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增加技术人员的招聘，以期逐步提升对大型开发项目的交付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为了在现有人力资源规模下满足客户和项目的需求、提高经济效用，需要将部分耗时较多、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工作外包，以此发挥发行人项目组织管理的优势和高端环节的技术优势，提升项目的效益和扩大业务规模。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公司员工人数、技术服务采购人数，如存在外采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解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前十大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1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 联迪 2021	1,186.74	831.90	687.15	82.60%	南京瀚宇环装备有限公司、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云大数据有限公司、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6.69%	92.62%	-	97.28%	98.64%	-	95.32%	37.17	423.82
2	エヌ・ティ・ティ・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	租赁前台系统 基本设计相关的委托业务	571.96	283.84	51.77	18.24%	沈阳邦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46.55%	44.59%	0.00%	0.00%	99.23	30.7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ヨンズ株式会社 (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3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 省级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优化 完善提升	419.98	344.83	312.42	90.60%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云境商务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必封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0.00%	57.99%	96.91%	-	98.63%	98.06%	0.00%	98.16%	17.76	214.54
4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 2020年江苏云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373.26	300.38	222.55	74.09%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荣毅实验科	0.00%	0.00%	61.88%	-	98.96%	97.65%	-	91.21%	34.04	140.5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技有限公司、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中台管理平台二期-代码开发外包	316.77	244.36	174.12	71.26%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必封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0.00%	0.00%	66.00%	-	96.05%	96.87%	-	58.34%	31.86	116.92
6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网资源服务平台输电、变电、配电、技改大修、防汛业务应用代码开发外包	316.04	266.57	249.30	93.52%	南京绿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启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端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霖育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	0.00%	92.77%	97.66%	-	98.86%	98.37%	-	94.90%	4.48	162.3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京青花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株式会社 CAICA TECHNOLOGIES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	312.90	129.56	4.81	3.71%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	8.50%	8.99%	0.00%	0.00%	57.84	3.16
8	厦门微汇管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汇管车系统用户账务管理	300.00	302.09	193.33	64.00%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京版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3.03%	-	95.26%	96.25%	0.00%	67.25%	61.76	147.02
9	株式会社 CAICA TECHNOLOGIES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	256.84	147.68	5.96	4.04%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	12.52%	7.54%	0.00%	0.00%	72.21	3.7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10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 2021年江苏云网综合能源服务-联迪	254.83	206.71	193.60	93.66%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南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00%	95.66%	98.68%	-	99.16%	98.91%	-	95.40%	5.67	130.35

注：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为“0.00%”指该环节成本全部为公司自有员工发生的成本，无外采成本；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为“-”指该环节未发生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度前十大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环节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1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用电采集与营销	774.63	599.13	493.81	82.42%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00%	30.41%	73.29%	-	99.08%	99.49%	-	78.02%	53.36	349.31
2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物联管理设计	754.76	582.15	469.68	80.68%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嘉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	0.00%	16.63%	89.34%	-	99.12%	98.97%	-	69.59%	59.20	335.8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环节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计量与用电营销	540.43	463.34	378.37	81.66%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0.00%	67.30%	79.07%	-	98.97%	95.83%	-	67.53%	39.38	245.19
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网上海电科院台区多源供电安全管控能力改造在线监测系统省调采购合同	456.99	297.24	160.68	54.06%	上海科博机电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魔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0%	51.81%	68.88%	-	95.75%	97.21%	-	48.00%	21.38	97.8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环节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5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2020综合能源服务相关业务开发	415.23	437.30	373.61	85.44%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65.88%	83.82%	-	98.94%	98.17%	-	80.27%	28.55	235.34
6	爱司联发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网上银行系统软件开发（三十三期）	395.61	67.01	0.30	0.46%	南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80%	0.00%	0.00%	0.00%	23.01	0.25
7	株式会社CAICAT ECHNOLOGIES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	329.44	131.55	0.75	0.57%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60%	0.00%	0.00%	0.00%	64.63	0.53
8	株式会社CAICAT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	318.28	151.85	0.61	0.40%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40%	0.00%	0.00%	0.00%	73.98	0.4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环节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ECHNOLOGIES																
9	株式会社CAICAT ECHNOLOGIES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	299.65	105.73	0.44	0.42%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80%	0.00%	0.00%	0.00%	45.29	0.32
10	株式会社CAICAT ECHNOLOGIES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	286.45	94.93	0.85	0.90%	青岛富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5.80%	0.00%	0.00%	0.00%	50.23	0.60

注：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为“0.00%”指该环节成本全部为公司自有员工发生的成本，无外采成本；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为“-”指该环节未发生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前十大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1	株式会社 CAICA DIGITAL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	463.21	118.15	26.95	22.81%	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46.61%	50.13%	0.00%	0.00%	37.67	18.42
2	上海铂珏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虹梅区域视频监控系統采购合同	453.12	442.48	0.00	0.00%	-	-	-	-	-	-	-	-	-	-	-
3	株式会社 CAICA DIGITAL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	440.16	184.94	16.77	9.07%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青岛富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1.01%	21.83%	0.00%	0.00%	33.34	11.08
4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数据安全与防护	364.99	345.12	229.65	66.54%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46.75%	96.24%	-	91.14%	67.02%	-	8.97%	42.52	160.8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彩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018年咪咕互娱业务能力软件支撑服务项目	335.30	372.84	258.73	69.39%	南京斐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索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00%	24.29%	67.91%	-	96.19%	94.41%	-	10.36%	5.70	189.49
6	エヌ・ティ・ティ・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ズ株式会社（NTT	日本广播公司随着商务移动终端系统的更新换代系统的移植和翻新中	328.65	120.27	25.98	21.60%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	0.00%	0.00%	0.00%	0.00%	47.00%	51.59%	0.00%	0.00%	38.42	17.0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的终端相关更改					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应用系统（运检类）淮安、南通等9家单位运维技术服务	314.86	309.84	69.31	22.37%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长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青花瓷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宣兮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	66.34%	10.90%	-	0.00%	69.48	49.98
8	株式会社CAICA DIGITAL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	309.15	93.15	20.98	22.53%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我可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48.81%	49.51%	0.00%	0.00%	38.11	14.5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称	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								公司员工人数（人月）	技术服务采购人数（人月）
								项目预研	需求分析	基本设计	详细设计	编码	单体测试	集合测试	系统测试		
9	株式会社 CAICA DIGITAL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	306.86	134.34	17.60	13.10%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7.73%	32.26%	0.00%	0.00%	46.70	11.50
10	株式会社 NTT ドコモ (NTT Docomo, Inc.)	医疗保健应用程序次期开发相关开发委托合同	292.01	63.70	12.18	19.13%	スマカン株式会社 (Smart Company Co.,Ltd.)	0.00%	0.00%	0.00%	0.00%	50.10%	57.25%	0.00%	0.00%	24.23	7.50

注：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为“0.00%”指该环节成本全部为公司自有员工发生的成本，无外采成本；项目各环节外采成本占比为“-”指该环节未发生成本。

2、外采成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上表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存在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况，但技术服务采购成本金额和占比仅说明参与项目开发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开发人员的数量和工时，软件开发参与方付出的成本金额和成本占比高低并不与工作所带来的附加值完全成正比。项目预研、项目立项论证工作由于处于项目正式立项之前，属于软件系统开发的超前工程。发行人为客户进行项目预研和项目立项论证工作，需要掌握客户项目需求相关的行业、管理、技术、市场多方面的相关知识。一旦项目立项论证通过，发行人获得项目后续开发工作承接的机会将大大增加。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项目预研掌握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附加值最高的部分。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项目开发预研服务，并通过预研服务确定项目的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的核心框架，优质的超前工程服务为后续具体的开发实施阶段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有效减少需求变更的可能性和降低开发出错率，提升开发效率和质量。

当项目进入具体开发实施阶段，主要包括需求分析、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单体测试、集合测试、系统测试等环节，价值链各环节的附加值呈现“微笑曲线”形态，即两端的需求分析、系统测试等环节附加值最高，中间的编码、单体测试等环节附加值最低。当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项目进入到具体开发实施阶段，根据软件开发的“微笑曲线”理论，需求分析、基本设计、系统测试等阶段的附加值在整个开发实施阶段相对较高，但发行人在前期项目预研阶段已将该部分工作的核心框架搭建完成，因此到了具体实施阶段可以将大部分的工作进行外包，指导技术服务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搭建的核心框架进行具体开发和实施，从而导致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但发行人仍掌握了整个项目流程中附加值最高的环节。

公司国内部分电力项目存在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等环节工作外采技术服务占比较大，例如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电力行业客户的项目。这些客户的部分项目往往属于电力行业创新性开发项目，在发行人做完项目预研形成可行性方案并获得电力行业客户的

认可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得电力行业客户相关开发合同的机会大大增加。在此情况下，公司在预研阶段已为后续开发实施工作搭建完成了核心框架，到了具体开发实施阶段将大部分的具体工作外包，公司只安排了少量核心人员作为这两个阶段工作的负责人参与和指导项目开发，确保需求分析、基本设计等环节的实施与前期预研方案搭建的核心框架相一致。这样做，可以提升公司自有人员的使用效率。采取该种经营模式，主要是因为近年市场系统性风险较大，公司资本实力有限，控制公司自有人员规模，提升自有人员的使用效率，降低固定成本，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营业成本中存在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但技术服务采购成本金额和占比仅说明参与项目开发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开发人员的数量和工时，软件开发参与方付出的成本金额和成本占比高低并不与工作所带来的附加值完全成正比。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项目开发预研服务，并通过预研服务确定项目的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的核心框架，优质的超前工程服务为后续具体的开发实施阶段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有效减少需求变更的可能性和降低开发出错率，提升开发效率和质量，因此在具体实施阶段可以将大部分的工作进行外包，指导技术服务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搭建的核心框架进行具体开发和实施，从而导致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但发行人仍掌握了整个项目流程中附加值最高的环节。

（六）结合合同约定及外协人员的数量及占比、人员管理、工资结算与管理等，说明前述技术服务采购未认定为劳务派遣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说明技术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结合合同约定及外协人员的数量及占比、人员管理、工资结算与管理等，说明前述技术服务采购未认定为劳务派遣的理由是否充分

（1）合同约定方面

1)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技术服务采购协议，上述合同与通常意义的劳务派遣协议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合同特征	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是否符合劳务派遣合同特征
适用法律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否
必备条款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经济补偿等费用；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劳务派遣协议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条款不满足劳务派遣协议法定必备条款的要求	否
合同标的	劳务派遣供应商向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直接从事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合同标的系以“人”为单位的劳动力	技术服务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需求及合同约定安排技术服务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软件项目服务，合同标的系相关的技术服务	否
工作岗位	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	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所处岗位为程序员或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为软件开发，不属于“非主营业务岗位”，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专	否

项目	劳务派遣合同特征	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是否符合劳务派遣合同特征
	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业性，不满足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特征	
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有监督管理的权力，劳动者应当服从用工单位的安排、管理和监督，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1、技术服务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及合同约定，向项目现场派驻一定数量的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派驻服务期间，技术服务供应商应参照发行人的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2、发行人有权对派驻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及进度等情况予以监督	否
薪酬结算及支付	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并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	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核对确认派驻人员的工时报告与费用结算表后，由发行人将服务费用支付给技术服务供应商。（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实质系以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依据进行定价，合同中并未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作出具体约定，系由技术服务供应商自行决定其所派驻人员的薪酬标准，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等）	否

因此，在合同条款内容方面，发行人与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与劳务派遣协议存在明显区别，该等合同不属于劳务派遣协议。

2) 外协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方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各期平均外协人数	424	438	483
公司用工总人数	1,128	975	987
外协人员占比	37.59%	44.92%	48.94%

注：外协人员数量根据相关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

发行人外协人员数量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上述比例情况主要原因在于：

①发行人技术人员及总体用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技术人员是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方面，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另一方面，鉴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偏小，且国内及软件行业的整体人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需要精简其人员规模，以避免公司因管理大量非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岗位而产生的资源浪费，以达到优化人员配置从而集中资源投入核心业务、控制人力成本及企业管理成本、规避经营风险的目的。

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及总体用工人员规模相对偏小，人员工作饱和度较高，对于技术人员的灵活调配能力和抵御项目工作量波动的能力偏弱，如遇到需要大量人员参与非关键技术性工作的突发情况，则需要根据项目进度及技术人员短缺情况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的工作交由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因此发行人外协人员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偏高。

②发行人服务模式及附加值特点影响外协人员占比

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主要为日本的大型系统集成商以及国内电力行业下属的软件开发企业，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需求分析和产品设计能力的需求，发行人依靠自身丰富的开发经验辅助提供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服务，这方面的服务附加值高于一般软件开发执行。

因此，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架构设计等核心工作，具体编码等非核心模块工作则主要通过采购技术服务的方式实施，这种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技术研发、项目流程管理、客户需求分析等核心业务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人员的数量占比偏高，但主要原因系由发行人技术人员及总体人员规模相对较小及发行人核心客户需求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3) 人员管理方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技术服务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协议，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员管理方面不符合劳务派遣的特征，具体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人员管理	发行人相关情况	发行人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特征
日常管理	<p>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对劳务派遣员工有直接管理和支配的权力，主要表现包括：</p> <p>1、用工单位应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告知其工作要求、工作条件等相关情况，劳务派遣员工应遵守用工单位对于工作时间等事项的指令；</p> <p>2、劳务派遣员工应当学习并了解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与相关规定；3、用工单位应当对在岗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相关培训</p>	<p>1、发行人技术服务人员由技术服务供应商直接管理并负责告知其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等情况，发行人不对其进行直接管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直接适用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2、技术服务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符合发行人对于人员技能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不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3、服务期间，发行人对技术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有监督权和建议权</p>	否
责任承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1条第2款约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技术服务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发生违法或侵权行为的，均由技术服务供应商作为用工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解决</p>	否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管理方面与劳务派遣存在明显区别。

4) 工资结算与管理方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协议、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单/验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在工资结算与管理方面存在如下差异：

项目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工资结算及管理	发行人相关情况	发行人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特征
同工同酬	劳务派遣员工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自身薪酬标准不相关	否
结算依据	用人单位按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工作时间等因素向劳务派遣单位确定劳务派遣费用	发行人与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费用结算系以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主要依据	否
薪酬福利管理主体	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薪酬系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技术服务供应商自行决定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发行人不负责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等，不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否
薪酬支付主体	劳务派遣薪酬支付系由用工单位将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	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向技术服务人员直接发放薪酬	否

因此，发行人在工资结算与管理方面与劳务派遣存在明显区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约定、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员管理及工作结算与管理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劳务派遣。

(2) 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技术服务供应商所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之间并未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对象。发行人与技术服务供应商之间本质上是一种承揽合同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说明技术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存在于编码、单体测试等附加值较低的业务环节，部分项目技术服务采购涉及需求分析、基本设计及系统测试等软件开发具体实施关键环节，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国内部分电力项目存在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等环节工作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况。上述项目往往属于电力行业创新性开发项目，发行人在预研阶段已形成项目可行性方案并为后续项目具体开发实施工作搭建了核心框架，因此在项目开发实施阶段，发行人可以将大部分具体实施工作外包，而只安排少量核心人员作为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环节的负责人参与和指导项目开发，确保需求分析、基本设计等环节的实施与前期预研方案搭建的核心框架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存在于编码、单体测试等附加值较低的业务环节，部分项目涉及需求分析、基本设计及系统测试等软件开发具体实施关键环节。

（2）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是否存

在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技术服务，是否需要客户同意可分为两种情形：

1) 发行人部分技术服务采购对应项目的客户合同中未对发行人向第三方进行技术服务采购事项进行明确约定，此种情形下，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采购无需取得客户同意，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无相关法律风险；

2) 由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系国内外电力等公用事业的优势企业，在与发行人的交易中通常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采用其格式合同文本。因此，发行人部分技术服务采购对应项目的客户合同中存在限制技术服务采购的条款，如“履行个别合同的期间，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委托作业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等。

前述第二种情形中，部分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客户已对项目成果完成验收，且未提出异议；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发行人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将技术采购的实际情况告知相关客户，且客户未提出异议，相关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技术服务采购而发生任何纠纷的情形。

同时，定制化软件开发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系行业通常做法，发行人客户也更加关注开发结果，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成果物满足客户需求，因技术服务采购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业务合同中未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采购予以限制，无需取得客户同意，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及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业务合同中存在限制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采购的约定，但相关客户已知晓发行人存在技术服务采购的情况，未有客户提出异议，相关客户亦未与发行人对此产生纠纷，潜在法律风险较小。

（七）说明技术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供应商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说明技术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供应商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信息、查阅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并随机抽取前述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任职情况、参与发行人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流程等，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均系具有软件开发能力的软件开发公司或技术服务公司，大部分供应商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新入供应商均需通过技术服务采购部门对于工商登记情况、经营状况、是否具备提供公司所需的技术服务的能力等方面的审查后才可进入供应商采购清单。

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将部分业务在经公司同意情况下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技术服务采购的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对外购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质量控制。

2、发行人对外购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具备强大的软件开发管理系统 NPMIS，可以更为高效得组织人员和分配任务，使开发流程更为科学、质量标准更为统一、代码编写更为便捷。通过软件开发管理系统和辅助开发软件工具的运用，发行人可以控制由技术服务供应商参与的项目的工作质量和进度。

基于符合 CMMI5 开发量化管理制度的项目外包管理规程，发行人建立了决策识别、需求管控、风险管控、进度管控、联络/报告管控、成果物检收、现场检查等一整套控制项目工作质量、进度的措施和工作流程。发行人针对不同项目阶段和服务范围的技术服务采购工作，采用不同区分重点的质量保证方法，主要体现在样例评审、重点项目评审、小组评审、专家评审等多种评审方式；导入各阶段重点品质标准，进行文档/代码的横向/纵向 360 度检查、抽样、分析；采用各类最新标准的自动化测试工具进行途中检查、分析等。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项目进度的日常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 QA（问题及回答）联络报告、每日进度报告、每周进度报告、工程品质报告等报告方式；例会、业务说明会、品质分析

会等会议方式；结合日程计划的里程碑标记、重点任务标记等的途中进度/成果物等确认方式，确保日程计划和成果物质量可行可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均系具有软件开发能力的软件开发公司或技术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技术服务供应商将部分业务在经公司同意情况下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技术服务采购的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对外购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质量控制。

四、《问询函》问题6.培训服务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培训服务占营业务收入比重为**0.03%**，**0.20%**，**0.44%**，**0.08%**，金额分别为**69,811.32元**，**495,330.19元**，**987,924.52元**，**81,415.08元**。发行人在与南京联迪杰易职业培训学校的合作中负责课程安排和人员管理。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是否具备从事培训业务的经营资质和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存续期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合规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职业培训学校合作的具体培训内容，2020年培训费显著增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是否具备从事培训业务的经营资质和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存续期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1、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是否具备从事培训业务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相关的政策指导文件、合作项目公示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通知》（教高〔2001〕6号）等文件精神，与各高等院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成为合作院校的软件实习基地，使得相关合作院校的在校学生能够在发行人处学习并接触软件开发实际工作。发行人开展培训服务的合作对象仅为经江苏省教育厅备案、与发行人开展培养项目合作的高等院校，培训受众仅为上述高等院校的在校学生，不存在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的情况。

2018年度至2021年度，经江苏省教育厅审核，发行人获准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的项目情况如下：

期间	合作院校	专业名称（方向）	公示文件
2018年度	南京财经大学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高等学校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8〕18号）
	泰州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嵌入式培养）	
2019年度	常州工学院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备案审核结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9〕14号）
	淮阴工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嵌入式培养）	
	南京财经大学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南京林业大学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盐城工学院	网络工程（嵌入式培养）	
	盐城师范学院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南京工业大学 浦江学院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2020年度	常州工学院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淮阴工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嵌入式培养）	
	南京财经大学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南京林业大学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盐城工学院	网络工程（嵌入式培养）	
	盐城师范学院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南京工业大学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期间	合作院校	专业名称（方向）	公示文件
	浦江学院		
2021 年度	常州工学院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本科高校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备案审核结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21〕12号）
	淮阴工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嵌入式培养）	
	南京财经大学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南京林业大学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盐城工学院	网络工程（嵌入式培养）	
	南京工业大学 浦江学院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注：2020年度由于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江苏省教育厅未受理新增项目，继续实施《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备案审核结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9〕14号）》公布的合作项目。

发行人向各高校学生提供软件开发实操培训，已经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审核并公示，符合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规定，无需取得特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培训服务的合作对象仅为经江苏省教育厅备案、与发行人开展培养项目合作的高等院校，培训受众仅为上述高等院校的在校学生，不存在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开展培训业务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已经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公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存续期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1）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2019〕7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1〕1号）精神，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实行年度备案审核制度，批准项目仅限在当年招生。江苏省教育厅每年组织专家对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情况和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年度检查和实地抽查，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备案审核的重要依据。对校企融合程度低、嵌入式课程体系不健全、达不到培养效果的项目暂停2年申报资格；对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企业）取消其继续申报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均通过江苏省教育厅审核，不存在影响继续申报的校企融合程度低、嵌入式课程体系不健全、达不到培养效果等负面情况，发行人继续参与上述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培训业务的合规性

发行人培训业务基于江苏省本科高校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展开，符合江苏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发行人开展培训业务的主要原因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发挥自身在软件开发领域的实操经验和前沿动态优势，缩小高等院校理论学习与社会生产实际需要之间的差距，同时为发行人人才储备开辟渠道。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培训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9.53 万元、98.79 万元和 114.6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44%及 0.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培训业务具有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继续开展相关业务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培训收入较少，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职业培训学校合作的具体培训内容，2020 年培训费显著增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联迪杰易职业培训学校开展合作，发行人在培训过程中主要提供课程内容及实操案例，南京联迪杰易职业培训学校则负责组织培训及授课。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服务的具体内容为软件开发实操案例及前沿开发技术应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院校学生提供培训服务的收入及培训人员数量、人均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培训收入（万元）	114.63	98.79	49.53
培训人员（人次）	769	699	313
人均费用（万元/人次）	0.15	0.14	0.16

2020年度培训收入较2019年度显著增高，主要系各高等院校增加了受训学生人数，受训人员人均费用差异不大。发行人按照受训人次向南京联迪杰易职业培训学校支付培训费用，培训单价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收费问题的函》（苏价费函（2013）83号）确定的标准协商确定。江苏省物价局规定的具体标准为本科不超过2,000元/生/学年、专科不超过1,800元/生/学年，发行人制定的收费标准及与南京联迪杰易职业培训学校合作的协商价格符合江苏物价局的上述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培训费显著增高主要系与发行人合作培养项目的受训学生数量增多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五、《问询函》问题7.主要供应商及参股公司的核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查询信息：（1）公司于2019年2月参股设立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南京盛滨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劲松。（2）金劲松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第二、三、四大供应商，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重要供应商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均存在与南京盛滨使用相同企业电话的情况。（4）南京盛滨孵化了多家企业，且相关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除部分前述公司外所孵化企业还有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超过10家公司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供应商。（5）发行人各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7,868.09万元、7,869.38万元、7,817.75万元和4,482.0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即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近50%，仅上述可查询到的与金劲松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供应商占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已超过40%。（6）2020年3月，南京江宁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因南京盛滨存在运营管理不规范、载体违规使用、经营数据不实、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等违约行为对其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要求南京盛滨返还530万元补贴款及相应利息，发行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相关诉讼于2022年1月12号开庭。

（1）主要供应商及参股公司的核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参股设立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相关背景、目的，并说明南京盛滨的业务性质，孵化企业是否为其主要业务，与起初设立目的是否一致以及对应合理性；结合与南京盛滨的业务关联性说明参股投资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近亲属与金劲松或南京盛滨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②完整列示存在上述或类似情形的公司情况，说明如信电子、云澄智慧等多家公司与南京盛滨企业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南京盛滨所孵化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与环保相关，却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公司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③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各期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各期交易金额、已付款金额、应付款金额等，以及主要的合作项目情况，包括服务内容、合作模式、验收政策、支付政策、最终服务客户等，并将上述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同地区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作对比，说明上述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上述企业是否均受金劲松实际控制或者受其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相关个人或企业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并做风险提示。⑤说明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结合行业情况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等，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诉讼进展。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诉讼与发行人相关信息，包括“南京盛滨存在运营管理不规范、载体违规使用、经营数据不实、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②根据案件最新进展披露发行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需要退回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涉及税收优惠政策的退回，并就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③说明该战略合作协议解除后是否会影响南京盛滨孵化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资质与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供应商及参股公司的核查

1、补充披露参股设立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相关背景、目的，并说明南京盛滨的业务性质，孵化企业是否为其主要业务，与起初设立目的是否一致以及对应合理性；结合与南京盛滨的业务关联性说明参股投资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近亲属与金劲松或南京盛滨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设立南京盛滨的相关背景及目的

1) 参股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及“两落地一融合”会议精神，即科技成果落地、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校地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及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发行人、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创业投资、资金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依托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在产业发展、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软硬件条件，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培育创新创业人才、科技创业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以上四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建设南京盛滨。

2) 结合发行人与南京盛滨的业务关联性说明参股投资的目的及原因

发行人决定出资参与设立南京盛滨的具体目的如下：

①发行人通过参股南京盛滨实现环保信息化相关专业技术的积累，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南京盛滨设立时，计划以环保领域的区块链、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为核心，建设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集聚的综合性管理运营平台，形成面向产学研用创新环节的群智众创平台和服务环境，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促进最新技术成果和资源、服务的精准对接。作为南京盛滨股东之一的南

京大学孙成教授团队，其团队成员为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及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专家，其主要的研究方向为环保专业技术，未来环保专业技术应用需要信息化、数据化，通过环保专业软件、环境数据库等手段实现。

发行人作为南京盛滨的股东之一，能够结合南京盛滨的优势学术资源，进一步完善环境区块链底层公链系统；同时，根据南京盛滨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需求，积极开拓相应的区块链链上应用，并迭代更新完善需求。

②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资源

发行人依托自身先进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研发环境大数据平台，建立污染防治数据库，将其与环境区块链智能合约相结合，为企业提供环境数据分析、环保咨询等升级服务，能够拓宽发行人的业务领域，提高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发行人有意通过参股南京盛滨切入环保信息化这一新兴市场，拓展发行人业务领域，并在未来的业务合作过程中积累环保信息化的专业技术。同时，南京盛滨计划通过招商与拥有环保技术或环保市场资源的对象共同孵化环保信息化企业，便于发行人共享上述技术或市场资源，开发环保信息化业务领域的客户资源，实现环保技术研发、信息化开发、产品市场化等产研一体化。

③发行人通过南京盛滨合作孵化环保信息化企业有助培养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和业务拓展合作伙伴

南京盛滨招商引入的投资人主要是长期从事环保专业研究以及市场经营等工作，掌握了一定的技术和商业资源。通过与南京盛滨孵化企业开展合作，南京盛滨及发行人都可能获得相关的业务机会。此外，环保信息化服务不但需要有环保领域的技术，也需要有专业信息化软件的基础开发能力。基础的软件编码能力是孵化企业团队建设的重要内容。孵化企业设立之初，需要通过南京盛滨承接软件开发业务为其培养信息化服务团队。发行人在为孵化企业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商业机会的同时，也为发行人自身培养了稳定可靠的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储备资源，符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策略。

（2）南京盛滨的业务性质，孵化企业是否为其主要业务，与起初设立目的是否一致以及对应合理性

1) 南京盛滨的业务性质，现有业务与设立目的的对应性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盛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业务性质	信息技术开发及企业孵化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能源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监理、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品、初级农产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盛滨设立的初始目的即是充分发挥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及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发行人、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创业投资、资金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在环保领域的区块链、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先进性研究，并通过前瞻性、公共性的技术发挥对技术创新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相关产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创新型企业，实现将南京盛滨发展成专业的环保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最终目标。

国务院在《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金环工程、实现数字环保，加快环境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由此可见，环保信息化服务涉及以下方面：一是开发

环境安全信息系统，属于软件开发范畴；二是信息系统与环境监测仪器集成、环境监测仪器将采集的环境数据上传数据库，属于系统集成业务范畴；三是信息系统对环境数据进行专业的处理分析，通过数据挖掘有效信息供专门机构决策，属于大数据分析范畴。据此，南京盛滨业务范围与环保信息化建设内容相一致。

2) 孵化企业是否为南京盛滨的主要业务

根据《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南京盛滨承担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孵化项目、加速培育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发展、公司运营、内部管理、资本运作等，孵化企业是南京盛滨的主要业务之一。

南京盛滨招商引入孵化企业的投资人主要是长期从事环保技术研究以及相关市场经营工作的人员，上述投资人掌握了一定的环保技术和商业资源。南京盛滨与上述投资人通过共同孵化企业开展合作，能够更好地实现发展环保信息化服务的目标。因此，为上述投资人提供孵化服务，整合环保技术及商业资源，与南京盛滨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孵化企业是南京盛滨的主要业务，南京盛滨现有主要业务与设立目的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近亲属与金劲松或南京盛滨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金劲松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商业往来。金劲松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慧松公司”）；商业往来主要是发行人向金劲松实际控制的企业采购技术服务。

慧松公司最早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慧松公司是江苏省双软认证企业及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同时，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专注于需求设计、项目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需要慧松公司等提供附加值较低的编码或测试等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发行人向慧

松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及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为明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近亲属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本所律师进行以下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对比核查上述人员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是否存在亲属、任职等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筛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单笔超过 1 万元、上述其他人员单笔超过 5 万元的大额银行往来记录，对比核查上述人员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往来明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企业信用报告》，筛选其中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银行往来记录，对比核查上述银行往来记录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 根据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金劲松个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的银行往来明细，对比核查上述公司或个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 根据发行人与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业务合作资料，包括合作协议、技术服务具体内容、结算单据、款项支付等，核查上述业务合作是否真实合规；就上述业务合作情况与发行人其他相同类别的供应商进行比对，发行人与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及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合作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根据以上核查，除正常的技术服务采购关系，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完整列示存在上述或类似情形的公司情况，说明如信电子、云澄智慧等多家公司与南京盛滨企业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南京盛滨所孵化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与环保相关，却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公司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

(1) 与南京盛滨企业电话相同的具体情况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与南京盛滨企业电话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企业电话相同的原因
1	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025-86721898	左侧所列公司为南京盛滨孵化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前需提交资料由园区备案评定，经备案为孵化企业后方可在办理工商登记时注册在园区提供的办公场所，孵化企业工商登记事宜由南京盛滨行政人员具体负责。工商登记时需要填写固定电话，但相关孵化企业当时暂未开通固定电话，故使用南京盛滨所属的固定电话，具有合理性。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未予变更，一直沿用至今
2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5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6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11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13	南京知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左侧所列公司为南京盛滨参与投资设立的企业，工商登记事宜由南京盛滨行政人员负责。工商登记时需要填写固定电话，但该公司当时暂未开通固定电话，故使用南京盛滨所属的固定电话，具有合理性。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未予变更，一直沿用至今

14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左侧所列公司为南京盛滨主要股东金劲松投资的企业，工商登记时需要填写固定电话，但该等公司当时暂未开通固定电话，故使用南京盛滨所属的固定电话，具有合理性。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未予变更，一直沿用至今
15	江苏衡正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16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上电话信息来源于企查查。

（2）与南京盛滨联系电话相同的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07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甘伟伟持股65%，时阳持股35%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9年开始合作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问卷，下同。

2)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3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南京知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5%，龚长训持股65%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0年1月起开始合作

3)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2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04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熊雄持股100%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0年初开始合作

4)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30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甘伟伟持股96.28%，汪江秀持股3.72%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1年开始合作

5)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7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0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汪江秀持股100%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9年开始合作

6)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34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胡家林持股96.16%，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3.84%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0年1月开始合作

7)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4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中关村软件园西区13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刘廷凤持股35%，南京知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4%，曹莹持股30%，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0年开始合作

8)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中关村软件园西区135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超持股51%，南京知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0%，王伟莉持股16%，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3%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0年3月开始合作

9)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2022年3月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中关村软件园西区22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中原持股95%，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5%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0年7月开始合作

10)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3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唐剑持股100%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0年4月开始合作

11)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7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0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南京知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4%，魏筱磊持股41%，赵璐持股10%，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5%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9年4月开始合作

12) 南京知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知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33室（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孙成持股40%，金劲松持股36%，鲜啟鸣持股20%，南京盛滨持股2%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无合作关系

13)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106室（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金文年持股35%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9年4月开始合作

14) 江苏衡正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衡正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70号总部基地34栋2楼206室（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45%，任亚男持股20%，甘伟伟持股10%，刘志伟持股10%，宋春芳持股5%，林燕持股5%，周国生持

	股 5%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无合作关系

15)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10 号楼 10 楼先锋创业 149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薛娟娟持股 100%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5 年开始合作

（3）南京盛滨所孵化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主要通过招商发展而来。由于南京盛滨自身发展方向为环保信息化，因此在确定孵化企业合作对象时，通常倾向于选择拥有环保技术或环保市场资源的对象，因此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主营业务大多与环保相关。

1)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管部门是工信部。经查阅工信部行政许可清单及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权责清单，软件开发事项不属于工信部及其下属各省级行政单位通信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范围。因此，南京盛滨孵化企业提供一般的软件开发服务不需要行政许可，只要其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即可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在选取南京盛滨孵化企业前，已就南京盛滨孵化企业软件开发能力开展评估。经评估，发行人认为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业务员工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专业学习背景，具备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因此，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2) 孵化企业需要通过软件开发实践锻炼培养开发团队，为其后续从事环保信息化服务打基础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主要的发展方向为环保信息化服务，该领域也是发行人未来计划拓展业务的行业领域，属于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大类。环保信息化服务不仅需要掌握环境保护专业知识，还需要有成熟的软件应用开发团队，方能实现环

保信息化服务的经营目的。南京盛滨孵化企业尚处于初创阶段，由于团队核心人员主要是环保科研专家或环保实业经营者，在信息化技术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需要通过承接基础软件开发业务逐步锻炼信息化开发团队，培养人才，增强孵化企业的市场生存能力及竞争能力。

3) 培养长期合作的信息技术供应商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战略

近年来，国内软件开发行业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在发行人营运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基于稳健经营的战略考量，发行人有意控制人员规模。发挥自身在产品预研设计、软件开发管控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由发行人自有人员负责高附加值阶段的工作；同时，将低附加值阶段的编码、单体测试等工作分包给信息技术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需要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解决大量编码等基础工作，确保软件开发项目可以按时按质交付。

在合理市场价格范围内对上述孵化企业采购技术服务，既能满足孵化企业发展业务需要，又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同时，发行人作为南京盛滨的股东，孵化企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发行人投资的长远收益。因此，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相关供应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公司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供应商选择及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其中对供应商选取具有明确的流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1) 供应商的考察与选择

在选择供应商时，发行人从以下方面进行考察：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和效果；③对于类似项目的经验、服务能力、资格认证和信誉；④成本与收益的综合考量；⑤是否利用发行人没有的设备、专业人员或专业技术；⑥准确把握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利益环节，避免将公司核心项目外包。具体而言，发行人对于新入供应商的考察均需采购部门对于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经营状况、是否具备提供公司所需的技术服务及硬件的能力进行考察，通过上述相关审核后，才可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经过上述考察，南京盛滨孵化企业满足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其签订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符合《供应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的管理情况

发行人与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由开发部门具体对接各供应商，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或相应的开发成果物，并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实施全流程监督和管理。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开发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后，由开发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对相关技术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财务部门安排付款。

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评价和监督机制：①人事行政部每年对各供应商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审，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记录和评审；②各供应商服务结束后，相关开发部门应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③在供应商服务合同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相关主管部门应保存供应商服务期间的所有资料，尤其是供应商访问、处理和管理敏感信息、关键信息、信息处理设施的监控和技术分析等方面的资料。在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对各供应商采取必要的安全控制措施，包括对人员和设备保密机制、远程作业实施的安全监督软件等。

报告期内，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遵守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发行人管理措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与南京盛滨企业电话相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技术服务，既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要，又能实现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长远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供应商的选取和管理符合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各期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各期交易金额、已付款金额、应付款金额等，以及主要的合作项目情况，包括服务内容、合作模式、验收政策、支付政策、最终服务客户等，并将上述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同地区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作对比，说明上述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各期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各期交易金额、已付款金额、应付款金额等，以及主要的合作项目情况，包括服务内容、合作模式、验收政策、支付政策、最终服务客户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与上述孵化企业各期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南京盛滨孵化的企业报告期内各期的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 金额	支付 金额	期末 应付款	采购 金额	支付 金额	期末 应付款	采购 金额	支付 金额	期末 应付款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68	392.74	-	316.95	295.23	37.83	137.35	147.59	-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78	326.25	-	3.43	3.64	-	-	-	-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321.48	340.77	-	17.73	18.79	-	-	-	-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313.64	332.46	-	-	-	-	-	-	-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5.08	302.18	-	-	-	-	96.47	102.25	-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8.79	275.56	-	-	-	-	-	-	-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5	37.47	-	220.78	202.98	29.29	-	-	-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款	采购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款	采购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款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4.2	33.66	-	147.06	126.69	27.55	-	-	-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6	15.87	-	88.03	80.05	12.51	-	-	-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98	31.5	-	120.90	97.69	28.73	-	-	-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	-	-	41.49	43.97	-	133.57	141.59	-

注：上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的原因主要系南京盛滨于 2019 年成立后，上述公司系在其孵化培育下陆续成立，在上述公司刚成立的情况下其不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大规模服务的人员规模和能力。随着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人员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具备了为发行人提供较大规模服务的能力，因此采购额呈上升趋势。

2) 发行人与南京盛滨孵化的企业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的合作项目情况、服务内容和最终服务客户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名称	对应客户名称	项目不含税金额	采购金额	服务内容

2021 年度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 联迪 2021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86.74	57.48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外包订单合同 无人机巡检项目人力外包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90.07	47.97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外包订单合同 2020 年江苏云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73.26	51.14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MS3.0 输电运检、高压电缆微应用代码开发外包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85	44.12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外包订单合同 联迪 2021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86.74	65.72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PMS3.0 输电运检、高压电缆微应用代码开发外包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85	40.96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外包订单合同 联迪 2021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86.74	113.10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外包订单合同 2021 年江苏云网综合能源服务-联迪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54.83	36.98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PMS3.0 输电运检、高压电缆微应用代码开发外包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85	62.35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外包订单合同 2020 年江苏云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73.26	31.66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2021 年度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PMS3.0 输电运检、高压电缆微应用代码开发外包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85	57.40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 联迪 2021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86.74	87.04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外包订单合同 2020 年江苏云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73.26	30.72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外包订单合同 2021 年江苏云网综合能源服务-联迪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54.83	59.33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注：上表主要合作项目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的各企业采购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项目，下同。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名称	对应客户名称	项目不含税金额	采购金额	服务内容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电采集与营销项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74.63	62.71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省级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优化完善提升项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19.98	48.24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用电采集与营销项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74.63	58.43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物联管理设计项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54.76	56.27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名称	对应客户名称	项目不含税金额	采购金额	服务内容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计量与用电营销项目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40.43	38.77	软件开发部分编码工作

3) 发行人与南京盛滨孵化的企业的合作模式、验收政策和支付政策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业务合同、结算单/验收报告等业务合作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供应商，发行人从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采购模式均为按“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公司与技术服务供应商签订《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开发部长向人力资源部门发出具体技术服务采购需求申请后，人力资源部门依据开发部门的具体要求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供应商指派符合发行人技术采购需求的技术人员并接受发行人开发项目组的面试。开发项目组通过面试了解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相关开发经验，评估其是否具备开发提供项目组所需的技术开发成果的能力，如符合项目小组的要求，则与供应商达成交易意向。

技术服务供应商人员一般在发行人现场随同项目组共同工作，项目开始前，由发行人项目经理拟定开发任务表，需要分配给供应商的工作内容由发行人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对接，然后由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分派任务给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根据项目任务表的要求执行开发任务，形成任务对应的成果物后，提交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复核后交付给发行人项目经理。发行人项目经理测试验证即视为验收。工作责任的承担主体为供应商，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是开发任务成果，需要对开发任务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发行人对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的验收方式均为供应商将每个模块开发完成交付后，经发行人项目负责人核验测试通过作为验收依据，月度末或季度末发行人对供应商发送的人月工作量结算明细进行核对确认月度工作量及结算金额，结算后一般于次月支付款项，验收政策、支付政策等与其他技术

服务供应商相比不存在差异。

（2）将上述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同地区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作对比，说明上述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等资料，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以及向国内其他供应商采购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的人月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人月）	平均单价（万元/人月）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人月）	平均单价（万元/人月）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人月）	平均单价（万元/人月）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68	224.29	1.48	316.95	242.00	1.31	137.35	125.4	1.10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78	210.18	1.46	3.43	2.07	1.66	-	-	-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321.48	211.51	1.52	17.73	14.02	1.26	-	-	-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313.64	247.90	1.27	-	-	-	-	-	-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5.08	211.21	1.35	-	-	-	96.47	108.54	0.89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8.79	210.62	1.32	-	-	-	-	-	-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	6.05	4.45	1.36	220.78	167.32	1.32	-	-	-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人月）	平均单价（万元/人月）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人月）	平均单价（万元/人月）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人月）	平均单价（万元/人月）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4.2	3.81	1.10	147.06	137.48	1.07	-	-	-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6	2.39	1.03	88.03	83.38	1.06	-	-	-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98	0.87	1.13	120.9	109.01	1.11	-	-	-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	-	-	41.49	36.85	1.13	133.57	112.85	1.18
小计	1,853.14	1,327.23	1.40	956.37	792.13	1.21	367.39	346.79	1.06
国内以人月计价的技术服务采购总额	5,801.25	3,838.33	1.51	5,104.57	3,902.53	1.31	4,423.28	3,614.34	1.22
向国内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以人月计价的技术服务	3,948.11	2,511.09	1.57	4,148.20	3,110.40	1.33	4,055.89	3,267.55	1.24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以及向国内其他供应商采购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的人月平均单价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情况主要原因系供

应商提供的具体项目的服务内容、需提交的开发成果、开发难度不同，所需的人员操作水平、项目经验、级别等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

若按发行人向国内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人月均价模拟计算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变动比例分别为 1.32%、1.68%和 3.88%，2021 年度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向南京盛滨孵化的企业采购人月数量较多，且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南京盛滨孵化企业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由于项目开发难度相对较低、人员经验和级别要求相对较低等原因，人月单价定价相对较低。总体来说，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之间的差异对发行人采购总额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人月、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月单价	采购总额	人月单价	采购总额	人月单价	采购总额
国内以人月计价的技术服务采购（A）	1.51	5,801.25	1.31	5,104.57	1.22	4,423.28
若按向国内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人月均价模拟计算的“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B）	1.57	6,026.18	1.33	5,190.36	1.24	4,481.78
变动金额（B-A）	0.06	224.93	0.02	85.79	0.02	58.50
变动比例（B/A-1）	3.97%	3.88%	1.53%	1.68%	1.64%	1.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之间的技术服务采购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上述企业是否均受金劲松实际控制或者受其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相关个人或企业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并做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发行人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的资金往来核查

①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筛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单笔超过1万元、上述其他人员单笔超过5万元的大额银行往来记录，对比核查上述人员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上述人员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卡人	职务/关系	开立账户银行	账户数量 (个)
1	沈荣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4
2	梅建宁	沈荣明之配偶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9
3	沈滢	沈荣明之女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5
4	金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交通银行	6
5	汤晓东	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9
6	高宁	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7
7	梁宇峰	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10
8	丁晓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	10
9	周吉	监事会主席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	10

序号	持卡人	职务/关系	开立账户银行	账户数量 (个)
10	高云	监事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交通银行	20
11	巢丽娟	监事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8
12	黄新洪	副总经理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5
13	杜重坚	国际市场总监	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	6
14	刘源	国内市场部部长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银行	11
15	张勤勤	会计	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	4
16	吴娟	出纳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无资金往来情况。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往来明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企业信用报告》，筛选其中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银行往来记录，对比核查上述银行往来记录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上述公司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个）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银行	10	10	11

序号	主体	主要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个）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	上海分公司	中国银行	2	3	2
3	脉脉纽	招商银行、华夏银行	1	2	2
4	秘悠数据	招商银行	1	1	1
5	泰州联迪	中国农业银行	5	6	4
6	日本联迪	日本瑞穗银行、乐天银行、理 索纳银行	3	1	1
7	联迪数字	招商银行	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除向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南京盛滨孵化企业支付正常的软件技术服务采购费用外，与金劲松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③根据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金劲松个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的银行往来明细，对比核查上述公司或个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上述个人及公司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主要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个）
1	金劲松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等	9
2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
3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
4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
5	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
6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
7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8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
9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1
10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11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12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3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1

序号	账户名称	主要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个）
14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15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已注销	
16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金劲松个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正常技术服务采购费用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与金劲松、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的业务往来核查

①业务开展情况

针对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本所律师采用了如下核查程序：

a.取得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明细，取得并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结算单/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的账务处理；对上述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当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b.获取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所有人月工作量结算明细，测算各期采购平均人月单价，并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c.对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主要技术人员随机抽取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情况、参与发行人具体项目情况、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流程等；

d.获取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评估其是否具备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能力；

e.获取上述供应商部分月份的社保缴费人员清单，与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明细进行比对；

f.走访南京盛滨孵化的企业：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金劲松控制的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对上述技术服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务内容、采购金额及交易金额占技术服务供应商当期营业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之间发生的技术服务采购真实有效。

②价款结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业务合作资料，包括合作协议、技术服务具体内容、结算单据、款项支付等，核查上述业务合作是否真实合规；就上述业务合作情况与发行人其他相同类别的供应商进行比对，发行人与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及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合作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前文已述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以及向国内其他供应商采购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的人月平均单价对比。

b.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劲松控制企业的采购价格（即以“人月工作量定价”）与各年度国内其他相同类型的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其中：“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数量 (人月)	均价 (万元/人月)
2019 年度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88.09	888.09	713.78	1.24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01.30	440.34	345.13	1.2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其中：“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数量 (人月)	均价 (万元/人月)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3.38	593.38	482.23	1.23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7.57	165.71	120.29	1.38
2020 年度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6.4	466.4	343.72	1.36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99.49	531.10	415.96	1.28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19.35	519.35	422.78	1.23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6.95	316.95	213.89	1.48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305.00	305.00	204.22	1.49
2021 年度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3.27	156.33	156.33	1.56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68	332.68	224.29	1.48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50.02	350.02	230.94	1.5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其中：“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数量 (人月)	均价 (万元/人月)
	南京慧松云大数据有限公司	316.93	316.93	200.92	1.58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06.93	306.93	237.94	1.29

注：加粗部分为金劲松控制的企业。

根据以上对比，发行人向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及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平均单价以及向国内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的人月平均单价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情况主要系供应商提供的具体项目的服务内容、需提交的开发成果、开发难度不同，所需的人员操作水平、级别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软件技术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上述供应商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由上述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或成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南京盛滨孵化企业支付正常的软件技术服务采购费用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金劲松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上述供应商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由上述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或成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金劲松控制的企业、南京盛滨孵化企业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由上述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或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上述企业是否均受金劲松实际控制或者受其重大影响

1) 金劲松通过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恒特尔环保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南京盛滨 50%的出资份额，并且担任南京盛滨董事，因此金劲松为南京盛滨控股股东。

2)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薛娟娟持有其 100%的出资份额，且薛娟娟担任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与金劲松无关联关系，不受金劲松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

3)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设立之初，南京盛滨作为孵化平台及孵化企业的参股方之一，应南京江宁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对南京盛滨的孵化职责要求，南京盛滨参与孵化企业管理，为孵化企业处理其与南京江宁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的相关事宜。金劲松作为南京盛滨董事及主要股东，对孵化企业存在一定影响；孵化企业日常经营则由孵化企业管理层具体负责。

2020 年 6 月，南京盛滨诉讼争议发生后，南京盛滨逐步退出孵化企业，孵化企业各自由其实际控制人独立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孵化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是否由金 劲松团队 负责管理	金劲松是否 实际控制	金劲松是否 对其构成重 大影响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伟伟	否	否	否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路/龚长训	否	否	否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熊雄	否	否	否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汪江秀	否	否	否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汪江秀	否	否	否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胡家林	否	否	否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廷凤	否	否	否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已注销）	王超	否	否	否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王中原	否	否	否

孵化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是否由金 劲松团队 负责管理	金劲松是否 实际控制	金劲松是否 对其构成重 大影响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唐剑	否	否	否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王颖/魏筱磊	否	否	否

注：报告期内，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晓路，2022年1月变更为龚长训。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并查阅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说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盛滨除持有部分孵化企业少量股权外，不再参与上述孵化企业日常经营，亦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劲松为南京盛滨控股股东，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述南京盛滨所孵化企业不受金劲松实际控制或其重大影响。

（3）发行人对相关个人或企业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并做风险提示

1）发行人对金劲松控制企业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劲松控制企业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316.93	3.52%
	2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06.93	3.41%
	3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00	0.91%
	合计		705.86	7.84%
2020 年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99.49	7.56%
	2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305.00	3.85%
	合计		904.49	11.41%
2019 年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01.30	8.19%
	2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7.57	3.2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978.87	1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金劲松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978.87 万元、904.49 万元和 705.86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3%、11.41% 和 7.84%，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对金劲松控制的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 发行人对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盛滨所孵化的企业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68	3.69%
	2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321.48	3.57%
	3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313.64	3.48%
	4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78	3.42%
	5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5.08	3.17%
	6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8.79	3.10%
	7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5	0.07%
	8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4.21	0.05%
	9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6	0.03%
	10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98	0.01%
			合计	1,853.15
2020 年度	1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6.95	4.00%
	2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78	2.78%
	3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147.06	1.85%
	4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90	1.52%
	5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03	1.11%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6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41.49	0.52%
	7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7.73	0.22%
	8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3	0.04%
	合计		956.37	12.06%
2019年度	1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5	1.60%
	2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133.57	1.56%
	3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6.47	1.13%
	合计		367.39	4.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367.39 万元、956.37 万元和 1,853.1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12.06% 和 20.58%，由于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市场较为成熟，一般软件开发企业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需求，发行人对上述孵化企业不存在供应商依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为 1,189.44 万元。2021 年下半年，为避免南京盛滨相关诉讼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逐步降低对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采购金额，开发其他软件技术服务供应商，确保发行人项目实施不受影响。

3) 发行人对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各期，除金劲松控制企业、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以外，发行人向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ICX 通信株式会社	526.27	5.84%
	2	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3.72	4.7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7.69	4.30%
	4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50.02	3.89%
	合计		1,687.70	18.73%
2020 年度	1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9.42	7.81%
	2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19.35	6.55%
	3	南京民基悠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6.54	5.88%
	4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6.40	5.88%
	合计		2,071.71	26.13%
2019 年度	1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88.09	10.37%
	2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2.30	7.50%
	3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58	6.49%
	合计		2,085.97	24.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单一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维持在10%左右，发行人对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个人或企业构成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5、说明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并结合行业情况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等，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0%	61.00%	0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61%	24.00%	15.00%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6%	0	24.00%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5%	41.00%	28.00%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50%	37.89%	100.00%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80%	1.90%	0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33%	0.57%	1.00%
南京民基悠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7%	20.00-30.00%	20.00-30.00%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00.00%	100.00%
上海森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30.00%-40.00%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0.34%
南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以下	5.00%以下	5.00%以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系金劲松实际控制的企业之一，发行人与金劲松投资的其他企业已合作多年，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属于初创企业，人员较少，目前主要承接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外包业务。

2)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上述两家企业属于初创阶段，业务承接能力受到人员规模限制，为保障孵化企业良性运营，主要为某个客户服务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对外采购技术开发服务，考虑到南京盛滨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在市场价格范围内对上述孵化企业采购技术服务，既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要，又能实现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长远收益。

3)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初成立以来承接了江苏我可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服务的业务及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业务。由于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团队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相对稳定，业务承接能力基本处于饱和阶段，因此目前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 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云境商务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资料，包括业务协议、结算单据、支付单据等，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情况相比不存在异常；同时，发行人与供应商资金往来均系正常采购付款，与实际业务能够对应，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4）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采购明细等文件，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主要内容为软件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当年度新增供应商
2021年 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05.86	7.84%	否
	2	ICX 通信株式会社	526.27	5.84%	是
	3	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3.72	4.70%	否
	4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7.69	4.30%	否
	5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50.02	3.89%	否
			合计	2,393.56	26.57%
2020年 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04.49	11.41%	否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当年度新增供应商
	2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9.42	7.81%	否
	3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19.35	6.55%	否
	4	南京民基悠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6.54	5.88%	否
	5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6.40	5.88%	否
	合计		2,976.21	37.53%	-
2019年度	1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78.87	11.44%	否
	2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88.09	10.37%	否
	3	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2.30	7.50%	是
	4	上海森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6.46	6.97%	否
	5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58	6.49%	否
	合计		3,661.29	42.77%	-

注：上述供应商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及与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主要采购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各年度采购金额波动主要原因系项目所需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发行人需要向适合项目技术开发特点的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原因为：1）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初成立以来承接了江苏我可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服务的业务及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业务；2）ICX通信株式会社自2017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2021年度因业务开展需要采购通信运营领域的技术服务，ICX通信株式会社具备相关的业务及技术资源，基于已建立的

合作关系，发行人遂向其采购技术服务。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整体具有稳定性，新增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营状态正常，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拥有继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意愿，预期未来能够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可持续性。

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但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云境商务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诉讼进展

1、补充披露诉讼与发行人相关信息，包括“南京盛滨存在运营管理不规范、载体违规使用、经营数据不实、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1）发行人主要职责包括拓宽技术应用、研发环境大数据平台、按照约定出资。据此，发行人主要负责技术应用，并不实际参与日常经营事项。（2）该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管理体系，为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为南京盛滨的日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由各合作方向南京盛滨委派产生，发行人员工未担任南京盛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院长等职务。（3）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量化发展目标，发行人在人才团队引进、项目投资等方面未有明确要求。

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系根据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孵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指导，同时为解决发行人自身基础软件开发劳动力不足的实际业务需求，系基于发行人自身实际需求及市场价格进行采购，相关交易真实有效、合理合法，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即使发行人与南京盛滨

孵化企业发生的相关交易客观上导致南京盛滨满足领取政府补贴的条件，但无主观恶意，不构成违法的主观要件。

上述诉讼中提及的“南京盛滨存在运营管理不规范、载体违规使用、经营数据不实、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等问题主要系经营管理所致，发行人未参与南京盛滨经营管理事项，上述问题与发行人无关。

2、根据案件最新进展披露发行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需要退回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涉及税收优惠政策的退回，并就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已经过三次开庭但尚未判决。鉴于发行人已对南京盛滨完成出资义务，且不存在违反《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作为守约一方，发行人不应承担上述诉讼案件中原告方要求的赔偿责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同时，根据南京盛滨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盛滨货币资金 571.56 万元、净资产 686.41 万元。即使法院判决南京盛滨及发行人等相关被告败诉，要求“判令被告人南京盛滨返还补贴款人民币 53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合计 5,635,527.81 元”，鉴于南京盛滨拥有偿还相关赔偿款项的能力，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自南京盛滨设立至今，发行人未通过南京盛滨或通过南京盛滨合作而取得任何政府补助或税收优惠，无需退回政府补助或税收优惠。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 其他风险”作出补充风险揭示。

3、说明该战略合作协议解除后是否会影响南京盛滨孵化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资质与能力

南京盛滨系依据《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而设立，如按照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解除，则直接影响南京盛滨后续业务开

展，可能导致南京盛滨解散清算。

鉴于：（1）满足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众多，同时市场供应充足；（2）为避免南京盛滨可能出现的解散清算、相关孵化企业经营出现异常等情况，自2021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已逐步减少对南京盛滨所孵化企业的采购量。因此，即使南京盛滨由于解散清算导致其所孵化的企业无法再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京盛滨存在运营管理不规范、载体违规使用、经营数据不实、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不存在关联；发行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无需退回相关政府补助或税收优惠；该战略合作协议解除后将会影响南京盛滨孵化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资质与能力，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南京盛滨解散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8.与云境商务的关联交易及共同投资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于2018年10月参股设立云境商务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境商务），持股比例为2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境商务发生关联采购交易145.68万元，关联销售交易364.48万元。（2）2018年10月，公司与云境商务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铂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云境商务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交易既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商业合理性，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2）说明发行人对云境商务应收账款的回收计划。（3）说明与云境商务共同设立南京铂悠的商业目的，铂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业协同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云境商务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交易既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商业合理性，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发行人与云境商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境商务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云境商务	技术服务	-	-	364.48

（2）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境商务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云境商务	技术服务	63.18	82.50	-

2、发行人与云境商务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云境商务关联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包括：“对于每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报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股份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信息披露按照法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等，具体如下：

（1）2019 年度关联销售的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将本次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同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鉴于沈荣明时任云境商务董事，故而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决议时均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发行人根据前述议案对其与云境商务的关联销售情况预计如下：云境商务拟向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委托为相关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与云境商务的关联销售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同时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对于与云境商务所发生的预计范围内的关联销售予以分类列示、披露其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2）2020 年度关联采购的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将本次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同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根据前述议案对其与云境商务的关联采购情况预计如下：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云境

商务购买商品、委托其为相关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与云境商务的关联采购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同时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对于与云境商务所发生的预计范围内的关联采购予以分类列示、披露其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3) 2021 年度关联采购的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将本次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同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根据前述议案对其与云境商务的关联采购情况预计如下：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云境商务购买商品、委托其为相关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与云境商务的关联采购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同时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对于与云境商务所发生的预计范围内的关联采购予以分类、披露其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3、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境商务之间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交易内容均为技术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具体如下：

(1) 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2019年度发行人与云境商务存在关联销售，主要原因系：1) 当时云境商务尚处于初创阶段，业务人员规模较小，部分情况下无法兼顾到其所承接的全部项目，需要技术服务供应商为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2) 发行人作为云境商务的参股股东，有意通过为云境商务提供优质的技术开发服务，与之建立市场协同、技术协同关系，实现云境商务的后续良好发展，最终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3) 云境商务系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省级备案众创空间，其

设立的重要任务之一即根据南京市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众多在孵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与支持，以“资本+技术”为模式，着力打造高新科技孵化载体，相关孵化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需要人工智能、物联网、信息服务等商业应用领域前沿技术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支持，系发行人的潜在客户群体。基于此，发行人希望通过为云境商务提供优质技术服务，以期后续能够与云境商务孵化企业进行接触并获取其业务订单，从而扩大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因此，发行人与云境商务的上述关联销售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拓需求所产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境商务关联采购的内容为软件技术服务，发生该等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在于：1）云境商务拥有一批专业化人才队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有能力为发行人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2）云境商务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对云境商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较为了解，双方合作融洽度高，相比于其他供应商而言双方合作更具稳定性；3）发行人向云境商务采购技术服务，既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又能够增强云境商务技术实力和经营能力，实现发行人投资云境商务的长远收益。

因此，发行人选择云境商务为其提供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云境商务既销售又采购系其不同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云境商务在合作中互惠共赢，最终实现发行人对外投资的长远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

2019年度，发行人向云境商务提供技术服务的销售金额为364.48万元，销售内容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上述关联销售定价情况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销售内容	当期平均单价 (万元/人月)	与发行人向云境商务 关联销售价格差异率
云境商务	技术服务	1.26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9	2.3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云境商务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20年度及2021年度存在向云境商务进行关联采购，上述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82.50万元及63.18万元，其中以人月计价的技术服务采购总额分别73.58万元及49.06万元。发行人向云境商务采购以人月计价的技术服务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人月计价的技术服务采购总额（万元）	49.06	73.58
数量（人月）	26.91	45.91
人月单价（万元/人月）	1.82	1.60

上述关联采购定价情况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人 月单价	与发行人向 云境商务关 联采购价格 差异率	2020年度人 月单价	与发行人向 云境商务关 联采购价格 差异率
云境商务	1.82	-	1.60	-
南京方腾科技有限公司	1.87	2.75%	1.61	0.63%
南京青花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4	-4.40%	1.66	3.75%
南京绿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	-4.40%	1.57	-1.8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相比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云境商务的关联交易内容为技术服务采购与

销售，相关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交易既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说明发行人对云境商务应收账款的回收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云境商务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	-	0
应付账款余额	48	28	-

注：“-”表示当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相关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对云境商务无期末应收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2020年末对云境商务的应付账款已支付完毕；2021年末应付账款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存在资金周转需要，双方已协商一致暂缓支付。发行人与云境商务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因采购款项支付等事项发生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云境商务不存在应收账款，无需制定对云境商务应收账款的回收计划。

（三）说明与云境商务共同设立南京铍悠的商业目的，铍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业协同性

1、发行人与云境商务共同设立铍悠数据的商业目的

（1）发行人对技术创新的需求不断提高

发行人虽一直重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人才培养，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对技术创新的需求不断提高，希望围绕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其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强化公司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领域积累的能力和经验。云境商务的定位侧重于商务智能等领域的理论研究及技术研发，拥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人才团队，并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重要科技项目。

发行人希望通过与云境商务共同设立铌悠数据，充分利用云境商务在科技研发方面的优势，以期推进发行人在商务智能领域的业务拓展，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2）云境商务承担着孵化科创型企业的任务和目标

为响应《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政策号召，云境商务在南京市鼓楼区的支持和引导下设立，承担着孵化科技型企业、推动科研成果孵化和产品落地的任务。

铌悠数据作为发行人与云境商务共同孵化企业，可充分利用发行人在信息技术开发领域的实操经验，通过产研结合，推动铌悠数据在商务智能领域的科研成果转化和市场化应用，实现研发项目产业化的目标。

因此，发行人与云境商务系基于各自的定位与需求，共同投资设立铌悠数据作为孵化企业，以期实现互利共赢。

2、铌悠数据与发行人存在商业协同性

铌悠数据设立后，其依托以南京财经大学曹杰教授团队为核心的专家人才队伍和科技研发实力，主要从事数据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数据存储与处理等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领域紧密相关。

发行人通过对铌悠数据的持续投入，以数据和数据技术为核心，积极布局大数据、移动互联、智慧物联等新兴领域极探索布局，进行前瞻性研发，以期加快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迭代、完善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布局，铌悠数据所开展的业务内容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相契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云境商务共同设立铌悠数据，有助于发行人在深耕当前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积累技术储备，铌悠数据与发行人存在商业协同性。

七、《问询函》问题18.其他问题

（1）预付对象关联交易及履行风险核查。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内预付对象包括方晨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请发行人披露：①预付对象方晨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监管风险，是否可以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2）房屋信息披露和房产租赁。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存在7处房产租赁；发行人向子公司脉脉纽租用房产用于办公，但在“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未见脉脉纽拥有或租用房产相关信息。日本联迪存在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未续签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承租脉脉纽相关房产未在“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固定资产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如否，请进行补充披露。②补充披露日本联迪租赁房产未能续签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合理，租赁是否可持续、是否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3）高新技术产业的认定与税收优惠是否可持续。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2018年11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全资子公司泰州联迪2019年12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请发行人：说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运用及归属。根据申请材料，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128项单独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另外与第三方共同所有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发行人在开发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过程中的参与程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应用领域、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主要作用。

（5）子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拥有分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2家。日本联迪为发行人于2008年在日本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多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补充披露日本联迪的出资情况、员工人数、经营范围等，说明历次出资定价的公允性、核心员工的数量与在公司对日业务中的实质作用；说明刘天泉与廖彩美入股日本子公司的原因，公司是否依赖其获取对日业务的订单；说明832.67万元日本联迪保险产品的具体情况，与日本联迪公司人数是否匹配。

（6）文字表述等披露问题。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表述，修改“第五节业务和技术（四）主要产品和和服务业务流程图”部分的文字错误；调整申请材料中的日文名称及其他日文信息等披露内容，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调整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证监会核准的表述为证监会注册。

回复：

（一）①预付对象方晨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监管风险，是否可以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1、预付对象方晨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晨的预付款项系因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租赁其所有的房屋而产生，相关预付款为房屋租赁预付款。因后出租方（即钱云康）提供的租赁房产租金单价相较前出租方（即方晨）更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决定变更租赁房产，变更前后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所有权证书号	租金价格 (元/m ² /天)
1	上海分公司	方晨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99号905室	105.71	2017年5月-2021年5月	沪2016长宁第003030号	4.67
2	上海分公司	钱云康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99号902室	99.87	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5463号	3.29

注：上海分公司承租房屋的租金价格=年租金总额/面积/36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方晨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方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方晨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租金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方晨的房屋租金单价为4.67元/m²/天。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居客等网站核查，该租赁价格与租赁物业所在区域市场可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预付对象方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2、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监管风险，是否可以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1) 双方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业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我家菜单”系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应用软件，其主要功能为桌台管理、订单

管理、就餐预约、会员管理、电子菜单和店铺设置等。“我家菜单”网站的受众对象为国内商家和消费者，需要选择国内流行的公共云服务，以便部署在方便商家和消费者访问的网络上；阿里云市场占有率大、服务种类比较齐全。因此，发行人向阿里云购买其云服务器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用于存放“我家菜单”网站的数据信息，包括网站“我家菜单”的可执行代码、网站的运行日志及商家信息等数据。

（2）阿里云涉及的监管调查情况及监管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网络产品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义务，确保其产品安全漏洞得到及时修补和合理发布，并指导支持产品用户采取防范措施：……（二）应当在2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相关漏洞信息。报送内容应当包括存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的产品名称、型号、版本以及漏洞的技术特点、危害和影响范围等。”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发布《关于阿帕奇 Log4j2 组件重大安全漏洞的网络安全风险提示》称：“近日，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现阿帕奇 Log4j2 组件存在远程代码执行漏洞，并将漏洞情况告知阿帕奇软件基金会。12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收到有关网络安全专业机构报告，阿帕奇 Log4j2 组件存在严重安全漏洞。工业和信息化部立即组织有关网络安全专业机构开展漏洞风险分析，召集阿里云、网络安全企业、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等开展研判，通报督促阿帕奇软件基金会及时修补该漏洞，向行业单位进行风险预警。”

2021年12月22日，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发布文章《接近工信部人士确认：阿里云被暂停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合作单位》称：“阿里云是工信部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合作单位。因发现严重漏洞未及时报告，

阿里云被暂停工信部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合作单位 6 个月。暂停期满后，根据阿里云整改情况，研究恢复其上述合作单位。”

2021 年 12 月 23 日，阿里云发布《关于开源社区 Apache log4j2 漏洞情况的说明》称：“近日，阿里云一名研发工程师发现 Log4j2 组件的一个安全 bug，遂按业界惯例以邮件方式向软件开发方 Apache 开源社区报告这一问题请求帮助。Apache 开源社区确认这是一个安全漏洞，并向全球发布修复补丁。随后，该漏洞被外界证实为一个全球性的重大漏洞。阿里云因在早期未意识到该漏洞的严重性，未及时共享漏洞信息。阿里云将强化漏洞管理、提升合规意识，积极协同各方做好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因此，阿里云在发现阿帕奇（Apache）Log4j2 组件严重安全漏洞隐患后，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的要求，存在监管风险。

（3）是否可以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就上述监管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予以访谈，并查阅阿里云平台网站、发行人与阿里云签订的《阿里云云服务器服务协议》，了解到：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阿里云所提供的各项云服务并未受到前述事件的影响，阿里云为发行人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正常；（2）根据发行人与阿里云签订的《阿里云云服务器服务协议》，发行人向阿里云采购的主要为云服务器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除阿里云以外，目前市场上的其他云服务供应商（如腾讯云、百度云、华为云等）均可提供发行人所需要的存储服务等相关云服务，阿里云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可进行灵活选择、不存在对阿里云的依赖；（3）根据发行人与阿里云所签署的《阿里云云服务器服务协议》，为配合国家重大技术、法规政策等变化，阿里云不保证永久的提供某种服务，并有权变更所提供的服务的形式、规格或其他方面（如服务的价格和计费模式），在终止该种服务或进行此种变更前，阿里云将尽最大努力且提前以网站公告、站内信、邮件或短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事先通知。经发行人测算，在现有数据量下，发行人的数据迁移需要耗时 15 个工作日，产生的成本价格区间为

2.3 万元-3.5 万元。因此，如阿里云因监管因素而不能继续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可以有足够时间、以较低的成本进行数据迁移并更换云服务供应商，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里云存在一定的监管风险，但该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与阿里云继续履行合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阿里云目前可以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如日后发行人因监管风险无法继续使用阿里云所提供的服务，发行人可以较低成本、较短时间更换云服务供应商，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①补充披露发行人承租脉脉组相关房产未在“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固定资产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如否，请进行补充披露。②补充披露日本联迪租赁房产未能续签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合理，租赁是否可持续、是否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1、补充披露发行人承租脉脉组相关房产未在“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固定资产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如否，请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973,514.91	560,321.29	413,193.62	42.44%
电子设备	1,825,229.34	918,922.44	906,306.90	49.65%
其他设备	525,051.44	441,947.33	83,104.11	15.83%
合计	3,323,795.69	1,921,191.06	1,402,604.63	42.2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屋建筑物。

（3）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对脉脉纽租赁房产相关情况的披露系笔误造成，现已更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合同期限
1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1幢北楼1-4层、503室、504室	5,246.08	办公	331.74	2019.06.01-2022.09.30
2	发行人	脉脉纽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1幢北楼503	100	办公	-	2019.06.01-2022.09.30
3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联迪	泰州市数据大厦A幢14楼北侧	590	办公	31.86	2021.02.28-2024.02.27
4	发行人	秘悠数据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1幢210室	140	办公	-	2019.10.25-2022.10.24
5	钱云康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99号902室	99.87	办公	12	2021.04.01-2023.03.31
6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日本联迪	东京都品川区南品川二丁目2番7号	213.20	商业地域	851.27	2021.08.01-2023.07.31
7	发行人	联迪数字	南京市雨花台	134	办	-	2021.07.2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合同期限
			区凤展路 32 号 1 幢 301 室		公		2024.07.19

注 1：日本联迪年租金货币单位为日元；

注 2：根据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日本联迪房屋租赁协议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期届满，根据日本法律及房屋租赁协议，如在租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未明确表示不再续期，则该租赁协议自动续期 2 年。根据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日本联迪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披露完整、准确，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承租脉脉纽房产的相关内容系笔误，发行人已进行更正。

2、补充披露日本联迪租赁房产未能续签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日本《借地借家法》及日本联迪与房屋产权人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之约定，“除非在 6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不再更新，本合同自动更新 2 年，之后相同”。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届满，依据上述约定，日本联迪继续在原有租赁约定条件下租赁该房屋，该房屋租赁有效期延续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及双方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出具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其认为“可以说目前存在有效的租赁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日本联迪未与出租方续签书面租赁协议系基于日本法律规定及租赁双方协议约定，日本联迪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日本联迪短期内没有更换租赁房产的计划和客观不利因素，不会对日本联迪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合理，租赁是否可持续、是否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链家、安居客等 APP 查询周边同类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可比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价格 (元/m ² /天)	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 (元/m ² /天)
1	发行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1 幢北楼 1-4 层、503 室、504 室	5,246.08	办公	1.73	1.5-1.8
2	泰州联迪	泰州市数据大厦 A 幢 14 楼北侧	590	办公	1.5	1-2
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 902 室	99.87	办公	3.29	2.5-3.5
4	日本联迪	东京都品川区南品川二丁目 2 番 7 号	213.20	商业地域	110.9	97.62

注 1：周边租金价格数据来源于链家、安居客、58 同城等第三方中介平台；

注 2：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承租房屋的租金价格=年租金总额/面积/365；

注 3：泰州联迪签订的房屋租金标准为 45 元/m²/月，此处为方便计算，以每月 30 天为标准计算租金价格；

注 4：日本联迪签订的房屋租金标准为 3,327 日元/m²/月，此处为方便计算，以每月 30 天为标准计算租金价格；日本联迪租金价格的货币单位为日元。

注 5：脉脉纽、铈悠数据、联迪数字办公场所系发行人承租相关房屋后无偿转租给其使用，发行人租赁房屋价格可参见上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购买目前承租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1 幢北楼 1-4 层、503 室、504 室”相关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订《招商投资协议》并支付购房款项 5,000 万元。发行人将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并按照《招商投资协议》约定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重大变化的可能性；此外，根据

发行人确认、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及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州联迪、上海分公司、日本联迪承租的房屋仍在租赁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事由及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承租房屋的价格与租赁房屋周边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异常，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房产尚在租赁期内，不存在不能续租的事由或潜在风险。

（三）说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及泰州联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535，有效期三年。

为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2017 年）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够对发行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2017年）	是否符合
	（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人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版）之“一、电子信息”之“（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2017年职工总数为506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461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91.11%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16]0018号）、《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17]0070号）、《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18]0129号），发行人2017年度销售收入为16,789.34万元，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73%，且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宁信国专审字[2018]第169号），发行人2017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6,207.90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2017年）	是否符合
		万元，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反映的收入总额为17,042.31万元，2017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5.1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定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于2017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泰州联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联迪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9150，有效期三年。

为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泰州联迪于2019年7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规定，泰州联迪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泰州联迪情况（2018年）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泰州联迪的《营业执照》，泰州联迪成立于2012年3月6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泰州联迪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够对泰州联迪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泰州联迪情况（2018年）	是否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泰州联迪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版）之“一、电子信息”之“（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泰州联迪2018年职工总数为83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74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89.16%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17]0069号）《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18]0079号）《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19]0140号），泰州联迪2018年度销售收入为1,365.76万元，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7.63%，且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泰州联迪出具的说明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中汇（苏）税鉴信字[2019]060号），泰州联迪2018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365.76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100%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泰州联迪情况（2018年）	是否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泰州联迪的创新能力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定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泰州联迪于2018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泰州联迪分别于2018年、201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泰州联迪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泰州联迪拟于2022年7月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工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及泰州联迪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逐条分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发行人及泰州联迪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2020年）	泰州联迪情况（2021年）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	泰州联迪成立于2012年，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	泰州联迪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2020年）	泰州联迪情况（2021年）
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够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权，能够对泰州联迪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版）之“一、电子信息”之“（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对泰州联迪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版）之“一、电子信息”之“（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00%	泰州联迪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00%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19]0175号）、《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20]0255号）、《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21]0265号），发行人2020年度销售收入为18,001.90万元，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72%，且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泰州联迪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2020年）	泰州联迪情况（2021年）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中汇（苏）税鉴信字[2021]091号），发行人2020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0,858.93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60.32%	泰州联迪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60%以上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定	泰州联迪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相应要求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于2020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泰州联迪于2021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分为三个阶段：（1）企业申请。企业对照上述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专家评审。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3）审查认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及其附件《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发行人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拟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75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待取得认定机构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泰州联迪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泰州联迪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待取得认定机构颁发有效期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泰州联迪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发行人在开发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过程中的参与程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应用领域、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主要作用

1、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404524	都市电能绿色评价系统	2016.07.31	原始取得	无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	2016SR367414	变电站资料管理系统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限公司、联迪信息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61059	220kV及以上电网模型维护管理系统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8136	配网故障参数动态管理软件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9097	故障判断智能化软件	2016.04.07	原始取得	无
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6901	PMS数据通讯软件	2016.05.09	原始取得	无
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5601	负荷监测接口软件	2016.01.11	原始取得	无
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5485	事件预集处理软件	2016.02.26	原始取得	无
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4890	电能质量暂态数据建模及维护平台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1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4585	重合闸逻辑判断分析软件	2015.10.30	原始取得	无
1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4297	DF8003数据挖掘软件	2015.12.11	原始取得	无
1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4121	220kV及以上电网短路电流展示平	2015.0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台			
1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3721	配网故障D5000接口软件	2016.02.25	原始取得	无
1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3720	电压暂降事件影响区域展示平台	2015.09.15	原始取得	无
1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53614	都市电能绿色管控评价系统	2016.12.05	原始取得	无
1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7007	电压暂降事件管理平台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7008	SCADA数据抓取通讯软件	2015.05.11	原始取得	无
1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6895	煤耗数据在线监测与分析系统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1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6857	都市电能绿色供应评价系统	2016.07.31	原始取得	无
2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6491	PMS故障与SCADA故障匹配处理软件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2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6490	主变保护专项分析软件	2016.02.19	原始取得	无
2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6363	火力机组电能绿色评价系统	2016.07.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6064	都市电能绿色消费评价系统	2016.07.31	原始取得	无
2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5983	都市电能安全协调评价系统	2016.07.31	原始取得	无
2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5964	环保数据在线监测与分析系统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2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5810	电压暂降计算分析应用系统	2016.11.29	原始取得	无
2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5811	OPEN3000数据抓取软件	2015.12.08	原始取得	无
2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5589	小电流接地软件	2015.05.25	原始取得	无
2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5341	母线保护专项分析软件	2015.09.18	原始取得	无
3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5335	线路故障疑为检修判断软件	2016.01.18	原始取得	无
3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4600	反平衡煤耗计算与分析系统	2016.06.30	原始取得	无
3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4408	特高压变电站设备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缺陷管理软件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4351	特高压变电站设备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设备管理软件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3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44345	上海并网电厂技术监督公众号软件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3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迪信息	2016SR338036	发电厂技术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国网上海市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自于发行人承接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软件开发项目，经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及发行人协商一致，相关项目涉及的项目成果物由三方共同申请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与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合作的项目及对应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对方	项目产生的软件著作权
1	配网故障监测分析系统运用功能完善/国网上海电科院电网故障监测平台能力提升改造	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配网故障参数动态管理软件 2、故障判断智能化软件 3、PMS 数据通讯软件 4、负荷监测接口软件 5、事件预集处理软件 6、重合闸逻辑判断分析软件 7、DF8003 数据挖掘软件 8、配网故障 D5000 接口软件 9、SCADA 数据抓取通讯软件 10、PMS 故障与 SCADA 故障匹配处理软件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对方	项目产生的软件著作权
			11、主变保护专项分析软件 12、OPEN3000 数据抓取软件 13、小电流接地软件 14 母线保护专项分析软件 15、线路故障疑为检修判断软件
2	电科院电能绿色管理实验室建设	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都市电能绿色评价系统 2、都市电能绿色管控评价系统 3、煤耗数据在线监测与分析系统 4、都市电能绿色供应评价系统 5、火力机组电能绿色评价系统 6、都市电能绿色消费评价系统 7、都市电能安全协调评价系统 8、环保数据在线监测与分析系统 9、反平衡煤耗计算与分析系统 10、上海并网电厂技术监督公众号软件 11、发电厂技术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3	上海电科院超高压系统电压暂降分析计算模块检修完善	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电能质量暂态数据建模及维护平台 2、220kV 及以上电网短路电流展示平台 3、电压暂降事件影响区域展示平台 4、电压暂降事件管理平台 5、电压暂降计算分析应用系统 6、变电站资料管理系统 7、220kV 及以上电网模型维护管理系统 8、特高压变电站设备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缺陷管理软件 9、特高压变站设备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设备管理软件

2、发行人参与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根据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具体需求实际开发形成，发行人负责相关软件著作权的需求设计、编码执行、系统调试等工作，参与相关软件著作权形成的全

部环节。

3、相关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具体业务负责人员，发行人与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不存在关于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共有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领域及主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具体业务负责人员，以上共有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故障监测及排查，属于公用事业电力设备领域的智能运检指挥管控，能够提升电力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及设备故障排查精准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项目开发成果所得，发行人与其他共有人不存在关于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多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补充披露日本联迪的出资情况、员工人数、经营范围等，说明历次出资定价的公允性、核心员工的数量与在公司对日业务中的实质作用；说明刘天泉与廖彩美入股日本子公司的原因，公司是否依赖其获取对日业务的订单；说明832.67万元日本联迪保险产品具体情况，与日本联迪公司人数是否匹配

回复：

1、说明多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泰州联迪、脉脉纽、联迪数字、铋悠数据、日本联迪。此外，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云境商务和盛滨环境。经核查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情况如下：

（1）泰州联迪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设立泰州联迪，并持有其 100% 股权。设立该子公司的原因在于：泰州地区人力资源较为丰富，平均人力成本相较于南京偏低，在泰州设立子公司从事信息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销售等业务，有利于发行人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同时，通过设立泰州联迪，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当地更多的市场契机，开拓当地及附近地域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等信息化相关业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脉脉纽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设立脉脉纽，并持有其 100% 股权。脉脉纽主要从事“互联网+餐饮”的相关业务工作，同时承担发行人部分软件开发及实施业务。脉脉纽是发行人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重要布局，发行人设立脉脉纽顺应了目前互联网+的发展需求，通过开展相关领域内的软件开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业态升级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3）联迪数字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设立联迪数字，并持有其 100% 股权。联迪数字承担了发行人部分软件开发及实施业务，同时，联迪数字立足发行人长远利益，积极尝试软件及信息服务相关新业务的探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铋悠数据

铋悠数据系云境商务与发行人共同孵化的子公司，从事数据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及产品研发、数据存储与处理等业务，发行人持有其 99% 股权。云境商务是由鼓楼高新区、南京财经大学及发行人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研发平台和优秀的研发人才，以商务智能领域为核心，先后将相关成果引入粮食、电力等领域，积累了广泛的企业用户基础。发行人通过与云境商务共同设立铋悠数据，有利于发行人在物联网、云计算等方面与云境商务进行知识共享，利用其科研人才、设备等资源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展技

术研发，实现互利共赢。

（5）日本联迪

对日技术服务系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为便于开展对日业务，方便行使部分对日客户的售前服务、系统前期设计、系统运维服务等工作职能，发行人于2008年在日本东京设立日本联迪，发行人现持有其85%股权。日本联迪主要从事信息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销售等业务，同时承担公司日本市场开拓的功能。

（6）云境商务

发行人投资参股云境商务，持有其20%的股权。如前所述，云境商务系一家新型研发机构，围绕电子商务、粮食大数据、电力物联网等领域开发关键技术与产品，孵化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已建成商务智能与社会计算、物联网与智慧服务、虚拟现实与行业培训、柔性显示与智能应用等四大技术研发平台，并在多个行业领域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作为一家综合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未来希望强化公司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经验，巩固和拓展金融、电力、交通旅游、医疗、环保、大型零售等行业客户，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参股投资云境商务，可帮助发行人构建与云境商务的战略合作，借助云境商务研发平台的技术与经验，以及客户基础，与发行人自身在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产品及研发优势协同发展，从而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性，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7）盛滨环境

发行人投资参股盛滨环境，持有其5%的股权。盛滨环境系一家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环保技术、能源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监理、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等业务，并希望将其在环境领域的研究成果转化为专业信息化产业成果，未来发展方向为环保设施智能

化、信息化，与发行人自身业务存在一定的互补性与协同性，发行人参股盛滨环境有助于发行人跟踪环境领域的信息化及相关软件研发，寻求新的市场发展机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分工明确，设立多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日本联迪的出资情况、员工人数、经营范围等，说明历次出资定价的公允性、核心员工的数量与在公司对日业务中的实质作用

（1）日本联迪的出资情况及出资定价的公允性

1) 2008 年，日本联迪设立

①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 25 日，日本联迪在东京法务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日元，股本总额为 1,000 股。

日本联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刘天泉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出资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日本法律调查结果报告书，日本联迪已按照日本当地法律规定的发起设立程序有效设立，其设立行为合法。刘天泉作为唯一股东发起设立日本联迪，已实缴出资 5,000 万日元，日本联迪设立时的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 25 日，日本联迪召开董事会，同意刘天泉将其持有的 1,000 股股份转让给联迪有限。刘天泉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将其所持 1,000 股股份按照原价全部转让给联迪有限。

同日，联迪有限的名称被记录于日本联迪股东名册中。

该次股权转让后，日本联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联迪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及发行人和刘天泉的书面确认，日本联迪设立时由刘天泉出资的背景原因为：鉴于日本法律对于设立公司有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要求，如由联迪有限直接投资设立日本联迪，则跨境资金流转需要较长时间周期，且相关手续较繁琐。因此，由刘天泉先行支付投资资金并设立日本联迪，在日本联迪设立后，刘天泉再将股权按原价转让给联迪有限，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2019年，第一次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日本联迪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日元增至5,882万日元，同意新投资者刘天泉、廖材美入股，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9年4月22日，日本联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天泉认购日本联迪141股股份、廖材美认购日本联迪35股股份。

2019年4月，日本联迪、发行人、刘天泉与廖材美共同签署《关于株式会社Leading Soft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刘天泉以1,200万日元的价格取得日本联迪141股股份，廖材美以300万日元的价格取得日本联迪35股股份。

2019年5月1日，刘天泉、廖材美被记录于日本联迪的股东名册中。

该次增资后，日本联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联迪信息	5,000.00	85.00
2	刘天泉	705.60	12.00
3	廖材美	176.40	3.00
合计		5,882.00	100.00

②定价公允性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联迪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27.17 万日元，参考该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对价为 8,500 万日元。其中，刘天泉以现金方式出资 1,200 万日元（其中 705.6 万日元计入注册资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廖材美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 万日元（其中 176.4 万日元计入注册资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鉴于本次交易定价系基于日本联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日本联迪历次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日本联迪的员工人数、经营范围，及核心员工在公司对日业务中的实质作用

1) 日本联迪的员工人数与经营范围

根据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日本联迪的经营范围包括：“a 计算机硬件、软件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保管，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b 信息管理设备、信息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业务；c 计算机周边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d 自动控制装置、集成电路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e 信息处理设备，信息通信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自动控制装置，周边电路，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进出口业务；f 与外国的贸易、技术合作相关的居间，咨询业务；g 外国人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及教育；h 与海外的信息处理、信息通信相关的技术、研究成果的使用许可相关的业务；i 各种应用服务业务；j 人才派遣业务；k 一般劳动者派遣业务；l 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日本联迪员工总人数为 47 人，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员工岗位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5	10.64%
财务人员	1	2.13%
业务技术人员	38	80.85%
销售人员	2	4.26%
人事综合人员	1	2.13%
合计	47	100.00%

2) 日本联迪核心员工在对日业务中的实质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日本联迪未对其核心员工予以认定，日本联迪员工在对日业务中的实质作用如下：

①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人事综合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联迪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人事综合人员共 7 名。负责日本联迪财务、人力资源、营运、行政管理方面的管理工作。

②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联迪的技术人员共 38 名。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向日本客户派驻技术服务团队开展现场项目工作受到限制，基于上述原因，日本联迪在其原有技术人员的基础上，新增招聘多名技术人员，负责客户现场实施，了解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并为客户提供符合其实际应用需求的软件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

③销售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联迪的销售人员共 2 名。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系在日本联迪高层管理人员的领导下，完成客户订单需求的确认、售后服务对接、合同谈判以及上门拜访等日常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同时积极寻求与新客户接触并洽谈业务合作事项。

3、说明刘天泉与廖彩美入股日本子公司的原因，公司是否依赖其获取对日

业务的订单

（1）刘天泉与廖彩美入股日本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天泉、廖材美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刘天泉与廖材美于 2019 年入股日本联迪，在其入股前，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业务发展需求，需要扩大日本联迪的员工规模，以推动日本联迪业务扩张。

鉴于日本实行终身雇佣制的企业文化传统，因此雇佣方在员工招聘方面、受雇方在入职方面均持相对谨慎的态度。此外，日本联迪系一家由中国企业投资入股的日本公司，日本求职者对于是否选择入职的态度更加慎重。在此情况下，若高层管理者投资入股日本联迪，则代表其对公司的一种认可和忠诚度，代表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可增强下属员工对公司的信任。

因此，刘天泉与廖材美系基于日本当地企业文化以及公司业务扩张需要而投资入股日本联迪，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是否依赖刘天泉与廖材美获取对日业务的订单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日本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

①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所属公司	客户获取来源	收入金额	占当年对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SoftBank 株式会社	日本联迪	商务谈判	3,191.57	27.04%
2	株式会社 Broadleaf	日本联迪	刘天泉、廖材美入股以前的客户继续合作	2,296.47	19.45%
3	NTT 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ズ 株式会社 (NTT Communications)	日本联迪	刘天泉、廖材美入股以前的客户继续合作	1,549.11	13.12%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所属公司	客户获取来源	收入金额	占当年对日业务收入的比例
	Corporation)				
4	株式会社 CAICA TECHNOLOG IES	发行人	刘天泉、廖材 美入股以前的 客户继续合作	1,014.25	8.59%
5	KDDI 株式会 社	日本联迪	商务谈判	794.72	6.73%
合计				8,846.12	74.94%

②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所属公司	客户获取来源	收入金额	占当年对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株式会社 Broadleaf	日本联迪	刘天泉、廖材 美入股以前的 客户继续合作	1,802.07	15.15%
2	NTT コミュニケー ション 株式会社 (NTT Communicatio ns Corporation)	日本联迪	刘天泉、廖材 美入股以前的 客户继续合作	1,763.20	14.83%
3	SoftBank 株式 会社	日本联迪	商务谈判	1,641.53	13.80%
4	株式会社 CAICA TECHNOLOG IES	发行人	刘天泉、廖材 美入股以前的 客户继续合作	1,233.82	10.37%
5	株式会社 NTT ドコモ (NTT Docomo, Inc.)	日本联迪	商务谈判	1,105.14	9.29%
合计				7,545.76	63.45%

③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所属公司	客户获取来源	收入金额	占当年对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株式会社 Broadleaf	日本联迪	刘天泉、廖材美入股以前的客户继续合作	1,710.20	12.58%
2	株式会社 CAICA DIGITAL	发行人	刘天泉、廖材美入股以前的客户继续合作	1,519.37	11.18%
3	株式会社 NTT ドコモ (NTT Docomo, Inc.)	日本联迪	商务谈判	1,417.89	10.43%
4	NTT 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ズ株式会社 (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日本联迪	刘天泉、廖材美入股以前的客户继续合作	1,194.23	8.79%
5	日本电子计算 株式会社	发行人	商务谈判	997.18	7.34%
合计				6,838.87	50.32%

2) 发行人获取对日业务订单的主要途径

报告期内，发行获取对日业务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原有客户继续合作及商务谈判获取新订单。发行人能在保有原有日本客户订单的基础上继续承接新增对日业务订单，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在日本市场业已建立的良好声誉、开发交付能力及服务质量。

软件开发行业在日本发展时间较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日本客户一般拥有遴选供应商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在日本市场深耕多年，通过对日业务的长期项目积累，已建立符合日本市场情况的开发交付、项目管理及沟通协调体系。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成本优势等获得日本客户认可，进而获取日本客

户业务订单。同时，由于信息系统开发的复杂性及持续性，更换技术服务供应商必然导致原有软件开发进程受到影响。基于长期以来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日本客户重要的合作伙伴，如发行人继续保持高水准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日本客户将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刘天泉、廖材美在日本联迪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及销售业务，维护原有客户、开发新客户是其本职工作之一，二人也经常参加客户拜访、商务谈判等事宜。因此，刘天泉与廖材美对于发行人获取对日业务订单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但发行人获取对日业务订单最关键因素系发行人的综合优势。

综上，发行人获取对日业务订单主要依赖发行人已拥有良好口碑、开发交付能力和服务质量，发行人获取对日订单对刘天泉、廖材美不存在依赖情况。

4、说明832.67万元日本联迪保险产品的具体情况，与日本联迪公司人数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日本联迪出具的保险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凭证等资料，上述日本联迪保险产品包括日本联迪向 Prudential 生命保险株式会社购买的保险产品以及日本联迪向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购买的保险产品，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产品	投保人	被保险人	保险内容	受益人
Prudential 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保险产品	日本联迪	24 名日本联迪中高层管理人员	死亡保险	被保险人员工家属
			到期保险	日本联迪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保险产品	日本联迪	1 名日本联迪中高层管理人员	死亡保险	被保险人员工家属
			到期保险	日本联迪

根据发行人及日本联迪出具的保险情况说明等文件，日本联迪向 Prudential 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和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购买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为日本联

迪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参保人员合计为24名，占日本联迪全体员工人数的55.81%。日本联迪为其部分员工购买该等保险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进一步完善员工保障

日本联迪已为其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日本法律要求的劳动者保险。为进一步维护日本联迪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中高层员工对发行人的向心力，日本联迪为其购买人身伤亡事故相关的商业保险。上述商业保险的保险契约人为日本联迪，被保险人为日本联迪员工，保险险种包括死亡保险和到期保险。上述保险产品的主要规则为：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则其配偶有权获得一笔死亡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后仍生存，则日本联迪有权在保险到期后获得一笔到期保险金。同时，日本联迪有权中途解约，如日本联迪中途解约，则可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规则获得相当金额的解约返还金。

根据上述保险条件，如日本联迪员工出现身亡事件，则其遗属可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领取相应保险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保障力度，确保公司中高层人员稳定。

（2）相关保险产品具备理财投资产品属性

根据相关保险产品契约：1）在保险有效期内，即便未发生被保险员工死亡的情形，日本联迪亦可随时中途解约，并通过中途解约可以获得相当金额的解约返还金；2）保险产品持有时间越长，则解约返还金的返还率会越高。如日本联迪购买相关保险产品并持有达到一定时限，可实现一定投资收益，从而在给相关员工提供保障的同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具有理财投资的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832.67万元日本联迪保险产品的参保人数少于日本联迪公司人数，但其具有合理性。

（六）文字表述等披露问题。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表述，修改“第五节业务和技术（四）主要产品和和服务业务流程图”部分的文字错误；调整申请材料中的日文名称及其他日文信息等披露内容，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调整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证监会核准的表述为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上市对应板块的笔误进行调整，修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要产品和和服务业务流程图”图表中的文字错误。另外，为方便投资者阅读及理解，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中出现的日文名称进行翻译，采用其正式的英文名称进行翻译或直接译作中文。

本所律师已调整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证监会“核准”的表述为证监会“注册”，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中的“九、结论意见”中予以发表意见。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0.65 万元、2,929.04 万元和 2,604.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29.04万元和2,604.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15.00%、12.32%，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之规定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85 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益菁汇-东证菁诚

根据益菁汇-东证菁诚提供的基金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菁汇-东

证菁诚基金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已到期，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签署补充协议，益菁汇-东证菁诚的基金到期日变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源熹智澜

根据源熹智澜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源熹智澜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合伙人之一郑俊退伙并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200 万元转让给谌祖桂，变更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源熹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00.00	1.46	普通合伙人
2	梅建新	1,000.00	14.60	有限合伙人
3	袁帆	800.00	11.68	有限合伙人
4	付国强	500.00	7.30	有限合伙人
5	陆乃将	500.00	7.30	有限合伙人
6	邓国荣	500.00	7.30	有限合伙人
7	卢晓晨	500.00	7.3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呈安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7.30	有限合伙人
9	谌祖桂	4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0	李道荣	350.00	5.11	有限合伙人
11	万国红	3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12	谢凤春	3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13	梅红智	2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4	黄辉颖	2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5	屈树满	2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6	刘忠友	2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7	陶志诚	1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8	龚玉华	1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9	陈建国	1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50.00	100.00	-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起人和前十大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联迪数字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月14日，联迪数字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备案编号：20213201000030），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2021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及其附件《江苏省2021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发行人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拟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75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待取得认定机构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口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839.36万元、22,648.66万元及23,098.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100%和100%，发行人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沈荣明。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沈荣明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马向阳、联瑞迪泰和联瑞迪福。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2	脉脉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泰州联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联迪数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铋悠数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日本联迪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云境商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德富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荣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联瑞迪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荣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武汉景之缘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荣明配偶的兄弟姐妹梅冬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上海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上海有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有集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智照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海南智照光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上海有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上海有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上海有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南京海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13	常州市万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14	上海杰创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的兄弟姐妹马向弘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新申德融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的兄弟姐妹马向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的兄弟姐妹马向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霖和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向阳的兄弟姐妹马向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益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宇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益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宇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益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宇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世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宇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2	海南益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宇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宁波欣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梁宇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宁波欣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梁宇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上海嘉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宇峰的兄弟姐妹梁宇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6	南京信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莉控制并担任监事，蒋莉的父亲蒋忠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宏伟子女的配偶彭正梁控制，子女配偶的母亲王彩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吴江市祥和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宏伟子女的配偶彭正梁控制，子女配偶的母亲王彩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东正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宏伟子女的配偶彭正梁控制，子女配偶的母亲王彩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宏伟子女配偶的母亲王彩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3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学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学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学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学庆的母亲张年珍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南京市建邺区宇芝巢日用品销售中心	发行人监事巢丽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8	南通市通州区纬地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巢丽娟配偶的父亲顾惠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9	南京德其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吉的父亲周瑞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南京智圆行方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晓峰的配偶吴光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张勤勤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19年6月离任）
42	涂小泵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2月离任）
43	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晓峰的配偶吴光凤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6月离任）
44	南京苏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学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0年5月已注销）
4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学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1年2月离任）
46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学庆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7月离任）
47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学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1年3月离任）
48	南京禾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2020年2月注销）
49	上海创融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向阳的兄弟姐妹马向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8月注销）
50	上海弘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向阳的兄弟姐妹马向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注销）
51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梁宇峰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的企业（董事任职已于2021年1月离任、财务总监任职已于2021年2月离任）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学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2018年6月卸任）
2	上海吒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向阳的兄弟马向弘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6月注销）
3	上海弘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向阳的兄弟马向弘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8年11月卸任）
4	刘天泉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18年11月离任）
5	青岛大手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刘天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云境商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364.48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云境商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3.18	82.50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361.78	420.45	396.61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向发行人子公司增资

单位：万日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刘天泉	日本联迪增资	-	-	1,200.00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日本联迪增资扩股，同意新投资者刘天泉、廖材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联迪信息放弃优先认购权。该次增资完成后，日本联迪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日元增至 5,882 万日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 微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联迪信息	2022SR0246098	大型机现代化智能移植软件V2.0	2021.06.30	原始取得
2	联迪信息	2022SR0246097	大型机现代化智能移植软件V2.1	2021.12.30	原始取得
3	联迪信息	2022SR0243481	联迪信息ERP和税控销售数据自动收集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12.30	原始取得
4	联迪	2022SR024	联迪信息项目信息管理系	2021.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信息	3580	统软件[简称：NPMIS]V3.0		
5	联迪信息	2022SR024 3563	联迪信息大数据定位系统 软件V1.0	2021.12.30	原始取得
6	联迪信息	2022SR006 7418	联迪信息敏捷开发项目管 理系统软件[简称： AMIS]V2.0	2021.04.30	原始取得
7	联迪信息	2021SR201 6562	联迪信息在线教育平台软 件[简称：LDCC]V2.0	2021.05.31	原始取得
8	联迪信息	2021SR188 1699	联迪信息作业自动化系统 软件V2.0	2021.06.30	原始取得
9	泰州联迪	2022SR024 6187	联迪信息建筑业监管系统 软件V1.0	2021.01.29	原始取得

2、专利

（1）发行人专利号为 2021110356898 的“一种开发运维平台及其实施方法”发明专利授权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当时未取得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的专利证书已取得。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铭悠数据新增取得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铭悠数据	2021114714 632	一种非活跃账户的数 据识别处理方法	2021.12.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软件产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申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取得
---	------	--------	----	------	------	------	----

号			企业		(年)		方式
1	苏RC-2021-A1577	联迪信息作业自动化系统软件(LIANDI-RPA)	联迪信息	2021.08.25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2	苏RC-2021-A1580	联迪信息在线教育平台软件(LDCC)	联迪信息	2021.08.25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原始取得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973,514.91	560,321.29	413,193.62
电子设备	1,825,229.34	918,922.44	906,306.90
其他设备	525,051.44	441,947.33	83,104.11
合计	3,323,795.69	1,921,191.06	1,402,604.6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1、联迪数字

联迪数字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其向联迪数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6LF0W3T），联迪数字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其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联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6LF0W3T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荣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和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350 万元以

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ICX 通信株式会社	技术开发服务	5,262,736.22	2021.01.22
2	南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4,237,152.58	2018.01.01
3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3,876,890.57	2018.01.01
4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3,500,175.87	2018.04.01

注：采购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1 年度。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13,997,274.00	2021.12.17	正在履行
2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6,998,962.00	2021.12.27	正在履行
3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5,402,800.00	2021.11	正在履行
4	厦门微汇管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3,500,000.00	2021.07.01	正在履行
5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3,040,000.00	2021.09.23	正在履行
6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3,000,028.00	2021.11	正在履行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和押金保证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未支付费用款、暂未支付社会保险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0%	13%、6%、0%	13%、16%、6%、0%
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	10%	10%	8%、1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0%、12.5%、2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注：消费税特指日本消费税，是日本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实行单一比例税率，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税率为 8%，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0%
泰州联迪	15%	15%	12.5%
脉脉纽	20%	20%	20%
铋悠数据	20%	20%	20%
联迪数字	20%	-	-
日本联迪	包括法人税等，根据其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的税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如下：

1、税收优惠

（1）所得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2019年度被评定为重点软件企业，2018年11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8年12月被评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年11月再次被评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0%的税率，2020年度和2021年度适用15%的税率。

泰州联迪属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15 年获利，2019 年度按 25%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泰州联迪 2019 年 12 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脉脉纽、铋悠数据和联迪数字均适用此政策。

（2）增值税减免

① 增值税免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增值税为价外税，其减免不影响公司损益。

②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6.91 万元。返还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影响公司损益。

③ 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 10% 抵

减应纳税额。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计抵减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11.90 万元和 67.98 万元，影响公司损益。

（3）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同时，此项优惠政策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中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日本厚生劳动省给予新冠病毒企业补助	其他收益	1,427,286.76
省级重点服务贸易企业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0
职业培训补贴	其他收益	159,50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商务局 2021 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30,000.00
南京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见习费	其他收益	64,750.00
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9、2020 年省级服务贸易和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0 年软件谷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其他收益	18,000.00
重点企业税收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
企业研发普惠奖补	其他收益	6,150.00
残疾人按比例补贴收入	其他收益	6,060.00
退还工会经费	营业外收入	210.00

项目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	其他收益	1,115.15
合计	-	2,433,071.9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当地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仟

高 歌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有无权属争议纠纷	3
二、《问询函》问题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16
三、《问询函》问题 3.发行人技术外采比例较高	33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完整性	8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迪信息”）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21 第[236]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538 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有无权属争议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文件，（1）德富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荣明（90%）和高管黄新洪（9%）、丁晓峰（1%）出资成立的管理层持股平台，2015年受让取得发行人原母公司恒星香港（SJI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变更为控股股东，2016年将股权转让给沈荣明、马向阳、益菁汇、联瑞迪福等，马向阳于2018年向德富瑞支付股权转让款1737.125万元。（2）截至2020年底，德富瑞其他应收款为5,497万元，为沈荣明、马向阳借款。具体而言，德富瑞向沈荣明提供借款3500万，来源为2016年联迪有限对德富瑞的分红款以及德富瑞向益菁汇转让联迪有限6.34%股权的对价；德富瑞向马向阳提供借款1737万，来源为德富瑞向马向阳转让联迪有限股份的对价，前述借款截止问询回复日尚未偿还。（3）2020年，沈荣明的其他同事及朋友通过沈荣明向李坚提供借款，沈荣明已与李坚及资金出借方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年利率均为10%。报告期末，沈荣明以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借款的部分本金及第一年利息，已归还金额69.23万，尚未归还本金477.8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时间线说明马向阳、沈荣明向德富瑞支付股权转让款与获取借款的具体时间；沈荣明、马向阳与德富瑞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前述两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及至今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2）结合沈荣明和马向阳的还款计划，说明相关借款行为是否涉及违反税法，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马向阳实质未支付款项即从德富瑞处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具有合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马向阳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与黄新洪、丁晓峰存在权属纠纷。（4）说明沈荣明向同事借款500万后向李坚转借及代替李坚还款的合理性；沈荣明对尚未归还本金的偿付能力，以及若到期未清偿是否影响沈荣明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5）说明沈荣明和李坚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行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时间线说明马向阳、沈荣明向德富瑞支付股权转让款与获取借款

的具体时间；沈荣明、马向阳与德富瑞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前述两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及至今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

1、沈荣明、马向阳向德富瑞支付股权转让款与获取借款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富瑞银行对账单，沈荣明向德富瑞支付股权转让款与获取借款的时间如下：

事项	时间	往来金额（万元）
沈荣明向德富瑞借款	2016年5月9日	2,000.00
沈荣明向德富瑞借款	2016年5月25日	800.00
沈荣明向德富瑞借款	2016年6月13日	700.00
沈荣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年6月14日	3,474.24
沈荣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年7月19日	1.00
沈荣明向德富瑞借款	2016年9月14日	260.00

马向阳向德富瑞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德富瑞向马向阳实际控制的上海有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集科技”）、上海有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集工贸”）提供借款的时间如下：

事项	时间	往来金额（万元）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6月28日	500.00
有集科技向德富瑞借款	2018年6月28日	100.00
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	2018年6月28日	40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7月10日	200.00
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	2018年7月13日	20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7月23日	10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7月23日	37.12
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	2018年7月25日	137.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7月31日	10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7月31日	50.00
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	2018年7月31日	15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7月31日	0.005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8月1日	2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8月1日	150.00

事项	时间	往来金额（万元）
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	2018年8月2日	17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8月3日	10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8月3日	30.00
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	2018年8月7日	13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8月15日	150.00
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	2018年8月16日	15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8月22日	150.00
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	2018年8月23日	150.00
马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8月24日	150.00
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	2018年8月30日	150.00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沈荣明、有集工贸及有集科技尚未向德富瑞偿还的借款余额分别为3,760万元、1,637万元和100万元。

2、沈荣明、马向阳与德富瑞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前述两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及至今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

（1）沈荣明、马向阳与德富瑞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还款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沈荣明、有集工贸及有集科技向德富瑞借款已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还款期限，签署借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沈荣明与德富瑞签署借款协议情况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沈荣明	2,000	2016.5.1-2019.4.30
	1,500	2016.5.24-2019.4.30
	260	2016.9.14-2020.4.30
合计	3,760	-

上述借款协议到期后，沈荣明于2019年4月30日与德富瑞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沈荣明向德富瑞借款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沈荣明于2020年4月30日与德富瑞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沈荣明向德富瑞借款2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 马向阳作为以下有集科技、有集工贸借款协议的担保人，对以下借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借款期限
有集科技	100	2018.6.27	2018.6.28-2021.6.27
小计	100		-
有集工贸	400	2018.6.27	2018.6.28-2021.6.27
	200	2018.7.11	2018.7.12-2021.7.11
	137	2018.7.24	2018.7.25-2021.7.24
	150	2018.7.30	2018.7.31-2021.7.30
	170	2018.8.1	2018.8.2-2021.8.1
	130	2018.8.6	2018.8.7-2021.8.6
	150	2018.8.15	2018.8.16-2021.8.15
	150	2018.8.22	2018.8.23-2021.8.22
	150	2018.8.29	2018.8.30-2021.8.29
小计	1,637		-
合计	1,737		-

（2）沈荣明、马向阳的实际还款能力及至今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

1) 沈荣明、马向阳的实际还款能力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荣明已偿还全部自德富瑞取得的借款，具体还款情况详见“问题 1.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有无权属争议纠纷”之“（二）结合沈荣明和马向阳的还款计划，说明相关借款行为是否涉及违反税法，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之“1、相关借款偿还情况”之“（1）沈荣明还款情况”。

②经本所律师查阅马向阳的个人征信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马向阳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马向阳个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马向阳作为有集科技、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的担保人，其个人投资多家企业并担任主要职务，可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及工资薪金；同时，马向阳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能够从发行人处获得稳定可观的现金分红收益，自 2016 年取得发行人股权以来，马向阳累计自发行人处取得税前分红合计 2,010.50 万元，上述分红收入主要用于其对外投资企业；马向阳个人名下有

一定金额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及不动产；另外，通过家庭累积的理财管理及投资，马向阳亦有可观的家庭积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向阳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比例
1	有集科技	500	88%
2	有集工贸	1,000	100%
3	上海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00%
合计		2,700	-

注：有集工贸为有集科技全资子公司。

经测算，马向阳个人拥有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余额、不动产权市值及对外投资企业中所享有的权益价值，总额远超过德富瑞剩余借款，具备还款能力。

2)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沈荣明及马向阳尚未偿还上述借款，主要原因系：①沈荣明相关借款协议尚在有效期内，沈荣明计划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按照协议约定偿还上述借款；②有集科技、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主要用于自身日常经营，由于上述企业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上述企业经营稳定，故暂未偿还上述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荣明、有集科技及有集工贸与德富瑞已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还款期限，沈荣明、有集科技已归还全部借款，有集工贸及马向阳具备偿还德富瑞剩余借款的实际还款能力。

（二）结合沈荣明和马向阳的还款计划，说明相关借款行为是否涉及违反税法，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相关借款偿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荣明及有集工贸、有集科技关于德富瑞借款事项的还款情况如下：

还款人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方式	是否全额偿还
沈荣明	2022.5.5	400	银行转账	是
	2022.5.5	3,000	德富瑞分红冲抵	
	2022.5.6	360	银行转账	
小计		3,760	-	
有集科技	2022.5.5	100	银行转账	是
小计		100	-	
有集工贸	2022.5.9	50	银行转账	否
	2022.5.12	170	银行转账	
小计		220	-	

注：有集科技及有集工贸由马向阳代为偿还。

（1）沈荣明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德富瑞利润分配方案等资料，沈荣明以其自有资金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分别向德富瑞偿还借款400万元、360万元；德富瑞于2022年5月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德富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406.38万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4,200万元，沈荣明所持有的德富瑞股权对应的税后分红款为3,024万元，德富瑞以沈荣明应付股利冲减其应予偿还的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富瑞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因沈荣明借款而形成的德富瑞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冲减。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德富瑞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代扣代缴沈荣明本次分红应缴的个人所得税756万元。

（2）有集科技、有集工贸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及马向阳出具的书面承诺，有集工贸、有集科技同意及时偿还德富瑞相关借款，但受上海地区新冠疫情影响，有集工贸、有集科技自2022年4月起至今按照防疫要求停工停产，相关财务人员无法到岗，导致其无法通过对公账户及时偿还全部借款。因此，马向阳作为借款担

保人，于2022年5月5日以自有资金代替有集科技还款100万元，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2日以自有资金代替有集工贸还款22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集科技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有集工贸所欠德富瑞借款剩余1,417万元尚未偿还。

发行人原考虑待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恢复常态化后由有集工贸及马向阳偿还剩余全部借款，并申请注销德富瑞后再行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但鉴于上海市新冠疫情封控措施解除期限无法确定，马向阳自2022年3月底至今均在上海处于隔离状态，筹资手段有限，相关还款计划未能全部实施。因此，有集工贸及马向阳作出如下承诺：在上海市恢复常态化管理、个人封控措施解除后三十日内将剩余借款1,417万元全部偿还；具体计划为“上海市恢复常态化管理、个人封控措施解除后十五日内至少偿还剩余借款417万元，上海市恢复常态化管理、个人封控措施解除后三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借款。”

为保障按期还款，马向阳同时承诺：若“上海市恢复常态化管理、个人封控措施解除后十五日内至少偿还剩余借款417万元”未能实现，马向阳本人愿意通过使用家庭其他财产、不动产权变现、对外借款等方式筹措款项，务必在承诺期限内偿还德富瑞借款。

2、德富瑞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德富瑞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及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德富瑞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406.38万元为基础，分别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0日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4,200万元、1,200万元，并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2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代扣代缴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840万元、240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德富瑞剩余未分配利润6.38万元。

3、相关借款事项不涉及违反税法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荣明已偿还全部德富瑞

借款，德富瑞进行利润分配时已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集科技、有集工贸向德富瑞借款不涉及违反税法相关情形。

（2）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德富瑞存在逾期未缴税款、未按期进行申报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富瑞已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违反税法及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说明马向阳实质未支付款项即从德富瑞处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具有合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马向阳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与黄新洪、丁晓峰存在权属纠纷

1、马向阳不属于“实质未支付款项”即从德富瑞处受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马向阳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马向阳受让德富瑞持有的联迪有限股权，即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相关股权已完成交割，并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项；自德富瑞向马向阳转让联迪有限股权以来已经过较长时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马向阳持股情况，未有第三方就马向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撤销联迪有限股东会/联迪信息股东大会相关决定或股权争议事项，相关股东决定撤销权的除斥期间及股权争议的诉讼时效已过。

德富瑞向有集工贸、有集科技提供借款，系借款事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马向阳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法律状态。有集科技与德富瑞之间的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有集工贸与德富瑞之间的相关借款已部分偿还，针对剩余部分借款，有集工贸及马向阳承诺在上海市解除封控措施后三十日内全部偿还完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马向阳与德富瑞股权转让事项真实有效，马向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形，马向阳不属于“实质未支付款项即从德富瑞处受让

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2、马向阳从德富瑞处受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合规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

（1）马向阳从德富瑞处受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一方面，2014年至2015年，恒星香港拟退出联迪有限，沈荣明等管理层成员有收购公司股权的意向，需要专业人士提供财务及融资方面的指导与规划方案；沈荣明当时资金实力有限，且无法短期内寻找到合适的融资渠道及融资对象。另一方面，沈荣明与马向阳系同学关系，且马向阳在资本运作及投融资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及资源，基于互相的信任及共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双方达成一致意向：马向阳为沈荣明实施管理层收购进行整体筹划和资本运作，确保公司管理层收购方案顺利落地；马向阳为德富瑞受让恒星香港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寻找融资渠道和融资对象；沈荣明、马向阳协商一致，在德富瑞受让恒星香港股权后，由马向阳取得部分德富瑞拥有的联迪有限股权。

基于上述情况，马向阳为管理层收购设计了相应方案，最终促成管理层收购。同时，在马向阳的介绍下，有资金实力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委托人将4,000万元委托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德富瑞发放委托贷款，为德富瑞受让恒星香港所持的联迪有限股权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马向阳从德富瑞处受让发行人股权系基于其在公司管理层收购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沈荣明对马向阳专业能力的认可，具有合理性。

（2）马向阳从德富瑞处受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规性

1）马向阳受让联迪有限股权已经过必要程序并对外公示

如前所述，马向阳受让德富瑞持有的联迪有限股权，即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相关股权已完成交割，并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中披露马向阳的持股情况，未有第三方就马向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异议。

2) 马向阳所持联迪信息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访谈马向阳，马向阳对外投资及经营多家企业，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资金实力，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进而投资入股。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马向阳均亲自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审阅会议材料，审议相关议案，并按自身意思表示进行表决，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行使股东权利。

马向阳受让发行人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为马向阳真实持有，马向阳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马向阳所持联迪信息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访谈马向阳确认，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取得发行人历次分红款后，马向阳均将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投资，不存在将该等分红款划转给沈荣明、丁晓峰、黄新洪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马向阳及其投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往来。

4) 马向阳对上述事项的确认与承诺

马向阳对上述事项确认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并作出公开承诺：“本人确认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或隐瞒，从而导致联迪信息本次发行并上市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因此遭受损失，则本人将自愿承担联迪信息和/或公众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马向阳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与黄新洪、丁晓峰不存在权属纠纷

1) 德富瑞及其全体股东沈荣明、丁晓峰、黄新洪对于马向阳自德富瑞取得并继续持有联迪信息的股权作出如下承诺：马向阳自德富瑞处取得、仍继续持有的联迪信息股权，与德富瑞及全体股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德富瑞不会就马向阳所持有的联迪信息股权提出仲裁或诉讼。

2) 马向阳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确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德富瑞及其股东、其他第三方不存在股权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向阳已向德富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马向阳从德富瑞处受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合规性，马向阳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马向阳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与黄新洪、丁晓峰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说明沈荣明向同事借款 500 万后向李坚转借及代替李坚还款的合理性；沈荣明对尚未归还本金的偿付能力，以及若到期未清偿是否影响沈荣明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1、沈荣明向同事借款 500 万后向李坚转借及代替李坚还款的合理性

（1）沈荣明向李坚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坚的访谈并查询株式会社 SJI 公司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2015 年前后，由于李坚担任主要职务的株式会社 SJI 投资失误及信息披露不实，导致李坚被日本法院及金融厅要求承担部分投资者损失，致使李坚因此个人负有较大债务。2015 年至 2019 年末期间，李坚主要从事房屋中介服务，通过促成房屋交易收取中介费用以偿还个人所负债务。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导致李坚无法赴中国香港开展房屋中介服务，原借款无法按期偿还。

2020 年 10 月，为筹集款项偿还其他借款，李坚基于朋友关系向沈荣明提出帮助请求，沈荣明同意为李坚筹集资金提供帮助。

（2）沈荣明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沈荣明、李坚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鉴于：1) 在李坚向沈荣明请求借款支持时，沈荣明同意提供帮助，李坚同意按照 10% 的年利率向沈荣明支付借款利息。但是，沈荣明的大部分资金均已用于购买定期理财产品，个人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资金向李坚提供帮助；2) 金拥军、刘源、巢丽娟等发行人员工彼时均持有闲置资金，且具有将相关闲置资金出借以获取资金收益的意向，在沈荣明向该等人员询问借款意向时，该等人员均表示同意将款

项借出；3）金拥军、刘源、巢丽娟等发行人员工与李坚并不熟识，不存在信任基础。因此，李坚与沈荣明、沈荣明与相关资金出借方分别达成借款合同，并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对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根据合同项下民事法律关系相对性的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合同当事人享有和承担，对第三人无约束力。因此，沈荣明以其自有资金偿还其向发行人部分高管借出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部分高管确有资金需求，沈荣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亦拥有偿还部分借款的能力，基于上述情况，沈荣明偿还上述借款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具有合理性。

同时，沈荣明上述还款行为系基于其与部分高管之间的借款合同，不影响李坚在借款到期后向沈荣明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沈荣明亦未减免李坚应予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任何义务。

因此，沈荣明不存在代替李坚偿还借款的情况，沈荣明基于部分高管的资金需要而偿还其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具有合理性。

2、沈荣明对尚未归还本金的偿付能力，若到期未清偿是否影响沈荣明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沈荣明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荣明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足以偿付其向发行人高管人员借入的本金及相应利息；预计到2023年3月末，沈荣明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亦能全额偿还上述本金及利息。因此，沈荣明具有偿付发行人高管人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荣明对向其同事借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具有偿付能力，不存在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而影响沈荣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风险。

（五）说明沈荣明和李坚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行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1、沈荣明向李坚提供借款的原因

前文已述,由于李坚担任主要职务的株式会社 SJI 投资失误及信息披露不实,导致李坚被日本法院及金融厅要求承担部分投资者损失,致使李坚因此个人负有较大债务。李坚离开株式会社 SJI 后,其主要在中国香港从事房屋中介服务,通过促成房屋交易收取中介费用以偿还个人所负债务。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导致李坚无法赴中国香港开展房屋中介服务,资金周转紧张,原借款无法按期偿还。沈荣明基于二人多年朋友关系,在李坚向其提出借款请求后,同意向其提供帮助。根据李坚与沈荣明所签署借款协议内容,李坚向沈荣明借款的年利率为 10%,该借款利率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明显偏离市场同期民间借款利率水平,利率水平合理、公允。

2、沈荣明和李坚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行为,不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坚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坚所从事的工作及所负债务均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无关,报告期内李坚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处担任任何职务或进行任何投资;在获得沈荣明提供的借款资金后,李坚即用于偿还其个人所负债务,不存在资金流入联迪信息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为联迪信息垫付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事项外,沈荣明与李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坚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荣明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沈荣明与包括李坚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沈荣明与李坚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个人之间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沈荣明与李坚亦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荣明向李坚提供借款背景真实、原因合理,沈荣明和李坚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行为,亦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2.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回复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份额持有人报告期共进行55次份额转让，受让方均为企业员工，均以1元/份出资额成交，对应发行人股票价值为1.06元/股，交易金额合计136.02万元。2019年至2021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02元/股、3.25元/股和3.50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6.32元/股至30.50元/股，前次发行价格为9.70元/股（2017年9月1日完成），上述交易对应股份转让价格大幅低于所对应报告期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及前次发行价格，同时大幅低于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底价。

请发行人：（1）结合份额转让双方的背景、历次转让价格与对应年度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价格的差异，论证份额转让是否公允，上述交易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测算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后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结合受让方财产份额受让条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用工成本。（2）结合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合伙协议》，说明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升的情况下，份额持有人均以1元/份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合理性；《合伙协议》是否对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等作出价格限制，是否对交易双方存在身份限制，合伙人之间、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份额转让双方的背景、历次转让价格与对应年度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价格的差异，论证份额转让是否公允，上述交易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测算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后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结合受让方财产份额受让条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用工成本

1、结合份额转让双方的背景、历次转让价格与对应年度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价格的差异，论证份额转让是否公允，上述交易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公允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已退出合伙人的访谈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或退休后可以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但相关合伙人仍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主要原因为：

①部分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系因新单位有竞业限制条款，需要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同时新单位入职时间比较紧凑，需要尽快处理；在原入股价格之外，合伙人通过年度分红已获得较为可观的股息收益，对于平价转让的方式可以接受；

②部分合伙人需要去外地或外国工作，不方便继续履行参加合伙人会议、配合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等一系列职责。为避免前述繁琐的程序性事务、完全退出发行人，发行人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离职时，通常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通过与受让方自主协商的方式予以转让；

③部分合伙人认为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在二级市场直接变现的可能性较小；相关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较少，即使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也难以获得较大收益。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该部分合伙人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 历次转让价格与对应年度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价格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与对应年度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价格的差异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股

项目	历次转让价格	期末每股净资产	二级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1.00	3.47	12.21
2020 年度	1.00	3.22	15.47
2019 年度	1.00	3.00	6.32

注：二级市场价格=当年度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成交总额/当年度股票成交量总额。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定价公允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虽低于所对应报告期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但主要原因系基于员工持股平台本身对合伙人的员工身份要求，导致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仅可在发行人员工内部转让，交易范围较小、流通性较差；另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主要系转让方离职时转让，需要尽快转让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方议价能力不强；同时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期间，一般可通过分红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平价转出亦能接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将其所持财产份额通过与受让方自主协商的方式予以转让已成为持股平台设立后一直延续的不成文做法，相关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已形成了惯例，体现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在合伙企业内部的公允价格，相关财产份额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1) 发行人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发行人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转让系合伙人之间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人以自身权益工具或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股份支付定义，不应确认股份支付。

2) 发行人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指出，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但对于发行人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转让股份的情形未做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自其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合伙企业本身均未出现增资或减资的情形，发行人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情形。后续退出合伙人将其所持财产份额在员工内部进行转让，系其对于新入职企业竞业限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变现时间以及难度、已取得的持有收益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后的结果，不存在发行人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权益工具或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并未因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让渡新的利益。故后续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形，不应确认股份支付。

因此，发行人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系合伙人内部协商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并未因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让渡利益。股份支付的核心是为了取得员工的服务而支付的股份对价。在发行人不为取得员工的服务的前提下，员工以受让或增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故上述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受限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流动性较差，同时受到合伙人个人工作变动、未来变现预期不强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以同时期每股净资产或二级市场价格达成交易；转让方持有期间已取得一定的分红收益，按照合伙人取得相应财产份额的历史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则交易双方均能接受，因此，发行人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历次转让价格虽低于所对应报告期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不以发行人获取员工服务为前提，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确定的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测算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后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1）以期末净资产测算

假设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确认股份支付，按照各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作为财产份额转让公允价格的参考，测算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各持股平台财产转让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对净损益影响（万元）	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百分比（%）
	联瑞迪泰	联瑞迪福	联瑞迪祥	合计					
2019年度	19.42	3.77	6.47	29.66	28.00	3.00	56.00	56.00	1.36
2020年度	37.56	3.52	7.17	48.25	45.55	3.22	101.12	101.12	3.45
2021年度	39.24	9.89	8.98	58.11	54.85	3.47	135.49	135.49	5.20
合计	96.22	17.18	22.62	136.02	128.40	-	292.61	292.61	-

（2）以当年交易均价测算

假设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确认股份支付，按照各报告期市场交易均价作为财产份额转让公允价格的参考，测算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各持股平台财产转让份额（万元）				对应联迪股数（万股）	参考交易价格（元/股）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对净损益影响（万元）	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百分比（%）
	联瑞迪泰	联瑞迪福	联瑞迪祥	合计					
2019年度	19.42	3.77	6.47	29.66	28.00	6.32	148.96	148.96	3.61
2020年度	37.56	3.52	7.17	48.25	45.55	15.47	659.22	659.22	22.51

项目	各持股平台财产转让份额（万元）				对应联迪股数（万股）	参考交易价格（元/股）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对净损益影响（万元）	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百分比（%）
	联瑞迪泰	联瑞迪福	联瑞迪祥	合计					
2021年度	39.24	9.89	8.98	58.11	54.85	12.21	615.09	615.09	23.62
合计	96.22	17.18	22.62	136.02	128.40	-	1,423.27	1,423.2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较少，也未能形成较为连续的成交结果，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发行人的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作为财产份额转让公允价格的参考，如发行人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确认股份支付，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4,064.65 万元、2,827.92 万元和 2,468.7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仍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88%和 11.23%。根据发行人市值预测及上述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行人仍满足在北交所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以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作为财产份额转让公允价格的参考，测算出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3、结合受让方财产份额受让条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用工成本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事项的约定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	须经其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的人转让财产份额	先购买权
2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	须经其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
3	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	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 30 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4	持股平台在证券市场出售股票	在联迪信息通过 IPO 或者转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和出售除了受交易所和法律法规限定之外，由合伙人自行决定，并由普通合伙人协助出售、办理退股、减资手续

虽然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及“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需经普通合伙人沈荣明同意；但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沈荣明均尊重相关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的意愿，相关合伙人拥有自主转让财产份额的权利，沈荣明未予干涉。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其合伙人在离职或退休时所持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的强制性约定。但是，如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离职或退休，却继续持有相关财产份额，则需要履行配合参加合伙人会议、配合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等一系列职责。为避免前述繁琐的程序性事务、完全退出发行人，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时，通常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通过与受让方自主协商的方式予以转让。该等做法系自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一直延续的不成文做法，基于惯例，但不具有强制性。除此之外，受让方财产份额受让无相关约束条件。

发行人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之间财产份额转让系合伙人之间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人以自身权益工具或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故不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用工成本已真实反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工成本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准确计量、真实反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润和软件和诚迈科技总部在南京，凌志软件总部在苏州，博彦科技总部在北京，华信股份总部在大连。因此，中介机构选取同在江苏省的润和软件、诚迈科技和凌志软件作为同地区可比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员工数量 (人)	职工薪酬 (万元)	平均薪酬 (万元)	地区平均工 资(万元)
2021 年度	凌志软件	1,745.50	37,570.90	21.52	-
	诚迈科技	5,940	101,922.07	17.16	
	润和软件	11,627	220,626.50	18.98	
	平均值	6,437.50	120,039.82	19.22	
	发行人	621	11,023.50	17.75	
2020 年度	凌志软件	1,717	33,908.69	19.75	16.29
	诚迈科技	4,021	58,661.19	14.59	
	润和软件	10,446	185,291.28	17.74	
	平均值	5,395	92,620.39	17.36	
	发行人	521	10,320.49	19.81	
2019 年度	凌志软件	1,625	33,987.46	20.92	14.74
	诚迈科技	3,207	48,168.64	15.02	
	润和软件	9,282	157,931.37	17.01	
	平均值	4,705	80,029.16	17.65	
	发行人	542	10,045.47	18.53	

注 1：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期末员工数）/2；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注 3：地区平均工资为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江苏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控制自有员工规模，将低附加值的工作外包所致；2021 年度下半年，发行人调整发展战略，增加自有员工后拉低了年度员工平均工资，

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员工薪酬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诚迈科技，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收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补偿的情况，发行人用工成本已真实反映。

因此，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股份支付相关的规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是为了取得员工的服务而支付的股份对价。而发行人不为取得员工的服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员工通过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或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用工成本已真实反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用工成本已真实反映。

（二）结合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合伙协议》，说明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升的情况下，份额持有人均以 1 元/份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合理性；《合伙协议》是否对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等作出价格限制，是否对交易双方存在身份限制，合伙人之间、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约定

1、结合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合伙协议》，说明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升的情况下，份额持有人均以 1 元/份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合理性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或退休后可以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前文已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主要系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所致。

由于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仅可在发行人员工内部转让，交易范围较小、流通性较差，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时，将其所持财产份额通过与受让方自主协商的方式予以转让已成为持股平台设立后一直延续的不成文做法，形成了惯例，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自主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合伙协议》是否对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等作出价格限制，是否对交易双方存在身份限制，合伙人之间、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

未披露的约定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价格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其中对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价格限制。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交易双方不存在身份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目的在于增强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员工离职、退休后仍可以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为贯彻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如合伙人需要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可以在原有合伙人范围内协商确定受让人，也可以在其他员工中选择相关财产份额受让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交易双方不存在身份限制。

2018年初至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交易双方任职情况如下：

1) 联瑞迪泰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方是否已离职	受让方	时任职务	受让方是否已离职	现任职务
2018年3月	财产份额转让	高河	国内事业部部长	是	袁健	国内事业部副部长	否	国内开发部副部长
					顾丰	海外事业部经理	是	-
2018年7月	财产份额转让	吴国峰	数据工程师	是	金雷	高级项目经理	否	高级项目经理
					刘振雪	高级项目经理	是	-
					杨秀清	国内事业部项目经理	是	-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方是否已离职	受让方	时任职务	受让方是否已离职	现任职务
					王祥	国内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项目经理
					张陈雨	技术专家	否	国际事业部技术专家
					孙琳	国内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高级项目经理
					周通	国内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高级项目经理
					黄知远	国内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项目经理
					刘晓莉	国内事业部项目经理	是	-
					郑浩	国内事业部项目经理	是	-
		江兵	国内事业部部长	是	蒋昕	海外事业部担当部长	否	国际开发部担当部长
2019年7月	财产份额转让	王义	海外事业部统括部长	是	巢丽娟	监事、国内事业部副事业部长	否	监事、国内部副事业部长
					皇甫金全	海外事业部统	否	国际开发部统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方是否已离职	受让方	时任职务	受让方是否已离职	现任职务
						括部长		括部长
					吴剑	海外事业部统括部长	否	国际开发部统括部长
2019年8月	财产份额转让	陈磊	海外事业部担当部长	是	周吉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部长	否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总监
					程峰	业务式样师	否	业务式样师
					陈开立	高级工程师	否	高级工程师
					岳做方	高级工程师	是	-
					黄雨铂	高级工程师	否	高级工程师
2019年12月	财产份额转让	顾丰	海外事业部担当部长	是	徐海征	海外事业部经理	否	国际开发部经理
					金雷	高级项目经理	否	高级项目经理
					周通	高级项目经理	否	高级项目经理
					蔡静	国内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项目经理
					李梦琦	国内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项目经理
2020年	财产份	刘晓莉	项目经	是	周吉	监事会	否	监事会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方是否已离职	受让方	时任职务	受让方是否已离职	现任职务
3月	额转让		理			主席、 人事行政部部长		主席、 人事行政总监
2020年 3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杨秀清	项目经理	是	夏杰	高级工程师	否	项目经理
		郑浩	项目经理	是		董事、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董事、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2020年 5月	财产份额转让	金拥军	副总经理	否	丁晓峰	财务总监	否	财务总监
		涂小泵	副总经理	否				
2021年 2月	财产份额转让	刘振雪	高级项目经理	是	高云	海外事业部担当部长	否	监事、 国际开发部担当部长
2021年 3月	财产份额转让	涂小泵	产品规划委员会主任	否				
2021年 6月	财产份额转让	陶勇强	技术专家	是	官仲	技术专家	否	国际事业部技术专家
					张陈雨	技术专家	否	国际事业部技术专家
					夏杰	国内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项目经理
					丁晓峰	董事、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否	董事、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方是否已离职	受让方	时任职务	受让方是否已离职	现任职务
		岳做方	高级工程师	是	陈开立	高级工程师	否	高级工程师
					黄雨铂	高级工程师	否	高级工程师

2) 联瑞迪福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方是否已离职	受让方	时任职务	受让方是否已离职	现任职务
2018年2月	财产份额转让	沈浮	高级工程师	是	李红军	海外事业部统括部长	否	国际开发部统括部长
2018年4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李佳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是	华伟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是	-
		郑超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是	吴伟	海外事业部经理	否	国际开发部经理
2018年7月	财产份额转让	涂岚	业务式样师	是	顾广安	国内事业部部长	否	国内开发部部长
2018年8月	财产份额转让	历翔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是	袁和林	国内事业部副部长	否	国内开发部副部长
2019年8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李侠	业务式样师	是	时鑫	国内事业部项目主管	否	项目主管
		施忠民	高级项目经理	是	高飞	国内事业部副部长	否	国内开发部副部长
					顾静玉	国内事	否	项目经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方是否已离职	受让方	时任职务	受让方是否已离职	现任职务
						业部项目经理		理
2020年6月	财产份额转让	周疆	国内事业部经理	是	顾广安	国内事业部部长	否	国内开发部部长
					高飞	国内事业部副部长	否	国内开发部副部长
2021年5月	财产份额转让	华伟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是	刘佳君	海外事业部担当部长	是	-
					刘知然	泰州公司开发部部长	否	泰州联迪开发部部长
2021年7月	财产份额转让	唐俊辉	泰州公司部长	是				
2021年11月	财产份额转让	刘佳君	海外事业部担当部长	是	薛峰	海外事业部担当部长	否	国际开发部担当部长
					顾广安	国内事业部部长	否	国内开发部部长
					李红军	海外事业部统括部长	否	国际开发部统括部长
					刘知然	泰州公司开发部部长	否	泰州联迪开发部部长

3) 联瑞迪祥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方是否已离职	受让方	时任职务	受让方是否已离职	现任职务
2018年 9月	财产份额转让	罗欢	技术专家	是	唐翔	高级工程师	否	高级工程师
					王肖	高级工程师	是	-
					王旻	高级工程师	否	高级工程师
					肖健	高级工程师	是	-
2018年 12月	财产份额转让	高嵬	业务咨询师	是	孔波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项目经理
					汤晓东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否	董事、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19年 2月	财产份额转让	王小凤	海外事业部担当部长	是	梅翔	上海分公司经理	否	上海分公司开发部经理
					徐旬	上海分公司经理	否	上海分公司开发部经理
					李大娜	海外事业部经理	否	国际开发部经理
2019年 11月	财产份额转让	周邦胜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是	丁晓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方是否已离职	受让方	时任职务	受让方是否已离职	现任职务
2020年 5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李鸿雁	上海分公司项目主管	是	汤晓东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否	董事、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梅翔	上海分公司经理	否	上海分公司开发部经理
2020年 6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李新荣	海外事业部经理	是	袁隽	技术专家	否	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杨钧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项目经理
					孔波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项目经理
		肖健	高级工程师	是	唐翔	高级工程师	否	高级工程师
2021年 1月	财产份额转让	王肖	高级工程师	是	丁晓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1年 7月	财产份额转让	卢德美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是	马祥	技术专家	否	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王旻	高级工程师	否	高级工程师
2021年 12月	财产份额转让	杨军	高级工程师	是	杨钧	海外事业部项	否	项目经理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时任职务	转让方是否已离职	受让方	时任职务	受让方是否已离职	现任职务
						目经理		
					唐翔	高级工程师	否	高级工程师
					孔波	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系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受让相关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原有合伙人及新增的发行人员工，受让相关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涵盖基层员工、中层管理者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除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而要求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的情形外，对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身份限制。

（3）合伙人之间、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内部会议文件、《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申明文件，合伙人之间、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等事项不存在价格限制等约定，对交易双方不存在身份限制，合伙人之间、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约定。

三、《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技术外采比例较高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在需求分析、基本设计等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境内技术外采比例远高于对日业务，且同为境内电力开发项目（如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电力公司）外采比例存在明显差异。（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1.34%、

19.87%、22.86%，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4.68%、47.89%、42.53%，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报告期内，主要外采供应商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CX 通信株式会社人员规模仅为 2 人、4 人。（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部分占比 100%，且存在相关供应商已完成注销登记的情形。（5）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参股设立南京盛滨（发行人主要职责包括拓宽技术应用、研发环境大数据平台、按照约定出资），持股比例为 5%。2020 年南京江宁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南京盛滨存在运营管理不规范、载体违规使用、经营数据不实、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等违约行为提起诉讼，要求南京盛滨返还 530 万元补贴款、解除合作协议，并以发行人为共同被告。如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胜诉，可能导致南京盛滨及部分孵化企业解散。

请发行人：（1）说明国内部分项目软件开发重要环节外采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涉及将核心技术环节外包；说明境内电力开发项目技术外采比例区别较大的原因。（2）说明针对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项目，发行人在最终产品交付过程中是否承担主要责任，是否对供应商产品作出重大整合，请发行人披露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结算条款，说明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境内外项目外包内容及比例、供应商数量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内销毛利率较低是否与主要环节外包相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部分合同为技术运维合同，说明与技术开发合同服务内容的差异，二者是否存在毛利率差异，收入分类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合理性；说明可比公司外销模式与发行人异同，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合理。（4）列示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日江西聚智等供应商注销情况及报告期内人员规模、采购金额占比，披露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和结算条款、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说明前述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金劲松控制及孵化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员工、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外包项目的工作量、结算价款是否与南京盛滨孵化、金劲松控股的供应商的人员规模相匹配；

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业务真实性。（6）说明“南京盛滨企业孵化”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深度参与南京盛滨投资业务的合理性，金劲松持有南京盛滨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7）结合案件最新进展说明南京盛滨败诉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国内部分项目软件开发重要环节外采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涉及将核心技术环节外包；说明境内电力开发项目技术外采比例区别较大的原因

1、说明国内部分项目软件开发重要环节外采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涉及将核心技术环节外包

（1）说明国内部分项目软件开发重要环节外采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发行人在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为了在现有人力资源规模下满足客户和项目的需求、避免在项目机会波动时出现开发人员闲置的情况、提高经济效用，借助自身优秀的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体系，在承接项目后，由自有人员按照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确定项目整体开发架构和基本要求，将部分耗费工时较多、技术较为成熟的工作外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让其按照公司的软件开发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如果由公司自有人员承担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公司现有人力无法满足客户和项目的开发工作量需求，经济效用也较低。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上述工作外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承担，可以充分发挥公司项目组织管理的优势和在高附加值环节的技术优势，有效提升项目效益和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国内部分电力项目存在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等环节工作外采技术服务占比较大的情形，例如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电力行业客户的项目。这些客户的部分项目往往属于电力行业创新性开发项目，在发行人做完项目预研形成可行性方案并获得电力行业

客户的认可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得电力行业客户相关开发合同的机会大大增加。在此情况下，公司在预研阶段已为后续开发实施工作搭建完成了核心框架，到了具体开发实施阶段将大部分的具体工作外包，公司只安排了少量核心人员作为这两个阶段工作的负责人参与和指导项目开发，确保需求分析、基本设计等环节的实施与前期预研方案搭建的核心框架相一致。这样做，可以提升公司自有人员的使用效率。采取该种经营模式，主要是因为近年市场系统性风险较大，公司资本实力有限，需要控制公司自有人员规模、提升自有人员的使用效率，从而降低固定成本，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

（2）是否涉及将核心技术环节外包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系统，按项目各环节发行人的工时成本和技术服务商的工时成本核算各环节中外采成本的占比情况。但该比例仅仅反映在该环节的不同项目参与方的工作量和成本情况，与参与方的技术贡献的重要性不完全成正比。发行人在需求分析、软件设计等软件开发重要环节发挥核心技术作用，不涉及将核心技术环节外包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国内部分电力项目虽然将需求分析、基本设计等重要具体开发实施环节外包，但其核心方案和执行管控仍由发行人负责

①项目预研环节均由发行人负责，该环节已形成了项目初步的核心技术方案

公司国内部分电力项目存在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等环节工作外采技术服务占比较大的情形，例如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电力行业客户的项目。这些客户的部分项目往往属于电力行业创新性开发项目，在发行人做完项目预研形成可行性方案并获得电力行业客户的认可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得电力行业客户相关开发合同的机会大大增加。在此情况下，公司在预研阶段已为后续开发实施工作搭建完成了核心框架，到了具体开发实施阶段将大部分的具体工作外包，公司只安排了少量核心人员作为这两个阶段工作的负责人参与和指导项目开发，确保需求分析、基本设计等环节的实施与前期预研方案搭建的核心框架相一致。这同时也说明了发行人承接项目主要源于长期深耕电力行业掌握了较强的电力行业信息化研究能力和丰富的

专用解决方案，使得发行人具备为客户提供前期预研服务的能力。发行人项目承接对外包商不存在依赖。

②需求分析环节和基本设计环节的具体工作也有重要性和技术含量的差异，相关核心工作由发行人负责

i.需求分析环节的具体工作及重要性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是需求分析环节的最终产物，典型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具体结构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序号	主要工作环节	具体工作内容
1	前言	项目目的
2	项目概述	2.1 产品描述 2.2 产品功能 2.3 用户特点 2.4 一般约束 2.5 假设和依据
3	具体需求	包括以下内容“功能需求（含功能需求 1、功能需求 2……功能需求 n 等）、外部接口需求（含用户接口、硬件接口、软件接口、通信接口等）、性能需求、设计约束、属性、安全性、可维护性、其他需求、数据库、操作、场合适应性”

以上内容中，第一部分的项目目的和第二部分的项目概述属于项目的基本技术方案，技术含量最高。该部分的内容，发行人往往在前期预研的可研报告中就确定了项目的目的和项目概述部分的初步内容。第三部分的具体需求需要由技术人员在前两部分基本方案的基础上，与客户具体沟通形成，需要较多的工时付出。发行人如将需求分析环节的工作外包，一般是将第三部分具体需求分析的工作外包，但最后的复核工作由发行人执行。

从上可见，需求分析的核心部分已由发行人完成，且外包过程受到发行人全程质量控制并复审。相关项目需求分析环节的外包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因具体需求分析环节需要较多的工时，但是项目目的、项目概述部分由发行人完成，虽然所需工时不多，但体现了整个方案的核心技术。

ii.设计环节的具体工作和重要性

软件的设计工作是一个将客户需求转变为软件陈述（表达）的过程。这种陈述是对软件项目开发的全局观点。系统通过逐步求精使得设计陈述逐渐接近源代码。设计环节有两个主要步骤：第一步是初步设计，该步骤主要关注如何将客户需求转换成数据和软件框架；第二步是详细设计，主要关注将框架逐步细化为具体的数据结构和软件的算法表达。贯穿设计环节过程的质量控制由一系列的正式技术评定或设计排演来进行评价。一般来说，详细设计需耗费的人员数量和工时多于基本设计，但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的技术重要性和技术含量高于详细设计。

基于商业习惯，国内项目的精细化程度要求不及日本项目，因此，国内项目往往将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合并执行，并在后续编码过程中再慢慢完善详细设计。

发行人在国内电力项目的前期预研和需求分析概述部分即可初步确定基本设计中的软件框架。在此基础上，再将基本设计和后续详细设计的部分工作外包，发行人负责在设计完成后执行复审。

从上可见，发行人在软件设计阶段发挥着核心的技术作用。但从成本上反映，会体现出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工时及对应成本占比更高。

2) 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环节外采占比较高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

结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项目中，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环节外采比例较高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因国内项目的精细化程度要求不及日本项目，下表项目的基本设计工作和详细设计工作均合并执行，未单独匹配详细设计工作发生的成本，因此此处基本设计环节外采占比实质为项目设计环节的外采占比：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需求分析外采占比	基本设计外采占比	具体实施情况
1	2021年度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联迪2021	6.69%	92.62%	发行人将少量具体需求分析外包，并在前期预研和需求分析阶段确定了基本设计的核心技术方案，因此将基本设计的大部分具体工作外包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需求分析外采占比	基本设计外采占比	具体实施情况
2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省级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优化完善提升	57.99%	96.91%	需求分析外采占比略高，但发行人执行了需求分析阶段的核心工作，在前期预研和需求分析阶段确定了基本设计的核心技术方案，因此将设计环节的大部分具体工作外包
3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 2020 年江苏云网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0.00%	61.88%	需求分析和基本设计均由发行人执行，详细设计工作外包
4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中台管理平台二期-代码开发外包	0.00%	66.00%	前期预研、需求分析及基本设计均由发行人执行，详细设计工作外包
5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网资源服务平台输电、变电、配电、技改大修、防汛业务应用代码开发外包	92.77%	97.66%	技改大修项目技术含量较低，外包商有能力执行大部分工作，因此将大部分具体工作外包，发行人主要负责前期预研、需求分析环节的核心工作和基本设计环节的核心工作，其他工作均外包。
6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 2021 年江苏云网综合能源服务-联迪	95.66%	98.68%	同上
7	2020 年度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用电采集与营销	30.41%	73.29%	需求分析主要由发行人执行，基本设计的核心技术方案已在前期预研及需求分析阶段初步成型，基本设计环节的工作主要由发行人执行，详细设计工作全部外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需求分析外采占比	基本设计外采占比	具体实施情况
						包，导致设计阶段外包占比比较高
8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物联网管理设计	16.63%	89.34%	需求分析主要由发行人执行，基本设计的核心技术方案已在前期预研及需求分析阶段初步成型，设计环节的工作除基本设计核心技术方案外全部外包，导致设计阶段外包占比很高
9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计量与用电营销	67.30%	79.07%	需求分析的核心技术方案已在前期预研阶段初步成型，发行人负责需求分析阶段的核心工作，基本设计环节的工作主要由发行人执行，详细设计工作全部外包，导致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外包占比比较高
1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网上海电科院院台区多源供电安全管控能力改造在线监测系统省调采购合同	51.81%	68.88%	需求分析的核心技术方案已在前期预研阶段初步成型，发行人负责需求分析阶段的核心工作，基本设计环节的工作主要由发行人执行，详细设计工作全部外包，导致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外包占比比较高
11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 2020 综合能源服务相关业务开发	65.88%	83.82%	同上
12	2019 年度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数据安全与防护	46.75%	96.24%	需求分析主要由发行人执行，基本设计的核心技术方案已在前期预研及需求分析阶段初步成型，设计环节的工作除基本设计核心技术方案外全部外包，导致设计阶段外包占比很高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需求分析外采占比	基本设计外采占比	具体实施情况
13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018年咪咕互娱业务能力软件支撑服务项目	24.29%	67.91%	需求分析主要由发行人执行，基本设计环节的工作主要由发行人执行，详细设计工作全部外包，导致设计阶段外包占比较高

3) 发行人可以将国内电力项目部分主要实施环节外包是发行人项目管控核心技术、电力信息化解决方案专用技术以及模块化开发模式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可以在项目前期预研过程中确定项目需求分析、基本设计阶段的核心技术方案，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电力行业软件开发实践，已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电力信息化解决方案专用技术及相关的软件著作权。通过相关电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复用，使得发行人可以用较少的人工和工时确定符合项目客户需求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前完成了需求分析、基本设计阶段工作的核心部分内容。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根据项目技术复杂程度、自有人员工作饱和度和技术服务供应商的供给和报价情况自主决定后续项目具体开发实施环节哪些模块外包以及外包比例。

发行人基于 CMMI5 的软件开发管控核心技术，将软件开发实施环节的部分具体工作以模块化的方式外包给技术服务商，确保其工作与发行人制订的核心技术方案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将国内电力项目部分主要实施环节外包是发行人项目管控核心技术、电力信息化解决方案专用技术以及模块化开发模式的具体体现。

2、说明境内电力开发项目技术外采比例区别较大的原因

同为境内电力开发项目（如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外采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为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所属收入类别不同。发行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下属信息化企业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均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发行人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既提供软件开

发技术服务也提供软件产品销售服务，其中来源于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主要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占比
国网上海电科院 2021 年度电源中心电能绿色管理平台及网源协调系统运行维护包 1 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2021 年 12 月	104.68	76.03	73.47	96.64%
国网上海电科院 2020 年度配网生产系统运维暨智能配网技术中心日常运维包 4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2020 年 12 月	67.45	50.14	41.04	81.86%
国网上海电科院台区多源供电安全管控能力改造在线监测系统省调采购合同	软件产品 销售	2020 年 8 月	456.99	297.24	160.69	54.06%
国网上海电科院电能绿色管理实验室新能源模块改造	软件产品 销售	2019 年 11 月	250.71	207.71	104.53	50.33%

如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收入来源于软件产品销售和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两类业务。同是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项目，软件产品销售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明显低于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发行人对国网江苏省电力下属信息化企业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均来源于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因此，对这两家公司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同类型业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根据客户的业务开发需求从需求分析、基本设计等环节开始执行完整的软件开发服务流程，开发流程较长，需搭建全新的项目开发架构，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软件开发需求，由于开发环节多、开发工作量较大，因此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项目中发行人需要实施技术服务采购的业务环节、业务模块也更多。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是在发行人原研发的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实施二次开发，软件的基本架构变动较小，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二次开发的工作量相对较小，

相应的对外技术服务采购的需求也较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内部分项目软件开发重要环节外采成本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目前业务规模较小、资本实力有限的情况下，在项目前期预研过程中确定项目需求分析、基本设计阶段的核心技术方案，将具体实施工作部分外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借助自身优秀的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体系，可确保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工作与发行人制定的核心技术方案保持一致，从而控制公司自有人员规模，提升自有人员的使用效率，降低固定成本，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发行人不涉及将核心技术环节外包的情况。

（二）说明针对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项目，发行人在最终产品交付过程中是否承担主要责任，是否对供应商产品作出重大整合，请发行人披露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结算条款，说明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针对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项目，发行人在最终产品交付过程中是否承担主要责任，是否对供应商产品作出重大整合

针对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项目，公司外采的技术服务作为公司整体产品的组成部分对外交付，发行人在最终产品交付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对供应商产品作出了重大整合，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合同中均未指定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选取合适的外采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采购，购销业务相互独立，公司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交付产品的主要责任；

（2）公司的业务模式以模块化开发为核心，一个软件系统在软件架构以及内嵌的逻辑架构、底层数据语言设计完成后可以被分解为一组模块，模块与模块间通过接口进行通信，相对于具体模块的开发工作来说，模块接口协议的定义和不同模块之间的整合对开发人员技术能力和开发经验的要求更高。发行人在确定项目整体软件架构的基础上，将部分开发模块外包，并在技术服务供应商将相应模块的成果物交付后进行不同模块之间的整合，包括接口对接、数据整合以及协同调试等，保证模块的高内聚性、低耦合性以及访问的流畅性，确保了向客户最

终交付的整体软件系统的运行质量。发行人基于 CMMI5 的软件开发管控技术是实施模块化开发、将部分开发环节外包的重要技术保障。外采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由公司进行验收，再将对应项目的产品或成果交付给对应客户，因此公司在销售前已取得所购买技术服务的控制权。技术服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仅是遵照公司项目开发管理体系下进行开发的、构成项目整体开发成果的部分组成模块，公司外采的技术服务作为公司整体产品的组成部分对外交付。客户对公司最终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但不会对外采技术服务部分的成果进行单独验收。因此公司承担在交易过程中所外采技术服务成果的主要风险、对供应商产品作出了重大整合；

（3）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公司能够自主确定产品和服务的报价，与所采购的外采技术服务价格无关；

（4）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2、请发行人披露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结算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大项目中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50% 的项目情况及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服务内容、结算条款如下：

2021 年度前十大项目中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50%的项目及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结算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 采购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采 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 称	技术服务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服务 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条款
1	江苏方天电力 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 合同联迪 2021	1,186.74	831.9	687.15	82.60%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 公司、南京环源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南京慧松 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南京共识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 务开发成 果物采用 人月工作 量定价的 框架采购 合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本 合同约定安排相关技术 人员为甲方软件项目服 务，相关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软件设计、编 程、测试、运维及实施 等。	1、乙方在次月 10 日向甲方发送乙方 人员上个月的费用结算表，双方联络 人通过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核 对确认。2、甲方根据乙方人员每月实 际发生的服务费按“次季度内结算上 季度费用”的付款周期结付给乙方。 3、双方确认工作量和结算金额后，甲 方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付款周期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 金额，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甲方有 权拒绝支付。
2	江苏方天电力 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 合同省级 综合能源 服务平台 优化完善 提升	419.98	344.83	312.42	90.60%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 限公司、云境商务智能 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江苏嘉迪环 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必封信息安全有限 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 采购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采 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 称	技术服务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服务 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条款
3	江苏方天电力 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 合同 2020 年江苏云 网综合能 源服务项 目	373.26	300.38	222.55	74.09%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 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 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 司、南京环源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江苏领航服 务外包有限公司			
4	江苏电力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中台 管理平台 二期-代码 开发外包	316.77	244.36	174.12	71.26%	南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江苏邦宁智慧环 境有限公司、江苏领航 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 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江苏必封信息 安全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 采购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采 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 称	技术服务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服务 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条款
5	江苏电力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电网资源 服务平台 输电、变 电、配 电、技改 大修、防 汛业务应 用代码开 发外包	316.04	266.57	249.3	93.52%	南京绿和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南京启珩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江苏端木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 京霖育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青花瓷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6	厦门微汇管车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汇管车系 统用户账 务管理	300	302.09	193.33	64.00%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 程有限公司、南京博斯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 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 司、南京版石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 采购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采 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 称	技术服务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服务 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条款
7	江苏方天电力 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 合同 2021 年江苏云 网综合能 源服务-联 迪	254.83	206.71	193.6	93.66%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南京如信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南京瀚宇 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南 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 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十大项目中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50%的项目及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结算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 采购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采 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 称	技术服务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服 务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条款
1	江苏方天 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 同用电采集 与营销	774.63	599.13	493.81	82.42%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 限公司、南京云澄智慧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 京如信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江苏嘉迪环保生物	对技术服 务开发成 果物采用 人月工作 量定价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 本合同约定安排相关 技术人员为甲方软件 项目服务，相关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	1、乙方在次月 10 日向甲方发送乙方人 员上个月的费用结算表，双方联络人通 过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核对确 认。2、甲方根据乙方人员每月实际发 生的服务费按“次季度内结算上季度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 采购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采 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 称	技术服务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服 务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条款
							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慧 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 合同	件设计、编程、测 试、运维及实施等。	用”的付款周期结付给乙方。3、双方 确认工作量和结算金额后，甲方通知乙 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 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在付款周期内向 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金额，未经甲方 确认的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	江苏方天 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 同物联管理 设计	754.76	582.15	469.68	80.68%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 公司、江苏嘉迪环保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 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 司、南京如信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南京盛汇人 力资源有限公司			
3	江苏方天 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 同计量与用 电营销	540.43	463.34	378.37	81.66%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 公司、江西聚智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南京盛汇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 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 司、南京中熙物联网有 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 采购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采 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 称	技术服务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服 务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条款
4	国网上海 市电力公 司	国网上海电 科院台区 多源供电安 全管控能力 改造在线监 测系统省调 采购合同	456.99	297.24	160.68	54.06%	上海科博机电服务有限 公司	对技术服 务开发成 果物采用 项目整体 定价的单 项采购合 同	1、多源台区遥测信息 采集；2、多源台区遥 信数据采集；3、数据 采集功能现场调试、 上线运行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价格 50%的预付款，金 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2、按合同规定完成所 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50%的 尾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 元整（¥250000）。3、完成甲方要求 的现场实验工作。4、按照甲方标准验 收。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 公司、江西聚智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南京魔界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 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 司	对技术服 务开发成 果物采用 人月工作 量定价的 框架采购 合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 本合同约定安排相关 技术人员为甲方软件 项目服务，相关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 件设计、编程、测 试、运维及实施等。	1、乙方在次月 10 日向甲方发送乙方人 员上个月的费用结算表，双方联络人通 过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核对确 认。2、甲方根据乙方人员每月实际发 生的服务费按“次季度内结算上季度费 用”的付款周期结付给乙方。3、双方 确认工作量和结算金额后，甲方通知乙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 采购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采 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 称	技术服务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服 务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条款
										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在付款周期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金额，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江苏方天 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 同 2020 综合 能源服务相 关业务开发	415.23	437.3	373.61	85.44%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 公司、南京如信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江苏领航 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南 京盛汇人力资源有限公 司、江西聚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 务开发成 果物采用 人月工作 量定价的 框架采购 合同	同上	同上

2019 年度前十大项目中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50%的项目及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结算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 采购成本 (万元)	技术服务采 购成本占比	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名 称	技术服务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服 务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条款
1	江苏方天 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外包订单合同 数据安全与防 护	364.99	345.12	229.65	66.54%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 公司、江西聚智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南京慧松 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 京荣创软件技术有限公 司、南京彩晔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对技术服 务开发成 果物采用 人月工作 量定价的 框架采购 合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本 合同约定安排相关技术 人员为甲方软件项目服 务，相关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软件设计、编 程、测试、运维及实施 等。	1、乙方在次月 10 日向甲方发送乙方人 员上个月的费用结算表，双方联络人通 过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核对确 认。2、甲方根据乙方人员每月实际发生 的服务费按“次季度内结算上季度费 用”的付款周期结付给乙方。3、双方确 认工作量和结算金额后，甲方通知乙方 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 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在付款周期内向乙 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金额，未经甲方确 认的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	咪咕互动 娱乐有限 公司	2018 年咪咕 互娱业务能力 软件支撑服务 项目	335.3	372.84	258.73	69.39%	南京斐哲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南京盛汇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南京如信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 京索顿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由上可见，在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项目中，每个项目均有多家技术服务供应商，各家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仅是遵照公司项目开发管理体系下进行开发的、构成项目整体开发成果的部分组成模块，公司外采的技术服务开发成果物由发行人按 CMMI5 软件开发管理规范进行系统整合后作为公司整体产品对外交付。客户对公司最终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但不会也无法对外采技术服务部分的成果进行单独验收，相关成果已整合为一项完整的系统。公司在最终产品交付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对各家供应商按发行人设计需求开发的各模块成果物作出了重大整合。

3、说明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外采的技术服务作为公司整体产品的组成部分对外交付，发行人在最终产品交付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对供应商产品作出了重大整合，对应收入用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境内外项目外包内容及比例、供应商数量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内销毛利率较低是否与主要环节外包相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部分合同为技术运维合同，说明与技术开发合同服务内容的差异，二者是否存在毛利率差异，收入分类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合理性；说明可比公司外销模式与发行人异同，外销

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合理

1、说明境内外项目外包内容及比例、供应商数量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内销毛利率较低是否与主要环节外包相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境内外项目外包内容及比例、供应商数量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内外销业务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以及各期内外销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内外销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内销/外销营业成本的比重	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内销/外销营业成本的比重	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内销/外销营业成本的比重
内销	需求分析、设计、编码、单体测试、系统测试等环节	5,617.19	64.47%	5,408.40	62.75%	5,957.35	59.73%
外销	编码、单体测试等环节	2,418.85	35.54%	1,638.24	26.43%	1,393.88	22.63%

发行人境内外供应商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内供应商数量	75	76	85
日本供应商数量	18	13	16
合计	93	89	101

由上可见，公司内外销业务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内容有所区别，外销业务主要集中在编码、单体测试等软件具体实施开发过程中附加值较低的环节，而内销业务的技术服务采购覆盖需求分析、设计、编码、单体测试、系统测试等多个开发环节，其中包含需求分析等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环节；公司内销业务技术服务费占

营业成本的比重高于外销业务；公司国内供应商的数量高于日本供应商。

上述内外销技术服务采购情况差异的原因主要系：①外销业务项目由于日本客户对软件开发各个环节的精细度和质量要求较高，而且要求从事对日技术服务的开发人员需要掌握日语、了解日本软件开发管理流程以及熟悉日本文化，因此对日业务的专业门槛较高，具备相应能力的软件外包服务商及开发人员的数量相对较少。②由于国内和日本劳动力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主要由公司国内自有员工承担毛利率较高、人工成本较高的对日项目更具经济性，发行人的业务始于对日软件外包服务，公司的核心人员熟悉日本的企业管理文化、更能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自有人员从事对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更具专业优势，开发效率更高，投入产出比较高；发行人主要以其国内自有员工完成对日软件开发工作而较少借助于日本当地的技术服务商，实现了以较低的人工成本获取较高的利润。

（2）发行人内销毛利率较低是否与主要环节外包相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的原因分析

①外销业务的定价较高

同类业务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在于外销业务的定价相对较高。外销业务定价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i.日本客户对软件开发各个环节的精细度和质量要求均高于国内客户，同时从事对日技术服务的开发人员需要掌握日语、了解日本软件开发管理流程以及熟悉日本文化，因此对日业务的专业门槛较高，具备相应能力的软件外包服务商及开发人员的数量相对较少，项目定价相对较高，利润空间较大。ii.软件行业项目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是完成项目所需的软件开发人员的人月工作量。日本软件行业技术人员的平均工资远高于国内软件行业技术人员的平均工资，因而在相同人月工作量的软件开发项目上对日业务的定价要远高于国内业务的定价。iii.发行人国内客户主要面向电力等公用事业行业，该类客户项目的定价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同时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定价相对较低；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面向日本大型行业客户和软件承包商，采用协商定价，定价相对较高。

②外销业务在国内发生的成本占比较高

发行人各期外销业务发生成本按“在日发生成本”和“国内发生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日发生成本	3,603.23	52.95%	2,861.21	46.17%	2,211.42	35.91%
国内发生成本	3,202.31	47.05%	3,336.34	53.83%	3,947.28	64.09%
合计	6,805.54	100.00%	6,197.55	100.00%	6,158.70	100.00%

从发行人外销成本构成中可以看出，各期发行人外销业务成本中“国内发生的成本”占比为 64.09%、53.83%和 47.05%，比重均较高。发行人外销业务成本中在国内发生的成本比重较高主要系外销业务来源于国内母公司联迪信息和在日子公司日本联迪，联迪信息的外销业务由境内开发人员完成，日本联迪的外销业务会将部分开发任务分包给联迪信息和泰州联迪。发行人以其国内员工完成部分对日软件开发工作，实现了以较低的人工成本获取较高的利润，投入产出比较高。

因此，内销毛利率明显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在于一方面外销业务的定价较高，另一方面是外销业务在国内发生的成本占比较高，能实现以较低的人工成本获取较高的利润。

③发行人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与内销部分项目主要环节外包无关

如上分析，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从收入角度分析，外销业务因对日项目要求较高、日本技术人员工资较高以及非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等因素使得定价较高；二是从成本角度分析，外销业务部分由国内人员实施，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与内销部分项目主要环节外包无关。

2) 内销毛利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凌志软件	55.72%	43.04%	54.01%	45.96%	44.30%	50.53%
博彦科技	24.86%	28.91%	23.09%	26.89%	20.32%	24.55%
华信股份	21.16%	30.68%	21.58%	34.67%	-	-
诚迈科技	22.16%	24.23%	23.32%	25.19%	25.66%	28.84%
润和软件	28.45%	-	29.45%	-	26.96%	-
发行人	22.86%	42.35%	19.87%	47.89%	11.34%	54.68%

由上可见，除凌志软件外，可比公司各期内销毛利率均低于外销毛利率，凌志软件内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凌志软件内销业务主要面向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对价格敏感度较低。若扣除凌志软件，其余可比公司各期内销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4.31%、24.36%和 24.16%。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1.34%、19.87%和 22.86%，呈稳步提升态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销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19 年度发行人内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前期对项目的毛利率并不十分挑剔，承接了一些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国内业务，例如系统集成服务，随着发行人的战略转型，逐步放弃国内收入较小、毛利率较低的项目，集中精力承做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

虽然除凌志软件外，可比公司各期内销毛利率均低于外销毛利率，但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间的差异较除凌志软件外的可比公司来说较大，一方面系面向的外销市场不同：发行人可比公司中博彦科技外销业务主要面向欧美市场，诚迈科技主要面向 HTC（台企）等，日本市场均不是上述公司的主要外销市场，华信股份与发行人类似，外销业务主要面向日本市场，其内外销毛利率间的差异也较大；另一方面发行人外销业务在国内发生的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境内主体联迪信息前身为日本上市软件公司子公司，凭借联迪信息多年对日业务承做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可以实现日本联迪和联迪信息共同承接对日业务，同时日本联迪可以将部分开发工作分包给联迪信息，实现以较低的国内人工成本获取较高的利润。可比公司除凌志软件披露其“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而成本主

要发生在国内”，可比公司博彦科技披露“公司坚持全球化业务布局，在全球 9 个国家设有 70 余家分支机构和交付中心，构建了全球化交付与售后服务体系”外，其余可比公司均未在公开材料中披露其外销业务的主要实施和成本发生情况；诚迈科技境外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到 10%，较发行人来说占比较低，且该公司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聚焦于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的智能操作系统软件等方向，与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领域有所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销毛利率明显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外销业务的定价较高，另一方面是外销业务在国内发生的成本占比较高，能实现以较低的人工成本获取较高的利润。发行人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与内销部分项目主要环节外包无关。发行人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毛利率稳步提升，已基本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部分合同为技术运维合同，说明与技术开发合同服务内容的差异，二者是否存在毛利率差异，收入分类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1）部分合同为技术运维合同，说明与技术开发合同服务内容的差异

发行人收入分类中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全称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其包含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运维合同。经查阅相关技术运维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五大的运维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1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应用系统（运检类）淮安、南通等 9 家单位运维技术服务	314.86	2019 年 12 月	江苏省电力公司本部、淮安、南通、无锡、泰州、徐州、盐城、扬州、苏州供电公司等 9 家单位运检类业务系统驻点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包括系统技术支持、应用分析及数据治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2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智能运检管控相关系统三线运维服务	187.22	2021年10月	根据用户实际使用过程中提出的需求，对省检修生产指挥系统、输电班组系统、地市生产管控系统以及防汛智能管控系统的系统运维工作，主要包括系统功能改造、数据治理、新增需求的开发、现场技术支持等工作。
3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生产数据分析系统（配网工程部分）及生产PMS移动应用三线运维	183.50	2021年11月	本项目将重点完成甲方提出的新增需求、需求变更的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工作；完成系统程序缺陷的缺陷分析及消缺工作；完成周期性报告数据统计、个性化数据统计、批量数据清理以及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4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生产数据分析系统（设备台账部分）及PMS移动应用运行维护	166.64	2020年3月	项目重点完成甲方提出的生产数据分析系统和生产PMS移动应用的新增需求、需求变更的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工作；完成系统程序缺陷的缺陷分析及消缺工作；完成周期性报告数据统计、个性化数据统计、批量数据清理工作。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网上海电科院2021年度电源中心电能绿色管理平台及网源协调系	104.68	2021年12月	电能绿色管理平台各功能模块运维和台区多源供电安全管控模块功能运维，包括系统运维、数据库运维、数据接口运维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统运行维护包 1 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由上可见，技术运维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功能改造、数据治理、新增需求的开发、技术支持等。技术运维合同与技术开发合同的服务内容从实质上并无本质差异，均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项目要求的需求开发、系统功能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服务，只是技术开发合同通常为新建系统的开发，而技术运维合同系在客户已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新需求开发、系统功能开发、数据处理等，二者均属于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2）二者是否存在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分类中的运维合同和开发合同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运维合同	1,611.33	7.34%	26.29%	1,038.49	5.01%	32.28%	1,324.02	6.07%	21.70%
开发合同	20,346.63	92.66%	32.17%	19,706.54	94.99%	33.15%	20,477.35	93.03%	35.26%
合计	21,957.96	100.00%	31.74%	20,745.03	100.00%	33.11%	21,801.37	100.00%	34.43%

由上可见，运维合同各年度毛利率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运维合同较开发合同来说数量和收入金额较小，个别金额较大的运维合同的毛利率对运维合同整体的毛利率影响较大。2019 年度运维合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18 年应用系统（运检类）淮安、南通等 9 家单位运维技术服务”等金额较大的运维合同毛利率

较低，拉低了整体运维合同毛利率。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运维合同毛利率和开发合同无显著差异。

（3）收入分类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分类
凌志软件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博彦科技	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工程、IT 运营维护、其他
华信股份	国际业务、国内业务、培训教育业务
诚迈科技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其他
润和软件	金融科技业务、智能物联业务、智慧能源信息化、智能供应链信息化、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其他软件、其他业务

由上可见，除博彦科技外，其余可比公司未将运维服务在收入分类中进行单列，2019-2021 年度博彦科技的“IT 运营维护”收入占比分别为 22.84%、26.05% 和 19.09%，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运维合同与技术开发合同从服务内容上来说并无实质性差异，且收入占比较小，参考可比公司做法，发行人将其收入分类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

3、说明可比公司外销模式与发行人异同，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合理

公司名称	外销市场	2021 年度外销毛利率	2020 年度外销毛利率	2019 年度外销毛利率
凌志软件	主要面向日本市场	43.04%	45.96%	50.53%
博彦科技	外销业务起步于欧美外包服务，并逐步发展日本、新加坡等其他海外市场	28.91%	26.89%	24.55%
华信股份	主要面向日本市场为主，欧美为辅	30.68%	34.67%	-
诚迈科技	主要面向 HTC（台企）等	24.23%	25.19%	28.84%
发行人	面向日本市场	42.35%	47.89%	54.68%

注：可比公司润和软件因外销业务占比较小未在年报中单独披露外销业务毛利率，因此此处未做列示。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博彦科技外销业务主要面向欧美市场，诚迈科技主要面向 HTC（台企）等，日本市场均不是上述公司的主要外销市场。不同外销市场的软件外包行业需求情况、人力成本均存在一定差异，凌志软件和华信股份与发行人类似，外销业务均主要面向日本市场，因此以下对这两家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2019-2021 年度，凌志软件各年外销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其公开资料披露：凌志软件执行对日开发业务的主体包括国内主体和在日子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而成本主要发生在国内；凌志软件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主要布局在金融行业，最终用户涵盖证券、保险、银行、信托、资产管理等领域，是日本多家知名上市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这些客户实力雄厚、更加注重品质和优良的服务，因此通常毛利率更高；与其主要可比公司相比，凌志软件公司规模较小、团队精干，经营策略上集中服务于重点客户，优先满足优质项目的开发需求，因此毛利率较高。

2020-2021 年度华信股份外销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根据其新三板定期报告披露，华信股份面向中国、日本、欧美等市场提供政府及公共、金融、产业、通信、医疗等行业领域的咨询服务、行业解决方案、业务解决方案、应用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基于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发行人境外业务毛利率与华信股份有所差异，主要系其外销业务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一是华信股份外销业务除主要面向日本市场外，还拥有部分欧美客户，由于日本客户的软件开发精细化程度要求高、日本人口老龄化严重造成劳动力短缺等的原因，对日客户的软件开发业务定价较高；二是华信股份具体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华信股份除涵盖与发行人类似的软件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外，还涵盖基于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等发行人未涉及的业务。

发行人外销业务的执行主体包括境内主体联迪信息和在日子公司日本联迪，外销业务在国内发生的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面向 SoftBank 株式会社、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株式会社 Broadleaf 等日本知名大型行业终端客

户及软件承包商，其对软件开发的质量要求价格，因此项目定价也较高。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公司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实施核心客户战略，在公司交付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核心客户的优质项目开发需求，选择性放弃部分客户及毛利率较低业务的合作机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外销模式最为相似的可比公司凌志软件的外销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外销毛利率间的差异主要系外销面向市场不同及外销业务具体情况不同所致。

（四）列示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日江西聚智等供应商注销情况及报告期内人员规模、采购金额占比，披露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和结算条款、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说明前述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金劲松控制及孵化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员工、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列示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日江西聚智等供应商注销情况及报告期内人员规模、采购金额占比，披露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和结算条款、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列示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日江西聚智等供应商注销情况及报告期内人员规模、采购金额占比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中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公司的注销情况及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规模、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聚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存续状态、并未注销）：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服务人员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注	采购占比	服务人员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服务人员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14日	-	6.05	0.0 7%	21.4 3	220.78	2.7 8%	-	-	-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 简易注销 公告	-	0.98	0.0 1%	22.6 0	120.90	1.5 2%	-	-	-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3日	-	4.20	0.0 5%	20.0 0	147.06	1.8 5%	-	-	-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10日	-	2.46	0.0 3%	12.1 4	88.03	1.1 1%	-	-	-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22日	19.4 5	278.79	3.1 0%	-	-	-	-	-	-
江苏必封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17日	-	2.87	0.0 3%	22.7 1	219.27	2.7 7%	-	-	-

注1：公司注销信息查询自企查查。

注2：由于已注销企业无法获取社保参保人员缴费清单，但已获取报告期内各月份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册清单，因此此处列示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的月度加权平均数。

注3：2021年度公司向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必封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系2020年12月采购暂估金额在2021年1月到票后的差异调整数。

（2）披露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和结算条款、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已注销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公司名称、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			采购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结算条款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按人月工作量对开发成果定价的框架采购合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为甲方软件项目服务，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编程、测试、运维及实施等。	1、乙方在次月 10 日向甲方发送乙方人员上个月的费用结算表，双方联络人通过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核对确认。2、甲方根据乙方人员每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按“次季度内结算上季度费用”的付款周期结付给乙方。3、双方确认工作量和结算金额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在付款周期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金额，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	100%	-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			
江苏必封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	-注	-			

注：江苏必封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因已注销，公司未能与相关联系人员取得联系，未能获取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数据。

上述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供应商中的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均属于南京盛滨孵化的企业，在为发行人服务期间，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为 100%，上述供应商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原因主要系上述南京盛滨孵化的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尚属在公司初创阶段，人员规模和业务承接能力有限，为保障孵化企业良性运营，主要为某个客户服务具有合理性。”

2、说明前述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金劲松控制及孵化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员工、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前述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金劲松控制及孵化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员工、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况

经查阅相关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名单，并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明细并进行比对，前述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供应商、金劲松控制的供应商和南京盛滨孵化的未注销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高管
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供应商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廷凤	薛娟娟	甘伟伟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超	甘伟伟	-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王中原	袁惠影	-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唐剑	甘伟伟	-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胡家林	甘伟伟	-
	江苏必封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唐剑	杨翠华	-
南京盛滨孵化的供应商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伟伟	金劲松	-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龚长训	朱虹虹	-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熊雄	甘伟伟	-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汪江秀	甘伟伟	-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汪江秀	甘伟伟	-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王颖	甘伟伟	-
金劲松控制的供应商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金劲松	甘伟伟	金劲松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金文年	甘伟伟	-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文年	甘伟伟	-

注：上表董监高人员名单查询自企查查。

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供应商中除江苏必封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外均为南京盛滨孵化的供应商。由上表可见，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南京盛滨孵化供应商之间存在监事和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况，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南京盛滨孵化供应商与金劲松控制的供应商及南京盛滨孵化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监事和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况。上述交叉任职的监事和高管人员系南京盛滨委派辅助孵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通过查阅上述供应商报告期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册，前述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金劲松控制的及南京盛滨孵化的未注销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明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中介机构进行以下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对比核查上述人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任职等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筛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单笔超过 1 万元、上述其他人员单笔超过 5 万元的大额银行往来记录，对比核查上述人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往来明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企业信用报告》，筛选其中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银行往来记录，对比核查上述银行往来记录与上述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根据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金劲松控制的供应商的银行往来明细，对比核查这些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合作资料，包括合作协议、技术服务具体内容、结算单据、款项支付等，核查上述业务合作是否真实合规；就上述业务合作情况与发行人其他相同类别的供应商进行比对，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南京盛滨孵化供应商之间存在监事和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况，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南京盛滨孵化供应商与金劲松控制的供应商及南京盛滨孵化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监事和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况，上述交叉任职的监事和高管人员系南京盛滨委派辅助孵化企业经营

管理的人员；前述已注销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的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金劲松控制的及南京盛滨孵化的未注销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正常的技术服务采购关系，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外包项目的工作量、结算价款是否与南京盛滨孵化、金劲松控股的供应商的人员规模相匹配；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业务真实性

1、说明发行人外包项目的工作量、结算价款是否与南京盛滨孵化、金劲松控股的供应商的人员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的供应商及金劲松控股的供应商采购的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人月数量、月平均人月工作量及供应商的员工规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68	224.29	11	20.39	20.55	316.95	242.00	9	26.89	24.89	137.35	125.40	3	41.80	10.33
南京共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78	210.18	11	19.11	20.64	3.43	2.07	1	2.07	7.00	-	-	-	-	-
南京瀚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321.48	211.51	11	19.23	18.55	17.73	14.02	2	7.01	10.00	-	-	-	-	-
南京荣毅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313.64	247.90	11	22.54	22.45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5.08	211.21	11	19.20	21.09	-	-	-	-	-	96.47	108.54	2	54.27	2.50
南京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8.79	210.62	11	19.15	19.45	-	-	-	-	-	-	-	-	-	-
江苏嘉迪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5	4.45	-	-	-	220.78	167.32	7	23.90	21.43	-	-	-	-	-
江苏邦宁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4.20	3.81	-	-	-	147.06	137.48	7	19.64	20.00	-	-	-	-	-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南京毫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6	2.39	-	-	-	88.03	83.38	7	11.91	12.14	-	-	-	-	-
南京博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98	0.87	-	-	-	120.90	109.01	5	21.80	22.60	-	-	-	-	-
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	-	-	-	-	-	41.49	36.85	2	18.43	20.50	133.57	112.85	3	37.62	8.00
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06.93	237.94	12	19.83	21.08	531.1	415.96	12	34.66	29.50	440.34	345.13	11	31.38	35.80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采购金额（万元）	人月数量(A)	服务月数(B)	月平均人月工作量(A/B)	员工人数
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316.93	200.92	11	18.27	17.82	305	204.22	9	22.69	24.89	-	-	-	-	-
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165.71	120.29	5	24.06	-

注 1：上表采购金额均为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注 2：上表员工人数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保名册统计出的年度内相应服务月份员工人数的加权平均数；

注 3：2020 和 2021 年度个别公司月平均人月工作量略超过员工人数的原因系软件行业人月标准工作工时为 21.75 天/月/人，部分人员因项目进度要求存在工作日超出标准工作时间及周末加班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的供应商及金劲松控股的供应商采购的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人月数量、月平均人月工作量与供应商的员工人数相匹配。

2019 年度，南京云澄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厚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熙物联网有限公司员工规模较小主要系 2019 年度上述公司刚成立、尚未大规模招募员工，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无社保缴纳人员主要系其主要经营人员社保在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缴纳，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通过其自有人员提供服务和向其他软件公司采购软件技术服务的形式来进行。中介机构已获取 2019 年度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结算明细清单和上述供应商从其他软件公司处采购的技术服务人员明细以及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清单，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真实、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2、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业务真实性

（1）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与金劲松控股的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金劲松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南京慧松云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南京慧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慧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慧松公司”）；商业往来主要是发行人向金劲松实际控制的企业采购技术服务。慧松公司最早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慧松公司是江苏省双软认证企业及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同时，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专注于需求设计、项目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需要慧松公司等提供附加值较低的编码或测试等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与金劲松控股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南京盛滨孵化的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①孵化企业需要通过软件开发实践锻炼培养开发团队，为其后续从事环保信息化服务打基础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主要的发展方向为环保信息化服务，该领域也是发行人未来计划拓展业务的行业领域，属于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大类。环保信息化服务不仅需要掌握环境保护专业知识，还需要有成熟的软件应用开发团队，方能实现环保信息化服务的经营目的。南京盛滨孵化企业尚处于初创阶段，由于团队核心人员主要是环保科研专家或环保实业经营者，在信息化技术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需要通过承接基础软件开发业务逐步锻炼信息化开发团队，培养人才，增强孵化企业的市场生存能力及竞争能力。

②培养长期合作的信息技术供应商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战略

近年来，国内软件开发行业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在发行人营运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基于稳健经营的战略考量，发行人有意控制人员规模。发挥自身在产品预研设计、软件开发管控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由发行人自有人员负责高附加值阶段的工作；同时，将低附加值阶段的编码、单体测试等工作分包给信息技术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需要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解决大量编码等基础工作，确保软件开发项目可以按时按质交付。

在合理市场价格范围内对上述孵化企业采购技术服务，既能满足孵化企业发展业务需要，又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同时，发行人作为南京盛滨的股东，孵化企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发行人投资的长远收益。因此，发行人与南京盛滨孵化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的业务真实性

为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的业务真实性，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对比核查上述人员与金劲松控股的供应商和南京盛滨孵化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任职等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筛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

系亲属单笔超过 1 万元、上述其他人员单笔超过 5 万元的大额银行往来记录，对比核查上述人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往来明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企业信用报告》，筛选其中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银行往来记录，对比核查上述银行往来记录与上述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根据南京盛滨及其孵化企业、金劲松个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的银行往来明细，对比核查上述公司或个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核查发行人与金劲松控制的供应商、南京盛滨孵化的供应商的业务合作资料，包括采购合同、结算单/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对上述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当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的准确性，核查上述业务合作是否真实合规；获取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所有人月工作量结算明细，测算各期采购平均人月单价，并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走访南京盛滨孵化企业及金劲松控制的发行人供应商，对上述技术服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务内容、采购金额及交易金额占技术服务供应商当期营业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确认；

6) 获取金劲松控制的供应商、南京盛滨孵化的未注销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月份的社保缴纳名册，并与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册进行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业务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包项目的工作量、结算价款与南京盛滨孵化、金劲松控股的供应商的人员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南京盛滨孵化、金劲松控股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业务真实性。

（六）说明“南京盛滨企业孵化”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深度参与南京盛滨投资业务的合理性，金劲松持有南京盛滨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1、企业孵化及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具体含义

（1）企业孵化的具体含义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及“两落地一融合”会议精神，即科技成果落地、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校地融合发展，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培育创新创业人才、科技企业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

为进一步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南京市科委（科技局）制定了《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新型研发机构应是：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布局，以产业技术创新为主要任务，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其主要功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二）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

（三）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四）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企业孵化，即是当地政府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企业提供市场机会相结合，通过招商引资而培育新的高新技术企业，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据此，企业孵化一般应具备四个基本特征：一是有孵化场地，二是有公共设施，三是能提供孵化服务，四是面向特定的服务对象一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南京盛滨孵化企业的具体含义

南京盛滨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根据南京盛滨的运营实际并结合以上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定义，南京盛滨的孵化义务（服务）主要表现为：引入或协助当地政府引入具备核心技术、市场资源的人才或企业，辅助相关人才创办企业（即孵化企业），引导孵化企业实现科研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最终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发行人作为《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约方和南京盛滨的参股股东，虽然不参与南京盛滨的日常管理，但基于政府文件规定和协议约定，充分发挥自身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在自身有真实合理的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需求的情况下，为南京盛滨引入的企业或所引入相关人才创办的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商业机会，帮助孵化企业的技术团队提高技术水平，从而为相关孵化企业从事环境信息化服务打下人才基础和技术基础。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指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虽未直接或间接持股但通过委派监事等方式辅助其经营管理的公司。

2、发行人深度参与南京盛滨投资业务的合理性

（1）发行人未参与南京盛滨对外投资孵化企业

发行人作为南京盛滨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未派遣发行人员工在南京盛滨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参与南京盛滨的日常管理。发行人仅基于政府文件规定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充分发挥自身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在自身有真实合理的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需求的情况下，为南京盛滨引入的企业或所引入相关人才创办的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商业机会，帮助孵化企业的技术团队提高技术水平，从而为相关孵化企业从事环境信息化服务打下人才基础和技术基础。

结合《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南京盛滨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不承担《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招商引资、孵化企业、研发成果、税收贡献等各项

考核指标，亦不存在与南京盛滨共同投资孵化企业的情况。

（2）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技术服务的合理性

1) 培养长期合作的信息技术供应商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战略

近年来，国内软件开发行业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在发行人营运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基于稳健经营的战略考量，发行人有意控制人员规模。发挥自身在产品预研设计、软件开发管控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由发行人自有人员负责高附加值阶段的工作；同时，将低附加值阶段的编码、单体测试等工作分包给信息技术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需要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解决大量编码等基础工作，确保软件开发项目可以按时按质交付。

在合理市场价格范围内对上述孵化企业采购技术服务，既能满足孵化企业发展业务需要，又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同时，发行人作为南京盛滨的股东，孵化企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发行人投资的长远收益。因此，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管部门是工信部。经查阅工信部行政许可清单及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权责清单，软件开发事项不属于工信部及其下属各省级行政单位通信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范围。因此，南京盛滨孵化企业提供一般的软件开发服务不需要行政许可，只要其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即可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在选取南京盛滨孵化企业前，已就南京盛滨孵化企业软件开发能力开展评估。经评估，发行人认为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业务员工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专业学习背景，具备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因此，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3) 孵化企业需要通过软件开发实践锻炼培养开发团队，为其后续从事环保信息化服务打基础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主要的发展方向为环保信息化服务，该领域也是发行人未来计划拓展业务的行业领域，属于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大类。环保信息化服务不

仅需要掌握环境保护专业知识，还需要有成熟的软件应用开发团队，方能实现环保信息化服务的经营目的。南京盛滨孵化企业尚处于初创阶段，由于团队核心人员主要是环保科研专家或环保实业经营者，在信息化技术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需要通过承接基础软件开发业务逐步锻炼信息化开发团队，培养人才，增强孵化企业的市场生存能力及竞争能力。

综上，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技术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3、金劲松持有南京盛滨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1）南京盛滨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南京恒特尔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持股15%，孙成持股13%，鲜啟鸣持股12%，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龚婷婷持股3%，李正魁持股2%，

南京盛滨股东南京恒特尔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金劲松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金劲松控制的南京盛滨股东中投资或担任职务。

（2）金劲松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持南京盛滨股份的情况

为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劲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中介机构进行以下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对比核查上述人员与金劲松及其控制的南京盛滨股东是否存在亲属、任职等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筛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单笔超过 1 万元、上述其他人员单笔超过 5 万元的大额银行往来记录，对比核查上述人员与金劲松及其控制的南京盛滨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往来明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企业信用报告》，筛选其中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银行往来记录，对比核查上述银行往来记录与金劲松及其控制的南京盛滨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访谈金劲松，确认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持南京盛滨股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参与南京盛滨对外投资事项，亦未通过金劲松间接持有南京盛滨股权。

（七）结合案件最新进展说明南京盛滨败诉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南京盛滨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1）一审判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191 民初 3472 号判决，诉讼各方争议焦点及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争议焦点一，即本案是否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的问题。本案中，联迪公司、恒金公司、盛滨公司共同辩称案涉《战略合作协议》系行政协议，本案应当驳回起诉，对此本院认为，联迪公司、恒金公司、盛滨公司的该项抗辩意见依据不足，具体理由如下：1.《战略合作协议》的一方合同主体江开高新园办公室系行政机关，但不能仅以江开高新园办公室为行政机关即认定案涉《战略合作协议》属于行政协议，从《战略合作协议》的订立目的来看，各方系为成立并运营盛滨公司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系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战略合作协议》；2.虽然《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了江开高新园办公室具有发放装修、运营、房租补贴，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人才公寓等行政性质的义务，但各方并非对行政许可或行政审批事项本身进行约定，除资金补贴

以外的各项义务，江开高新园办公室仅在盛滨公司满足政策要求后负有协助义务，不能据此认定案涉《战略合作协议》属于行政协议；3.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江开高新园办公室仅在其余各方违规使用资金时享有单方解除权，除此以外江开高新园办公室并不享有单方变更或解除的权利，故江开高新园办公室亦不具有行政优益权。综上所述，案涉《战略合作协议》系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案应属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另，本案中，孙成、鲜啟鸣、李正魁、曹莹、龚婷婷辩称本案因金劲松涉嫌挪用资金的刑事犯罪，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此，本院认为，金劲松已将挪用的资金返还给盛滨公司，且金劲松挪用资金的问题与本案所涉纠纷并非同一法律关系，金劲松是否涉嫌刑事犯罪与本案并无关联关系，故对孙成、鲜啟鸣、李正魁、曹莹、龚婷婷的该项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争议焦点二，即江开高新园办公室要求确认《战略合作协议》于2021年5月1日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的问题。本院认为，案涉《战略合作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应按约履行。本案中，各方在《战略合作协议》中对盛滨公司成立后需要达到的各项经济指标及各方的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了如一方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任务，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文义解释，即约定了在违约方未能完成发展目标和任务的情形下，守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教授团队负有引进人才的义务，恒金公司负有引进孵化企业并将孵化企业培育成毕业企业的义务，现各方一致确认盛滨公司并未能完成2020年度的发展目标，且在江开高新园办公室要求盛滨公司整改后，盛滨公司仍未能完成2020年年度的发展目标，同时，南京大学创新创业与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已发函取消了盛滨公司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可，不允许该公司继续使用学校相关知识产权，不同意教授团队成员的兼职行为，在此情形下，盛滨公司亦不再具备发展目标和任务的能力，故各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江开高新园办公室有权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综上所述，江开高新园办公室发函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确认案涉《战略合作协议》于2021年5月1日解除。

关于争议焦点三，即如《战略合作协议》解除，则江开高新园办公室要求各

被告赔偿损失有无依据的问题。本院认为，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本案中，江开高新园办公室系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盛滨公司的申请向盛滨公司发放了装修补贴 200 万元、运营补贴 300 万元及绩效奖励 30 万元，上述款项在发放时均已经过江开高新园办公室审批及确认，金劲松及其运营团队虽然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形，但亦已向盛滨公司返还了挪用的资金，故江开高新园办公室投入的各项补贴系用于盛滨公司经营。鉴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订立目的系为成立并运营盛滨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解除后，合同各方暨盛滨公司的各股东仍应通过盛滨公司内部决议以确定盛滨公司是否继续存续以及明确各方在盛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以及合同各方是否存在损害盛滨公司利益的情形，最终才能确定江开高新园办公室投入的各项补贴是否已产生损失。江开高新园办公室在未经盛滨公司内部决议的情况下即认为其存在 530 万元的损失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对江开高新园办公室要求各被告赔偿损失 53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被告孙成、鲜啟鸣、李正魁、曹莹、龚婷婷、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解除；

二、驳回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5124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6249 元，由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南京盛滨诉讼案件二审上诉情况

发行人计划按照一审判决结果执行，未予上诉。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受理。发行人将积极应诉，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盛滨相关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南京盛滨一审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诉讼承担赔偿责任

南京盛滨诉讼案件原告方要求各被告赔偿530万元及相应利息，如发行人败诉，则可能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经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同时，诉讼参与各方的主张举证及法院的事实认定均未提及发行人在南京盛滨经营管理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也未要求发行人承担原告提出的赔偿责任要求。

（2）如南京盛滨解散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盛滨系根据《战略合作协议》而设立，如上述《战略合作协议》被法院最终判决解除，则南京盛滨将可能面临解散注销；南京盛滨在目前仍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采购的孵化企业中持股较少，即使南京盛滨退出孵化企业，孵化企业仍能独立运营，不影响为发行人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主要应用于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电力行业客户。自2008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已深耕国内电力行业十余年，拥有电力行业信息化核心技术，掌握与电力行业客户承接业务、技术研发等核心环节，能够独立承担国内电力行业客户的软件开发任务。即使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丧失继续为发行人技术服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与电力行业客户的合作关系构成不利影响。

另外，南京盛滨诉讼案件发生后，发行人逐步控制及减少对孵化企业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同时，发行人具有充分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储备，相关的市场供给也较为充足，相关诉讼发生后发行人已就可能出现的供应商变动进行必要的准备。即使南京盛滨孵化企业丧失继续为发行人技术服务的能力，发行人亦能寻找适格供应商进行补充，对发行人持续开展电力信息化服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滨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完整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购买目前承租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1幢北楼1-4层、503室、504室”相关房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招商投资协议》并支付购房款项5,000万元。发行人将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并按照《招商投资协议》约定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信息，发行人当前承租、计划购买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1幢北楼1-4层、503室、504室”相关房屋所属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苏 2020 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5154 号
权利人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状况	-
坐落	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1 幢、3 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4006002GB00008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楼，其他辅助设施，职工食堂， 科研、实验楼、其他辅助设施
面积	宗地面积：26298.98 平方米/建筑面积：91214.03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 2063 年 9 月 29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结构 房屋总层数：26 层/21 层 所在层数：1-24/1-19 丘权号：912043-1/912043-2 来源：自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相关资产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的最新进展

经本所律师查阅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谷奇创”）为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0 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5154 号）记载的权利人，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建筑物为软件谷奇创自建、自持，如对外出售，则需满足下列条件：“1、房产不得分割转让；2、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对象必须为电子、软件、信息技术、知识型服务业等科技研发类型企业和机构，该类型企业或机构所经营项目须符合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产业政策，且不得为自然人；3、新受让方利用土地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件；4、应征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投资协议》并访谈软件谷奇创运营负责人员，作为《招商投资协议》签署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脉脉纽符合上述转让对象应当符合的条件。经咨询南京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并访谈软件谷奇创运营负责人员，基于软件谷奇创目前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产不得分割转让”的限制性要求，为将相关房屋出售给发行人，软件谷奇创需要将原有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更换为多个以楼层或房屋为登记对象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更换完成后方可在发行人购买房屋对应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上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产正处于建筑面积实测、更换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排除可能出现的新冠疫情影响，软件谷奇创预计在 2022 年 6 月份可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变更手续。软件谷奇创取得可供出售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后，即可与脉脉纽签订南京市存量房交易合同，随后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三）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事项

1、履行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招商投资协议》等文件，并访谈软件谷奇创运营负责人员，上述房屋交易事项系脉脉纽与软件谷奇创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有意促成上述房屋交易事项圆满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脉脉纽已根据《招商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应购房款项；软件谷奇创亦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变更事项，双方不存在故意违反《招商投资协议》约定的各自义务等情形。

2、相关建筑物不存在无法出售或无权处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招商投资协议》等文件，并访谈软件谷奇创运营负责人员，相关建筑物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纠纷、权属瑕疵等情形，软件谷奇创具备对外出售上述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处分权能，软件谷奇创不存在无权处分的情形；软件谷奇创将原有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更换为多个以楼层或房屋为登记对象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而后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房屋亦不存在不能出售的风险。

综上，相关资产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相关资产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访谈情况及发行人确认，与软件谷奇创其他类似项目成交价格、市场交易价格相比，脉脉纽自软件谷奇创取得上述房屋的交易价格略低，主要原因系软件谷奇创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前景，同时脉脉纽付款较为及时、购买房屋面积较大。脉脉纽购买上述房屋交易定价基本公允，在上述资产交易中不存在利益

损失。

2、脉脉纽购买上述房屋后能够拥有稳定的办公条件，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经营；同时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减轻发行人支付房屋租金的运营资金压力。

3、脉脉纽取得相关房屋后，可以通过固定资产抵押获得银行融资，作为弥补发行人流动资金不足的手段。

因此，相关资产交易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产正处于建筑面积实测阶段，相关资产交易协议履行及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仟

高歌

2022年5月17日

地址：南京市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楼，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4480 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一、关于马向阳借款事项及信息披露合规性	3
二、补充说明事项	1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迪信息”、“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236]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5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2022年第24次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会议结果，上市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上市委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马向阳借款事项及信息披露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马向阳是否按承诺履行还款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相关借款清偿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未就前述有关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性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马向阳是否按承诺履行还款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相关借款清偿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还款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富瑞、马向阳及有集工贸的银行账户往来记录，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有集工贸、有集科技已足额偿还德富瑞借款本金合计 1,737 万元；除上述归还借款本金情况外，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有集科技、有集工贸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分别向德富瑞支付逾期还款罚息 11 万元、177.37 万元。综上，有集科技、有集工贸偿还德富瑞借款本息合计 1,925.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1	有集科技	2022.5.5	100	马向阳以自有资金代为偿还	
2		2022.6.14	11	有集工贸向第三方公司借款	
小 计			111	-	
3	有集工贸	2022.5.9	50	马向阳以自有资金代为偿还	
4		2022.5.12	170		
5		2022.6.7	50		
6		2022.6.13	10		
7		2022.6.13	475	马向阳以第三方个人借款代为偿还	
8		2022.6.14	485		
9		2022.6.15	300		
10		2022.6.14	177.37	有集工贸向第三方公司借款	
11		2022.6.15	97		
小 计			1,814.37	-	
合 计			1,925.37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富瑞与有集科技、有集工贸之间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德富瑞与有集科技、有集工贸、马向阳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事项。除上述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罚息外，德富瑞与有集科技、有集工贸、马向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马向阳作为有集工贸、有集科技向德富瑞借款的保证人，应向有集工贸、有集科技所负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22年6月15日，马向阳已使用自有资金380万元代偿德富瑞借款，马向阳自有资金代偿金额占有集科技及有集工贸应还德富瑞借款本息合计金额1,925.37万元的比例为19.74%；另外，考虑到第三方个人借款资金到位较快，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偿还德富瑞借款，马向阳通过向第三方个人借款筹集资金1,260万元用于代偿有集工贸与德富瑞之间的借款。

除马向阳以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个人借款筹集资金外，有集工贸向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借款500万元，约定还款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前、借款年利率为6%，其中274万元用于偿还德富瑞借款本息、205万元用于偿还马向阳第三方个人借款、11万元借予有集科技用于支付德富瑞借款罚息、10万元用于归还马向阳借款。

自向德富瑞偿还相关借款本金及罚息后，马向阳通过赎回家庭理财产品等手段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偿还第三方个人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向阳尚待偿还的第三方个人借款余额合计795万元、有集工贸尚待偿还的第三方公司借款余额合计500万元，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人身份	出借金额	借款期限	约定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马向阳	王某露	某贸易公司副总经理	200	2022.6.13-2023.6.12	8%	信用借款
2		徐某清	某机械五金加工企业总经理	135	2022.6.13-2023.6.12	8%	
3		吴某	某科技公司职	35	2022.6.13-2023.6.12	8%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人身份	出借金额	借款期限	约定年利率	担保情况
			员				
4		孙某涛	某外贸公司总经理	165	2022.6.13-2023.6.12	8%	
5		黄某	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0	2022.6.15-2024.6.14	10%	
6		刘某	某餐饮管理公司总经理	160	2022.6.16-2023.6.15	8%	
小 计				795	-	-	-
7	有集 工贸	成都市某机械制造公司		400	2022.6.13-2022.12.31	6%	马向阳个人信用保证
8		成都市某机械制造公司		100	2022.6.13-2022.12.31	6%	
小 计				500	-	-	-
合 计				1,295	-	-	-

根据马向阳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向阳、有集工贸与上述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出借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马向阳及有集工贸仍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偿还上述第三方借款。

3、马向阳使用第三方个人借款还款的原因、还款能力及还款承诺

（1）马向阳使用第三方个人借款还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向阳最近半年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股票账户、不动产等个人资产证明文件，并与马向阳访谈了解情况，马向阳使用第三方个人借款还款的主要原因为：1）自 2015 年有集科技成立以来，马向阳个人资金主要投入有集科技，用于软件著作权“在线采购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和升级；2）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马向阳作为保证人，已使用自有资金代偿有集工贸、有集科技与德富瑞之间的借款 380 万元，银行账户中剩余自有资金较少，且尚需家庭日常开

支所用；3）除发行人股权外，马向阳家庭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房屋和所投资的其他非上市企业股权，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如提前赎回则面临较大资金损失。房屋和非上市企业股权的流动性较低，短期内寻找到合适受让方的难度较大。

因此，马向阳以第三方个人借款资金偿还部分德富瑞借款具有合理性。同时，马向阳已与相关出借方签署借款协议，并承诺在第三方个人借款期限内筹集资金偿还。

（2）马向阳的还款能力

马向阳计划用于偿还第三方个人借款的资金来源如下：1）马向阳个人投资多家企业并担任主要职务，可获取相应的分红收益；2）马向阳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能够从发行人获得稳定可观的现金分红收益；3）马向阳家庭拥有的房产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可观的市场价值，马向阳承诺家庭理财产品赎回后相应资金优先偿还上述第三方个人借款；4）除发行人外，马向阳对外投资多家企业，相关企业拥有一定的投资价值，马向阳能够通过出让部分股权获得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马向阳具备偿还上述第三方个人借款的资金实力。

（3）马向阳还款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向阳已作出关于偿还上述第三方个人借款事项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第三方向本人提供的借款金额合计 795 万元。本人已与相关资金出借方签署书面借款协议，本人将在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前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借款为本人与出借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资金出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人取得的前述第三方个人借款系信用借款，本人未通过将所持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安排的方式向第三方个人借款。

3、本人承诺不通过向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用以偿还上述第三方个人借款。

4、本人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份锁定、减持规则及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确保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稳定性，本人对前述第三方个人借款的还款方案确定如下：（1）优先以本人自有资金及家庭理财产品赎回资金偿还相关第三方个人借款；（2）如以本人自有资金及家庭理财产品赎回资金偿还第三方个人借款确有困难，则以抵押、变卖本人及配偶名下的除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外的股权、房产和其他资产的方式作价偿付第三方个人借款。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德富瑞对上述还款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富瑞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0日，德富瑞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德富瑞应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别向其股东分配利润4,200万元、1,200万元。上述德富瑞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应付分红 (含税)	应缴个人 所得税	应付分红 (不含税)	实际支 付金额
2022年5 月5日	沈荣明	90%	3,780.00	756.00	3,024.00	24.00
	黄新洪	9%	378.00	75.60	302.40	302.40
	丁晓峰	1%	42.00	8.40	33.60	33.60
	小计	100%	4,200.00	840.00	3360.00	360.00
2022年5 月10日	沈荣明	90%	1080.00	216.00	864.00	864.00
	黄新洪	9%	108.00	21.60	86.40	86.40
	丁晓峰	1%	12.00	2.40	9.60	9.60
	小计	100%	1,200.00	240.00	960.00	960.00
合计			5,400.00	1,080.00	4,320.00	1,320.00

注：根据2022年5月5日利润分配方案，德富瑞应向沈荣明支付税后分红款项为3,024万

元，其中沈荣明以应付分红 3,000 万元抵销其应向德富瑞归还的借款，德富瑞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支付本次沈荣明剩余应付分红。

根据德富瑞代扣代缴个税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富瑞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富瑞已就上述利润分配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利润分配外，德富瑞上述还款资金未作其他用途。

5、德富瑞股东收到分红款项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荣明、黄新洪及丁晓峰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德富瑞股东收到上述分红款项后，具体用途如下：

股东姓名	实际取得分红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沈荣明	888.00	偿还发行人部分员工及朋友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黄新洪	388.80	家庭储蓄
丁晓峰	43.20	购买理财产品

（1）沈荣明偿还发行人部分员工借款的背景情况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有无权属争议纠纷”。沈荣明取得上述分红款项后，为彻底解决其本人对外负债的问题，经沈荣明与出借人协商一致，沈荣明已提前偿还相关出借方的全部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荣明的剩余分红款项均在其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储蓄及理财产品投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黄新洪及丁晓峰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黄新洪取得的德富瑞分红款项用于家庭储蓄，丁晓峰取得的德富瑞分红款项用于理财产品投资。

（3）沈荣明还款涉及的相关出借人为金拥军、高宁、汤晓东、巢丽娟、杜重坚和刘源，经核查上述人员及其配偶的理财产品购买记录和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人员自沈荣明处取得的还款资金均用于家庭储蓄与

理财产品投资。

6、德富瑞存续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富瑞股东会决议文件，2022年6月16日，德富瑞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德富瑞并组成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富瑞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向阳已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还款承诺足额清偿德富瑞借款，德富瑞与马向阳就2016年3月的联迪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及有集工贸、有集科技借款事项不存在未决事项、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未就前述有关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性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1、发行人申请挂牌时股权转让事项信息披露合规性

（1）有关股权转让事项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1日，德富瑞、沈荣明、马向阳、联瑞迪福及益菁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德富瑞将其持有的联迪有限52.80%股权作价人民币3,474.2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沈荣明、26.40%股权作价人民币1,737.1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马向阳、6.34%股权作价人民币417.172万元转让给联瑞迪福、3.75%股权作价人民币246.75万元转让给益菁汇，转让款合计5,875.282万元，转让出资额占联迪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89.29%。

2016年3月21日，联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6年3月30日，联迪有限取得南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7944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荣明	12,152,252.64	52.80
2	马向阳	6,076,126.32	26.40
3	联瑞迪泰	1,643,315.98	7.14
4	联瑞迪福	1,459,190.94	6.34
5	益菁汇	863,086.13	3.75
6	联瑞迪祥	821,657.99	3.57
合计		23,015,630.00	100.00

2016年3月，马向阳受让德富瑞持有的联迪有限股权，当时虽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但联迪有限股东名册已记载马向阳为其股东，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因此马向阳已成为联迪有限股东并享有相关股东权益。

（2）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德富瑞与马向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马向阳应于2016年6月20日前向德富瑞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马向阳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已在2016年10月31日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说明“公司股权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或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发行人申请挂牌时，马向阳暂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发行人亦未披露马向阳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3）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分析

1) 新三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则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二）业务明确，具

有持续经营能力；（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版）规定：“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一）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申请挂牌时的信息披露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2016年10月31日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但并未披露马向阳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自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挂牌时，虽然马向阳暂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但马向阳持有联迪信息股权的法律事实已经确定，且自发行人挂牌至今，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股权争议事项，转让当事人及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权属提出异议。发行人在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完整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应款项支付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存在一定瑕疵。

发行人挂牌时及挂牌后，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马向阳已于2018年8月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挂牌至今不存在争议事项，发行人当时的股权状况实质上仍符合“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挂牌条件，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不利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挂牌时未完整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存在对公司及投资者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合规性

（1）马向阳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有集工贸、有集科技借款情况

发行人申请挂牌时，马向阳暂未支付上述款项。2018年6月至8月，马向阳分多笔向德富瑞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应价款；与此同时，由于马向阳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其所经营的有集科技、有集工贸流动资金不足，经德富瑞与马向阳协商一致，德富瑞向有集工贸、有集科技提供借款。德富瑞向有集工贸、有集科技提供借款，系借款事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马向阳持有公司股权的法律状态。

2016年3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马向阳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已经确认；截至2018年8月，马向阳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全部款项。自德富瑞向马向阳转让联迪有限股权以来已经过较长时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马向阳持股情况，未有第三方就马向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撤销联迪有限股东会相关决定或股权争议事项，相关股东决定撤销权的除斥期间及股权争议的诉讼时效已过。

因此，马向阳自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挂牌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挂牌期间未予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及借款事项的合规性

1）新三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该规则第三章对于临时报告予以详细规定，第24条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第29条规定：“挂牌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关于临时报告的相关规定，除第一节“一般规定”外，其余内容包括“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

议”“第三节 交易事项”“第四节 关联交易”和“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第二、三、四节规定的事项均系针对挂牌公司自身三会决议或以挂牌公司为主体的交易事项，马向阳与德富瑞之间的转让款支付或借款与之不符；经查阅该章的第五节“其他重大事件”，涉及德富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马向阳（挂牌公司5%以上股东）相关事项的披露要求包括：

第50条：“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52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53条：“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56条：“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及借款事项的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及借款事项未予披露。《信息披露规则》对于法定需予披露临时报告的具体事项予以逐条列举，经比对，马向阳作为公司5%以上股东，未及时向德富瑞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存在向德富瑞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又由其实际控制企业借出的情况，不属于挂牌公司法定明确要求披露临时报告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予披露上述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德富瑞向马向阳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由于相关利益方认同该项债务，且该事项未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予披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经过上市辅导后对市场监管法律以及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相关要求有了更为深刻的认知。

因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历次回复文件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款项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借款形成背景等内容，并积极督促有集工贸、有集科技及马向阳偿还上述借款并披露相关借款的归还情况、后续还款计划等内容，对发行人申请挂牌时信息披露瑕疵主动进行弥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挂牌时未能完整披露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存在一定的信息披露瑕疵。经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训，发行人已认识到原有信息披露工作的不足，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详细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积极督促借款归还，避免对投资者决策构成不利影响。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挂牌时未能完整披露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存在一定的信息披露瑕疵；但发行人当时的股权状况实质上仍符合“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挂牌条件，挂牌至今不存在争议事项，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不利影响较小。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予披露有集科技及有集工贸借款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补充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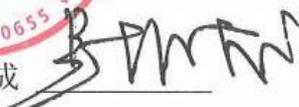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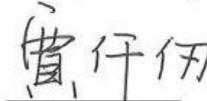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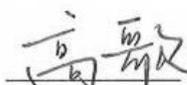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仞 

高歌 

2022年7月7日

地址：南京市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楼，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4480 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